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Bluebank Technology

蓝岸科技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luebank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翠屏路 1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0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3,600.00 万股，其中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不低于 2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6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经营模式使得产品销售业务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主要为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产品整体研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两部分构成：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新品研发服务，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服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8,725.07 万元、7,557.93 万元、10,032.63 万元和 1,121.84 万元；另一方面，在研发服务完成后，部分客户基于公司对所研产品的特性、工艺、品控、流程更为熟悉以及便于对后续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的考虑，通常会进一步委托公司组织产品的生产，公司则主要通过与外部电子制造服务商合作，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产品量产，并向客户交付量产产品，从而形成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992.10 万元、20,104.64 万元、58,749.82 万元和 2,903.47 万元。

从公司商业模式来看，公司以提供研发服务为核心主业，在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完成后，客户同时委托公司组织产品量产时，才相应形成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要通过不断拓展研发的智能硬件品类、开拓下游知名品牌客户等方式，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也带动相应的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其中，公司产品销售业务虽然毛利率一般低于研发服务，但通常其收入占比较高，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大。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由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研发的智能硬件，属于市场创新产品。公司产品销售的业务规模，除与公司前端研发服务的业务规模相关外，也取决于客户对应产品在投入市场后的销售情况、客户的采购节奏以及产品自身的生命周期等因素。若出现产品投入市场后销售情况不佳、客户批次采

购的间隔周期较长、产品快速迭代等情形，将对公司产品销售的业务规模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使得年度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增幅较大，2022 年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17.17 万元、27,662.56 万元、68,782.45 万元和 4,025.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8.58 万元、2,001.35 万元、6,866.10 万元和 126.48 万元。其中，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均实现大幅增长，增幅分别为 148.65%、243.07%，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持续为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开展智能硬件产品研发服务，2021 年研发服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2,474.70 万元，增幅为 32.74%；另一方面，公司为 Meta 研发的 Oculus 系列 VR 智能充电头带产品于 2020 年下半年研发成功，2021 年处于新品市场导入期，集中出货且出货量较大，加之其他新品销售共同推动公司 2021 年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38,645.18 万元，增幅达 192.22%，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综上，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所研发的 VR 智能充电头带产品出货较为集中等因素所致，如本节“一、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一）公司经营模式使得产品销售业务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中所述，公司经营模式使得公司各年度产品的销售结构会存在一定差异，若 2022 年所销售产品因其下游市场需求、客户采购节奏等原因，导致其需求量不及 2021 年产品水平；以及若公司研发服务因未能持续获得客户的大额研发订单，或者相关研发项目未能在年内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均可能造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长期经营能力主要取决于公司能否持续满足下游客户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需求等，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储备、行业技术路线等方面持续落后或方向误判，则可能导致公司获取客户研发需求订单及其后的产品订单的能力下降，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存在一起关于产品责任纠纷的仲裁事项的风险

Crosscall 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之一，公司与其仅开展一项关于坚固型智能运动手机研发及量产交付的合作。公司在 2019 年为其研发该产品并于 2020-2021 年向其交付量产成品。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 Crosscall 之间的上述交易合作已基本结束。

2022 年 3 月，公司收到客户 Crosscall 的邮件，Crosscall 主要声称由于公司存在产品故障率高于约定范围及交付产品延期等情形，向公司提出索赔，要求公司承担超额故障率、延期交货的赔偿责任以及由此造成其间接的利润损失等，合计主张金额约 1,700 多万美元。

针对该事项，公司已聘请法国伯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法国律师”），由法国律师对前述 Crosscall 各项主张进行独立分析，并对 Crosscall 各项主张的事实基础、法律依据以及可能结果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根据法国律师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法国律师认为，除超额故障率损害赔偿的主张外，依据《法国民法典》并结合已有证据资料，Crosscall 向公司提出的其他赔偿主张较可能被驳回或不被支持。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 ICC 秘书处发出仲裁通知，Crosscall 将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 ICC 提起了仲裁申请。

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仲裁尚处于启动阶段，仲裁庭尚未组成，案件亦尚未开庭，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应诉，并考虑基于案件事实情况提起仲裁反请求，最大限度地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与此同时，公司亦正在积极与 Crosscall 协商，争取与其达成一致的和解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应诉过程将付出一定的人力和资金成本；若经仲裁或和解，最终双方协商或仲裁机构判定公司需要承担 Crosscall 的部分或全部主张赔偿，则公司需要就争议事项支付相应金额，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销售金额较大且占比可能提升的风险

Flex 通过鑫诺迪间接持有公司 14.85%股份，系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Flex 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3,909.33 万元、5,446.40 万元、4,751.65 万元和 1,109.80 万元，绝对金额呈下降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48%、19.50%、6.85%和 26.86%。其中，2019 年关联销售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向 Flex 下属公司 FMHK 销售代采的电子原料，形成其他业务收入 6,651.51 万元所致。

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 Flex 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双方合作共同向 Reliance 及 Motorola 提供“新品研发+导入量产”一体化服务，其中，公司直接向 Reliance 和 Motorola 提供新品研发服务，在相关产品研发成功后导入 Flex 进行量产，公司研发服务为 Flex 创造了较大商业价值，提升了其对下游的客户粘性和业务规模，故由 Flex 委托公司开展研发服务。公司与 Flex 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 Flex 之间的交易系在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基础上所产生，若未来双方业务合作模式、交易规模等发生改变，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未来营业规模出现下滑，而公司与 Flex 合作规模相对稳定，则将使得与 Flex 关联交易占比相应升高，造成关联交易占比提升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智能硬件知名品牌企业集中度较高。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0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前五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为 71.1%，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前五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为 67.1%；在 VR 硬件设备领域，Meta 旗下 Oculus 系列产品在全球 VR 硬件市场占有较高的份额。

受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围绕核心优质大客户展业战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口径）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3%、95.51%、97.16%和 98.96%，客户集中度高。报告期内，公司为 Meta 提供了多款智能硬件新品的研发服务并向其销售相应产品，其中 Oculus 系列 VR 智能充电头带产品于 2020 年下半年研发成功

并投入市场，该产品集中出货且出货量较大，使得公司向 Meta 的销售金额较高，Meta 也成为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

综上，公司存在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调整业务布局或调整供应商范围等，削减对公司研发服务及产品的采购量，或因市场竞争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流失，均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公司市场开拓和产品出口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国际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8.39%、99.65%、91.57%和 84.15%，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 Meta、Flex、Reliance、Motorola、Vayyar、Relay 等均为海外客户。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难以出境与客户进行现场沟通交流，也难以出境开展新客户、新业务的拓展，产品出口销售周期亦有所延长。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

如果新冠疫情持续，公司业务拓展、客户沟通及产品出口销售将会继续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研发未能满足市场需求或未取得预期成果的风险

公司主要围绕智能硬件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产品整体研发服务。在下游智能硬件的应用市场，伴随交互技术的不断演进和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紧跟市场需求和智能硬件发展趋势，以技术为驱动、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储备，才能在持续变革的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

若未来持续研发创新过程中，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技术以及产品未来的发展方向，研发未能取得预期成果，则公司存在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一季度为经营淡季，下半年为公司经营旺季。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025.31	100%	5,357.15	7.79%	2,205.46	7.97%	3,987.66	23.85%
第二季度	-	-	16,858.60	24.51%	4,107.74	14.85%	5,212.35	31.18%
第三季度	-	-	26,920.26	39.14%	10,565.47	38.19%	2,687.47	16.08%
第四季度	-	-	19,646.43	28.56%	10,783.89	38.98%	4,829.69	28.89%
合计	4,025.31	100%	68,782.45	100.00%	27,662.56	100.00%	16,717.1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主要是受产品销售业务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创新智能硬件，大部分销往欧美客户，其下游市场在圣诞节、感恩节等期间消费较为集中，故通常在下半年为产品销售旺季。

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会导致公司业绩分布不均衡，可能导致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出现盈利较低或季节性亏损的情形，公司存在因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带来的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二、相关承诺事项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做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三、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3
二、相关承诺事项	8
三、利润分配事项	8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20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 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7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7
八、募集资金用途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说明	30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经营风险	31
二、技术风险	35
三、财务风险	36
四、法律风险	38
五、内控风险	4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七、发行失败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2
三、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1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52
六、发行人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52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56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7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8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87
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8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9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以及经营模式情况.....	10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116
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47
四、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55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有关资质情况.....	163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65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7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3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股份或类似安排.....	175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情况.....	175

四、发行人内控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75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77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7
七、公司的独立性.....	177
八、同业竞争.....	179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0
十、关联交易情况.....	184
十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91
十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2
一、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192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03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6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210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1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2
七、税项.....	234
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36
九、非经常性损益.....	237
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3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41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41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268
十四、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282
十五、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291
十六、发行人资本性支出情况.....	294
十七、股利分配.....	295
十八、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29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6

二、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98
三、创新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303
四、全球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306
五、补充流动资金.....	308
六、公司战略规划及措施.....	30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13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313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314
三、股东投票机制.....	318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20
五、相关承诺事项.....	3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1
一、重大合同.....	32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3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涉及行政处 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25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报告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32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27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6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38
发行人律师声明.....	339
审计机构声明.....	340
评估机构声明.....	341
验资机构声明.....	342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3
第十三节 附件	344
一、附件内容.....	344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44
三、发行人的专利.....	346
四、相关承诺事项.....	35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蓝岸科技、发行人	指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400.00 万股的行为
蓝岸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蓝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蓝岸物联网	指	重庆蓝岸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蓝滨	指	上海蓝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蓝岸贸易	指	重庆蓝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蓝岸香港	指	蓝岸通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重庆永智、控股股东	指	重庆永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明悦涛	指	重庆明悦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英特尔亚太	指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鑫诺迪	指	鑫诺迪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宜兴高易	指	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宜兴高奕	指	宜兴高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润科投资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岸科创	指	重庆市南岸科技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英特尔大连	指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重庆佳柯	指	重庆佳柯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曾为重庆永智参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Flex、伟创力	指	Flex Ltd. 及其下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FLEX，公司客户
FTS	指	Flextronics Telecom Systems Ltd.，系 Flex 的下属公司
FTIPL	指	Flextronics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系 Flex 的下属公司
FMHK	指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系 Flex 的下属公司
珠海伟创力	指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系 Flex 的下属公司
长沙伟创力	指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系 Flex 的下属公司
Meta、Facebook	指	Meta Platforms, Inc.（曾用名 Facebook, Inc.）及其下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ETA，公司客户

FM Operations	指	FM Operations HK Ltd., 系 Facebook 的下属公司
Luxottica、陆逊梯卡	指	Luxottica Group S.p.A. 及其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全球规模领先的太阳眼镜公司之一，公司客户
Reliance	指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及其下属企业，一家总部位于印度的全球性石油、石化、电信、零售、数字服务综合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为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Reliance，公司客户
Motorola	指	Motorola Solutions, Inc. 及其下属企业，全球领先的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SI，公司客户
Bullitt	指	Bullitt Group Ltd. 及其下属企业，一家总部位于英国的手机和消费电子企业，是卡特彼勒公司（Caterpillar Inc.）的移动设备产品全球授权商，公司客户
Relay	指	Relay Inc. 及其下属企业，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创新消费电子科技公司，曾用名 Republic Wireless Inc.，公司客户
Vayyar	指	Vayyar Imaging Ltd. 及其下属企业，一家总部位于以色列的创新射频科技公司，公司客户
Crosscall	指	Crosscall Group SAS 及其下属企业，一家总部位于法国的户外消费电子产品提供商，公司客户
Connectlab	指	Connectlab Ltd. 及其下属企业，一家总部位于意大利的创新消费电子科技公司，公司客户
Lan Global	指	Lan Global Inc. 及其下属企业，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移动通信方案服务商，公司客户
Orbic	指	公司客户 Reliance Communications, LLC 的品牌名，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移动通信方案服务商
Syntiant	指	Syntiant Corp.，一家美国 AI 芯片开发商，公司客户
小派科技	指	小派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客户
亿道信息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灵伴科技	指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乐鑫科技	指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高通、Qualcomm	指	Qualcomm Inc.，是全球领先的芯片供应商，同时也是全球 3G、4G 与 5G 技术研发的领先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
英特尔、Intel	指	Intel Corporation，是全球最大的芯片制造商之一，世界 500 强企业
CML	指	CML Microsystems Plc，是全球领先的通讯芯片供应商
展锐	指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晶晨	指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捷荣技术	指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855.SZ），公司供应商
赛达信	指	深圳市赛达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希姆通	指	上海晨兴希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友为技术	指	友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川烨达	指	重庆川烨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41.SZ）
奥尼电子	指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189.SZ）
美格智能	指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881.SZ）
安克创新	指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866.SZ）
协创数据	指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857.SZ）
实际控制人	指	HE TAO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CC	指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总部位于巴黎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物联网、IoT	指	是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与网络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实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人、机、物的互联互通
人工智能、AI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XR	指	扩展现实（Extended Reality，简称 XR），通过计算机将真实与虚拟相结合，打造一个可人机交互的虚拟环境，为体验者带来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无缝转换的“沉浸感”
VR	指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简称 VR），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AR	指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简称 AR），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的技术，将真实世界信息和虚拟世界信息“无缝”集成

蜂窝移动网络	指	一种移动通信硬件架构，分为模拟蜂窝网络和数字蜂窝网络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为 4G 系统后的延伸。5G 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Wi-Fi	指	无线网络，是 Wi-Fi 联盟的商标，一个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窄带物联网，是 IoT 领域一个新兴的技术，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
BT	指	Bluetooth，蓝牙，一种无线数据和语音通信开放的全球规范，它是基于低成本的近距离无线连接，为固定和移动设备建立通信环境的一种特殊的近距离无线技术连接
LoRa	指	Long Range Radio，一种低功耗局域网无线标准，特点是在同样的功耗条件下比其他无线方式传播的距离更远，实现了低功耗和远距离的统一
DMR	指	Digital Mobile Radio，数字集群通信标准是 ETSI（欧洲通信标准协会）为了满足欧洲各国的专业及商业用户对移动通信的需要而设计、制订的开放性标准
GNSS	指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专网	指	专网通信，指在一些行业、部门或单位内部，为满足其进行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调度指挥等需要所建设的通信网络
PTT	指	Push-to-Talk，随按即说通信方式
POC	指	Push-to-Talk Over Cellular，是依托运营商移动通信网络建立起来的一种用于调度指挥的移动通信系统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的一种，指的是通过网络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小程序，然后通过多台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最终这些小程序输出得到的结果会返回给用户处
移动互联	指	PC 互联网发展的必然产物，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它是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智慧产业	指	直接运用人的智慧进行研发、创造、生产、管理等活动，形成有形或无形的智慧产品以满足社会需要的产业。一个智慧产业可包括教育、软件、影视、科学、新闻等多种智慧行业，其特点是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
智慧城市	指	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概念，将城市的系统和服务打通、集成，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改善市民生活质量。智慧城市通过物联网基础设施、云计算基础设施、地理空间基础设施等设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实现全面透彻的感知、宽带泛在的互联、智能融合的应用，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等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
SOW	指	Statement of Work，工作说明书
EVT	指	Engineering Verification Test，工程验证测试

DVT	指	Design Verification Test, 设计验证测试
PVT	指	Production Verification Test, 生产验证测试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是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 或经过 DIP 插件后的电子部件
SMT 贴片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在 PCB 基础上进行加工的系列工艺流程的简称
EMS	指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电子制造服务
带宽	指	网络或线路理论上传输数据的最高速率
芯片、IC、集成电路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 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 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 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 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I/O	指	输入/输出 (Input/Output, 缩写 I/O) 是信息处理系统 (例如计算器) 与外部世界 (可能是人类或另一信息处理系统) 之间的通信。输入是系统接收的信号或数据, 输出则是从其发送的信号或数据
射频模块	指	射频模块是读写器系统的模块之一, 是负责装载和发射射频信号并将回送数据信号进行处理送入读写器智能单元的模块
嵌入式软件	指	嵌入在硬件中的操作系统和开发工具软件, 与嵌入式系统是密不可分的, 嵌入式系统一般由嵌入式微处理器、外围硬件设备、嵌入式操作系统以及用户的应用程序 4 个部分组成, 用于实现对其他设备的控制、监视或管理等功能
三防	指	防水, 防尘, 防震 (防摔)
ARM	指	进阶精简指令集机器 (Advanced RISC Machine), 是一个 32 位精简指令集 (RISC) 处理器架构, ARM 架构广泛使用在嵌入式系统设计, 具有指令简单、低功耗节能等特点
MIPS	指	一种采取精简指令集 (RISC) 的处理器架构, 1981 年出现, 由 MIPS 科技公司开发并授权, 广泛被使用在许多电子产品、网络设备、个人娱乐装置与商业装置上
Linux	指	一种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 是一个基于 POS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它能运行主要的 Unix 工具软件、应用程序和网络协议
Android	指	一种基于 Linux 内核 (不包含 GNU 组件)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 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
Windows	指	由美国微软公司 (Microsoft) 研发的操作系统
IP68	指	是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中, 防尘防水等级标准的最高级别
FOB	指	Free On Board, 即船上交货价, 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 指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 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 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FCA	指	Free Carrier, 是国际贸易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 指卖方将货物在指定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 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 即完成交货
CKD	指	Completely Knock Down, 指以全散件形式作为进口整机产品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HE TAO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翠屏路 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翠屏路 16 号
控股股东	重庆永智	实际控制人	HE TAO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 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4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6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担原则	公司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3) 全球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费用【】万元 (2) 承销费用【】万元 (3) 审计费用【】万元 (4) 律师费用【】万元 (5) 评估费用【】万元 (6) 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8,275.89	31,322.94	18,870.99	9,50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203.54	18,063.50	5,974.06	3,647.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6%	42.24%	68.49%	64.21%
营业收入（万元）	4,132.17	69,417.60	27,934.93	23,785.95
净利润（万元）	140.04	7,089.45	2,326.40	2,14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40.04	7,089.45	2,326.40	2,14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48	6,866.10	2,001.35	1,74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7%	74.48%	48.36%	8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0%	72.13%	41.60%	6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9.25	6,458.18	1,757.49	7,685.79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3%	3.05%	6.23%	5.4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致力于为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产品整体研发服务，将产品构思转化为可量产的产品工程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以提供研发服务为核心主业，依托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长期深耕于智能硬件产品研发服务领域。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先生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诺基亚（美国）公司从事移动通信设备研发工作，是业内较早一批参与了各制式标准的移动通信设备研发的资深行业专家；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20 年左右的行业知名企业研发工作经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共有 1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62.93%。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积淀，公司形成了优秀的软件、硬件、结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模块化技术储备，对各类通信技术（3G/4G/5G、NB-IoT、Wi-Fi、BT、LoRa、DMR 等）及软硬件结合下的智能硬件产品开发具有丰富经验。基于品牌客户需求，公司目前已覆盖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VR/AR 设备、公专网通信设备等多品类的 IoT 智能硬件产品和移动终端设备产品。

通过持续的市场拓展和多年的品牌积累，公司已与多家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 Meta（国际知名科技互联网企业，曾用名 Facebook）、Reliance（印度最大电信运营商、全球知名手机品

牌企业)、Luxottica (国际知名眼镜品牌商,拥有 Ray-Ban 雷朋等品牌眼镜)、Motorola (全球知名通讯设备公司)、Flex (全球知名电子专业制造服务公司)、Relay (美国创新通讯终端科技公司)、Vayyar (以色列创新射频科技公司)、Bullitt (英国户外移动终端科技公司)、Orbic (美国多家电信运营商的设备战略合作商)等,公司致力于满足客户对智能硬件产品及技术的持续创新需求。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秉持“专注智能硬件,以研发创新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工程技术解决方案”的经营理念,采用“定制化研发服务+量产外协生产”的模式,向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整体产品研发服务和量产交付。具体模式为:公司通过承接客户的产品构思及主动推广产品参考设计方案,与客户对接产品技术规格、功能参数、上市时间等具体需求,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智能硬件产品开发工具及技术,开展产品的系统化开发与设计,覆盖产品的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定制开发、物料选型、工程样机试制、测试验证、量产工艺设计等环节,形成完整的产品开发和设计方案,并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从而形成研发服务收入;在研发服务完成后,部分客户基于公司对所研产品的特性、工艺、流程及供应链更为熟悉,便于后续对产品进行更新升级的考虑,通常会进一步委托公司组织产品的生产,公司则主要通过与外部电子制造服务商合作,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产品量产,并向客户交付量产产品,从而形成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为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产品研发服务,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服务收入,报告期各期研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8,725.07 万元、7,557.93 万元、10,032.63 万元和 1,121.84 万元;同时,公司通过研发服务不断积累和拓展向客户交付的产品品类,带动产品销售收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报告期各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992.10 万元、20,104.64 万元、58,749.82 万元和 2,903.47 万元。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三) 市场竞争地位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在智能硬件领域内成为一家集结构设计、硬件设

计、软件开发、量产工艺设计、产品国际认证等为一体的技术服务型企业，与多家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一定的市场规模和领先的技术优势。

1、与国际知名客户合作，形成了品牌与客户优势

在 IoT 智能硬件领域：公司进入全球知名的科技互联网企业 Meta 的供应链体系，为其提供 VR 智能充电头带、AR 智能眼镜充电仓等创新科技产品的研发设计服务和产品量产交付。其中，公司研发设计的 VR 智能充电头带，主要应用于其知名 VR 头显设备 Oculus Quest 系列上，Oculus Quest 是在全球 VR 设备市场中占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在移动终端设备领域：公司进入印度最大的通信运营商 Reliance 的供应链体系，成为其产品开发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为其开发的 Jio Phone 已成为印度市场占有率较高的知名手机品牌，同时公司也是 Reliance Jio Fiber 电视盒子以及 Reliance 新一代 5G 手机的主要研发供应商；公司为 Motorola 研发了多款专网通信设备，后者在全球专网通信设备领域长期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随着公司不断强化现有 IoT 智能硬件、移动终端设备等领域的产品基础及在其他产品市场的持续开拓，公司研发领域已体现出向工业智能硬件拓展、向消费智能硬件多品类拓展、向国内客户拓展等三方面的良好发展趋势，公司的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2、深耕智能硬件领域，形成了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经营驱动力，紧密围绕智能硬件相关领域，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具备智能硬件从各类平台方案、芯片与传感器集成、声光电方案、智能算法应用等关键技术研发服务到终端产品整体开发的全面技术能力，已掌握物联网技术及软件系统、智能功率控制技术、射频信号优化技术、小型化抗干扰的 PCB 电路设计、声学设计、新型“三防”技术、穿戴设备人体工程学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专利 2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基于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技术成果，公司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企业技术中

心”、“重庆市工业设计中心”、“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庆市优秀创新型企业”。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依托技术创新能力为客户提供智能硬件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整体研发服务及定制化研发产品的量产交付，是电子产业领域“专精特新”特征显著的技术服务型企业，具有突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定位于向全球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创新智能硬件新品整体研发服务，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具有突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作为以研发驱动智能硬件产品创新的技术服务型科技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突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目前公司已积累并覆盖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VR/AR 设备、公专网通信设备、移动终端设备等多品类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能力及研发案例，为 Meta、Reliance、Luxottica、Motorola 等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了新品研发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从事的智能硬件开发业务属于鼓励类中信息产业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及人工智能产业的“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和“可穿戴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智能硬件开发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和“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2、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形成丰富的技术储备，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科技创新能力强

公司长期深耕于智能硬件产品研发服务领域，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和优秀的软件、硬件、结构研发能力及丰富的模块化技术储备，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科技创新能力强。公司围绕研发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在各类通信技术应用、各类软件操作系统定制开发、传

传感器应用及软件开发、综合电路设计、新型结构及材料设计、声学设计等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应用参考设计方案和优秀的技术横向迁移能力，可以将应用于某个场景或产品的技术，迅速进行二次开发并迁移至其他场景中，实现了不同产品的技术复用，从而拓宽研发产品领域，推动智能硬件不断创新。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专利 2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公司具备智能硬件从各类平台方案、芯片与传感器集成、声光电方案、智能算法应用等关键技术服务到终端产品整体开发的全面技术能力，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业设计中心”、“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庆市优秀创新型企业”。

公司以提供研发服务为核心主业，始终把研发及技术团队建设作为经营发展关键。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积淀，公司逐渐形成了以实际控制人 HE TAO 先生为核心、不断扩充年轻力量、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其中，HE TAO 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核物理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达拉斯分校电子工程专业，MBA 就读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诺基亚（美国）公司从事移动通信设备研发工作，是业内较早一批参与了各制式标准的移动通信设备研发的资深行业专家，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20 年左右的行业知名企业研发工作经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共有 1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62.93%。公司技术团队主要具有电子通信、软件、信息技术、计算机、测控技术、材料学等相关专业背景，涵盖了系统工程师、射频工程师、基带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声学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质量工程师、项目经理等复合型人才。公司技术团队结构合理，为公司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开展科技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主营业务具有突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究体系并形成丰富的技术储备，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科技创新能力强。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

示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1.35 万元和 6,866.1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17,197.28
2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23,974.20
3	全球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3,899.20
4	补充运营资金	8,000.00
合计		53,070.6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评估费用【】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E TAO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翠屏路 16 号
联系电话	023-62980239
传真	023-62980239

联系人	刘沙沙
-----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张寅博、王会民
项目协办人	徐嘉鑫
其他经办人员	杜文晖、许德学、徐晨、朱翔、李瑞、刘学财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刘爽、董浩、王金玲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龙文虎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祝芹敏、余国豪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联系电话	0591-87818242
传真	0591-8781451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葛蒴、谢超
-----------	-------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1571000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刊发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2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公司经营模式使得产品销售业务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主要为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产品整体研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两部分构成：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新品研发服务，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服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8,725.07 万元、7,557.93 万元、10,032.63 万元和 1,121.84 万元；另一方面，在研发服务完成后，部分客户基于公司对所研产品的特性、工艺、品控、流程更为熟悉以及便于对后续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的考虑，通常会进一步委托公司组织产品的生产，公司则主要通过与外部电子制造服务商合作，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产品量产，并向客户交付量产产品，从而形成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992.10 万元、20,104.64 万元、58,749.82 万元和 2,903.47 万元。

从公司商业模式来看，公司以提供研发服务为核心主业，在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完成后，客户同时委托公司组织产品量产时，才相应形成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要通过不断拓展研发的智能硬件品类、开拓下游知名品牌客户等方式，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也带动相应的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其中，公司产品销售业务虽然毛利率一般低于研发服务，但通常其收入占比较高，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大。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由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研发的智能硬件，属于市场创新产品。公司产品销售的业务规模，除与公司前端研发服务的业务规模相关外，也取决于客户对应产品在投入市场后的销售情况、客户的采购节奏以及产

品自身的生命周期等因素。若出现产品投入市场后销售情况不佳、客户批次采购的间隔周期较长、产品快速迭代等情形，将对公司产品销售的业务规模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使得年度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增幅较大，2022 年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17.17 万元、27,662.56 万元、68,782.45 万元和 4,025.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8.58 万元、2,001.35 万元、6,866.10 万元和 126.48 万元。其中，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均实现大幅增长，增幅分别为 148.65%、243.07%，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持续为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开展智能硬件产品研发服务，2021 年研发服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2,474.70 万元，增幅为 32.74%；另一方面，公司为 Meta 研发的 Oculus 系列 VR 智能充电头带产品于 2020 年下半年研发成功，2021 年处于新品市场导入期，集中出货且出货量较大，加之其他新品销售共同推动公司 2021 年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38,645.18 万元，增幅达 192.22%，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综上，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所研发的 VR 智能充电头带产品出货较为集中等因素所致，如本节“一、经营风险”之“（一）公司经营模式使得产品销售业务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中所述，公司经营模式使得公司各年度产品的销售结构会存在一定差异，若 2022 年所销售产品因其下游市场需求、客户采购节奏等原因，导致其需求量不及 2021 年产品水平；以及若公司研发服务因未能持续获得客户的大额研发订单，或者相关研发项目未能在年内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均可能造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长期经营能力主要取决于公司能否持续满足下游客户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需求等，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储备、行业技术路线等方面持续落后或方向误判，则可能导致公司获取客户研发需求订单及其后的产品订单的能力下降，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智能硬件知名品牌企业集中度较高。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0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前五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为 71.1%，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前五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为 67.1%；在 VR 硬件设备领域，Meta 旗下 Oculus 系列产品在全球 VR 硬件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份额。

受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围绕核心优质大客户展业战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口径）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3%、95.51%、97.16%和 98.96%，客户集中度高。报告期内，公司为 Meta 提供了多款智能硬件新品的研发服务并向其销售相应产品，其中 Oculus 系列 VR 智能充电头带产品于 2020 年下半年研发成功并投入市场，该产品集中出货且出货量较大，使得公司向 Meta 的销售金额较高，Meta 也成为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

综上，公司存在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调整业务布局或调整供应商范围等，削减对公司研发服务及产品的采购量，或因市场竞争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流失，均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公司市场开拓和产品出口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国际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8.39%、99.65%、91.57%和 84.15%，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 Meta、Flex、Reliance、Motorola、Vayyar、Relay 等均为海外客户。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难以出境与客户进行现场沟通交流，也难以出境开展新客户、新业务的拓展，产品出口销售周期亦有所延长。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

如果新冠疫情持续，公司业务拓展、客户沟通及产品出口销售将会继续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开展智能硬件产品研发服务需要复合型技术团队进行长期研发储备和案例积累。目前与公司研发服务业务直接竞争

的同行业企业较少，但公司从事智能硬件研发服务属于智能硬件产业链的一个环节，下游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不同企业采用不同商业模式专注于各个领域，部分市场领域（如移动终端设备领域）存在市场新进入者或现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向公司所处的专业研发服务环节延伸的情况，使得公司市场竞争加剧。在此情形下，若公司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不能持续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或者市场对专业研发服务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都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公司的长远发展亦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中，公司根据产品定制化研发成果及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开展产品量产，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主控芯片及周边功能 IC、PCB、显示屏、电池、结构件、包材等。若产品销售合同对产品价格浮动幅度有限制，或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进行原材料采购至出货的间隔周期过长，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国际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8.39%、99.65%、91.57%和 84.15%，占比较高。目前公司境外收入以美元结算为主，汇率波动将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524.84 万元、181.25 万元、106.28 万元、90.02 万元。外汇汇率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委外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定制化研发服务+量产外协生产”模式，专注于智能硬件产品的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定制开发等核心环节，具体的生产环节主要由外协加工厂商完成。随着公司智能硬件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外协生产的规模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543.79 万元、1,587.42 万元、4,887.82 万元和 153.6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

为 3.04%、7.38%、8.65%和 4.71%。若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在产品组织排产、产品工艺应用、生产品控等方面未能进行良好沟通协调，将可能导致公司外协生产的产品交付迟延或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研发未能满足市场需求或未取得预期成果的风险

公司主要围绕智能硬件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产品整体研发服务。在下游智能硬件的应用市场，伴随交互技术的不断演进和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紧跟市场需求和智能硬件发展趋势，以技术为驱动、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储备，才能在持续变革的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

若未来持续研发创新过程中，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技术以及产品未来的发展方向，研发未能取得预期成果，则公司存在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汇聚有电子通信、软件、信息技术、计算机、测控技术、材料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人才，涵盖系统工程师、射频工程师、基带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声学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质量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公司所处行业对于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依赖较高。

但随着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同行业及上下游企业对于核心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对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激励和新人才的引进，则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储备和研发服务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泄密的风险

智能硬件行业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持续研发投入才能快速响应并满足下游客户的研发服务需求。经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在电路设计与优化、射频优化、声学优化、新型结构设计、物联网软件系统、物联

网应用技术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关联销售金额较大且占比可能提升的风险

Flex 通过鑫诺迪间接持有公司 14.85%股份，系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Flex 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3,909.33 万元、5,446.40 万元、4,751.65 万元和 1,109.80 万元，绝对金额呈下降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48%、19.50%、6.85%和 26.86%。其中，2019 年关联销售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向 Flex 下属公司 FMHK 销售代采的电子原料，形成其他业务收入 6,651.51 万元所致。

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 Flex 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双方合作共同向 Reliance 及 Motorola 提供“新品研发+导入量产”一体化服务，其中，公司直接向 Reliance 和 Motorola 提供新品研发服务，在相关产品研发成功后导入 Flex 进行量产，公司研发服务为 Flex 创造了较大商业价值，提升了其对下游的客户粘性和业务规模，故由 Flex 委托公司开展研发服务。公司与 Flex 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 Flex 之间的交易系在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基础上所产生，若未来双方业务合作模式、交易规模等发生改变，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未来营业规模出现下滑，而公司与 Flex 合作规模相对稳定，则将使得与 Flex 关联交易占比相应升高，造成关联交易占比提升的风险。

（二）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一季度为经营淡季，下半年为公司经营旺季。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025.31	100%	5,357.15	7.79%	2,205.46	7.97%	3,987.66	23.85%
第二季度	-	-	16,858.60	24.51%	4,107.74	14.85%	5,212.35	31.18%
第三季度	-	-	26,920.26	39.14%	10,565.47	38.19%	2,687.47	16.08%
第四季度	-	-	19,646.43	28.56%	10,783.89	38.98%	4,829.69	28.89%
合计	4,025.31	100%	68,782.45	100.00%	27,662.56	100.00%	16,717.1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主要是受产品销售业务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创新智能硬件，大部分销往欧美客户，其下游市场在圣诞节、感恩节等期间消费较为集中，故通常在下半年为产品销售旺季。

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会导致公司业绩分布不均衡，可能导致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出现盈利较低或季节性亏损的情形，公司存在因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带来的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2.34 万元、2,798.74 万元、5,530.85 万元和 2,129.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10.02%、7.97%和 51.54%。受公司下游客户结算账期及出货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随着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4.70 万元、6,526.96 万元、6,466.50 万元和 5,618.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52%、34.59%、20.64%和 19.87%，金额占比较高。未来，若原材料或产成品价格大幅下降，或出现客户临时削减订单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7%、22.98%、18.60%和 21.16%。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研发服务与产品销售的收入结构、销售产品的售价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影响。未来若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可能会造成相关市场需求萎缩或公司市场份额下降，导致公司研发服务业务的收入下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成本上升，形成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蓝岸贸易享受小微企业纳税政策，2019 年、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前述税收优惠均为国家长期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但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未能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的资格要求，则公司将面临税收支出增长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一）公司存在一起关于产品责任纠纷的仲裁事项的风险

Crosscall 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之一，公司与其仅开展一项关于坚固型智能运动手机研发及量产交付的合作。公司在 2019 年为其研发该产品并于 2020-2021 年向其交付量产成品。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 Crosscall 之间的上述交易合作已基本结束。

2022 年 3 月，公司收到客户 Crosscall 的邮件，Crosscall 主要声称由于公司存在产品故障率高于约定范围及交付产品延期等情形，向公司提出索赔，要求公司承担超额故障率、延期交货的赔偿责任以及由此造成其间接的利润损失等，合计主张金额约 1,700 多万美元。

针对该事项，公司已聘请法国伯尚律师事务所，由法国律师对前述 Crosscall 各项主张进行独立分析，并对 Crosscall 各项主张的事实基础、法律依

据以及可能结果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根据法国律师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法国律师认为，除超额故障率损害赔偿的主张外，依据《法国民法典》并结合已有证据资料，Crosscall 向公司提出的其他赔偿主张较可能被驳回或不被支持。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 ICC 秘书处发出仲裁通知，Crosscall 将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 ICC 提起了仲裁申请。

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仲裁尚处于启动阶段，仲裁庭尚未组成，案件亦尚未开庭，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应诉，并考虑基于案件事实情况提起仲裁反请求，最大限度地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与此同时，公司亦正在积极与 Crosscall 协商，争取与其达成一致的和解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应诉过程将付出一定的人力和资金成本；若经仲裁或和解，最终双方协商或仲裁机构判定公司需要承担 Crosscall 的部分或全部主张赔偿，则公司需要就争议事项支付相应金额，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在产品研发与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诸多智能硬件核心部件或配件，公司需要对其进行系统化的定制开发及应用设计，相应物料质量情况以及公司设计方案直接决定了产品的质量。若公司未能继续保持强有力的质量控制水平，或者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因产品责任而遭受损害赔偿，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底层技术研发储备过程中，已对自身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了专利申请及保护。但未来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应对知识产权纠纷较为耗费人力物力，从而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未来如果发生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且相关行为未能及时被防范

和制止，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未来业务发展也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屋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重庆的主要办公场所系向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租赁取得，租赁建筑面积 3,823.94 平方米。对于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出租方并未提供该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上述租赁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或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搬迁，由此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一）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公司面临的经营管理压力逐渐加大。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的组织结构、部门协调、运营沟通、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面临的挑战日益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HE TAO 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HE TAO 可能存在利用其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的情形，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公司正常运营可能产生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全球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虽然上述项目预期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硬件研发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巩固市

场地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取得预期效果，可能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项目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折旧将大幅增加。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业务的预期效益无法实现，公司无法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达到预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可能致使公司面临在一定期间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luebank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HE TAO
成立时间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翠屏路 16 号
邮政编码	401120
联系电话	023-62980239
传真号码	023-62980239
互联网网址	www.bluebank.com.cn
电子邮箱	dongshihui@bluebank.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刘沙沙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23-629802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蓝岸有限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蓝岸有限由重庆永智、南岸科创、罗志强、罗晓明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共同出资成立。蓝岸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其中，重庆永智以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4,000.00 万元，南岸科创、罗志强、罗晓明分别以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3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8000313292）。

2013 年 10 月 29 日，重庆申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申汇会验（2013）第 1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止，蓝岸有限（筹）已收到首次实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00 万元，其

中南岸科创、罗志强和罗晓明分别以货币出资 1,400.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8 日，重庆申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申汇会验（2014）第 2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3 日止，蓝岸有限已收到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400.00 万元，其中重庆永智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4,000.00 万元，南岸科创以货币出资 1,600.00 万元。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3 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蓝岸有限实收资本已缴足。

蓝岸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永智	4,800.00	60.00%
2	南岸科创	3,000.00	37.50%
3	罗志强	130.00	1.625%
4	罗晓明	70.00	0.875%
合计		8,000.00	100.00%

2、蓝岸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蓝岸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之一罗晓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之岳母，罗晓明于蓝岸有限成立时所持有的公司 70.00 万元出资系为 HE TAO 代持。

2014 年 5 月 30 日，罗晓明与明悦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晓明将其所持公司 0.875%股权以人民币 70.00 万元转让给明悦涛。明悦涛由 HE TAO 全资持股，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有关本次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之“1、罗晓明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罗晓明于 2018 年过世。根据 HE TAO 及其配偶 XU MING、XU MING 的父亲许国先及弟弟许江出具的说明，确认上述代持安排及股权转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蓝岸有限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情况

(1) 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情况及履行程序

蓝岸有限设立时，控股股东重庆永智以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4,000.00 万元。重庆永智用于出资的“一种移动智能终端设计方案”非专利技术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由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衡国泰评报字[2013]第 107 号）评估，认定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20.92 万元。2014 年 4 月 8 日，重庆申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申汇会验（2014）第 284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3 日，蓝岸有限已收到重庆永智非专利技术出资 4,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5 日，蓝岸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认缴出资到位，且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关于无形资产出资的合理性及程序的合规性

重庆永智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依法经过评估，非专利技术出资作价 4,000 万元，不高于评估价值且实际交付蓝岸有限占用、使用，该等非专利技术出资亦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的情形，重庆永智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形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程序，完成了验资程序以及工商登记程序，程序上具有合规性。同时，重庆永智已于 2021 年 12 月以 4,000 万元货币资金投入蓝岸有限，对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予以夯实，发行人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和出资夯实事项均经过股东会审议同意，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3) 关于公司夯实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况

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在投入公司初期，对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以及客户开拓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智能硬件领域高速更新迭代较快，5G 商用进程高速推进，与公司产品处于同一代的产品生命周期大幅缩短。鉴于非专利技术“一种移动智能终端设计方案”出资后在原定的估值测算期内客观上已经不能继续创造价值，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经股东一致商议，决定对无形资产出资部分进行等额资本公积补充，以夯实公司资本。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重庆永智作为股东进一步夯实蓝岸有限注册资本，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8-28 号），该 4,000 万元货币资金已由重庆永智实际投入，计入资本公积，蓝岸有限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蓝岸科技设立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71 号），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蓝岸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79,596,486.82 元。

2022 年 3 月 19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蓝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其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6060 号），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蓝岸有限净资产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18,446.3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0 日，蓝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蓝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蓝岸科技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3 月 21 日，蓝岸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数，按照 1.7607:1 的比例折成股份 10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

2022 年 3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8-8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200.00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永智	40,575,969	39.78%
2	英特尔亚太	19,932,276	19.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鑫诺迪	15,147,699	14.85%
4	明悦涛	9,675,725	9.49%
5	宜兴高易	7,574,265	7.43%
6	润科投资	6,059,311	5.94%
7	宜兴高奕	2,524,755	2.48%
8	裘瑾	510,000	0.50%
合 计		102,000,000	100.00%

2、整体变更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1）整体变更时点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 2022 年 3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71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蓝岸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79,596,486.82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25,481,314.80 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未分配利润为负系以前年度股份支付、无形资产减值及其他经营亏损所形成。

（2）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公司整体变更时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科目	金额
借	实收资本	10,066.88
	资本公积	10,440.90
	未分配利润	-2,548.13
贷	股本	10,200.00
	资本公积	7,759.65

（3）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

公司整体变更时通过净资产折股，消除了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收入规模有所增加，已实现盈利。2022 年 8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2〕8-461 号”

《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243.89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05 万元。因此，公司历史形成的未弥补亏损情形已得到填补，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

(4) 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2,444.28	-9,533.72	-11,860.12	-14,00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减：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48.13	-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4	7,089.45	2,326.40	2,146.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减：本年度分红	-	-	-	-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43.89	-2,444.28	-9,533.72	-11,860.1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期末未分配利润具有匹配性。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盈利状况良好，整体变更后的业务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情况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 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永智	4,503.0000	45.18%
2	鑫诺迪	3,427.0000	34.38%
3	英特尔大连	1,967.2131	19.74%
4	明悦涛	70.0000	0.70%
合计		9,967.2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4 日，蓝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鑫诺迪将其持有

的公司 19.3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32.0000 万元）以 4,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悦涛。同日，鑫诺迪和明悦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2 月 1 日，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永智	4,503.0000	45.18%
2	明悦涛	2,002.0000	20.09%
3	英特尔大连	1,967.2131	19.74%
4	鑫诺迪	1,495.0000	15.00%
合计		9,967.2131	100.00%

2、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16 日，蓝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英特尔大连将其持有的公司 19.7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67.2131 万元）以 3,96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英特尔亚太。同日，英特尔大连与英特尔亚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转让系英特尔大连和英特尔亚太内部投资平台的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永智	4,503.0000	45.18%
2	明悦涛	2,002.0000	20.09%
3	英特尔亚太	1,967.2131	19.74%
4	鑫诺迪	1,495.0000	15.00%
合计		9,967.2131	100.00%

3、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15 日，蓝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明悦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7.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47.5410 万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兴高易，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9.1803 万元）

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兴高奕。同日，明悦涛与宜兴高易、宜兴高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7 月 7 日，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永智	4,503.0000	45.18%
2	英特尔亚太	1,967.2131	19.74%
3	鑫诺迪	1,495.0000	15.00%
4	明悦涛	1,005.2787	10.09%
5	宜兴高易	747.5410	7.50%
6	宜兴高奕	249.1803	2.50%
合计		9,967.2131	100.00%

4、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1 年 11 月 30 日，蓝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重庆永智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8.3607 万元）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润科投资，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967.2131 万元增加至 10,066.8752 万元，增资部分由润科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2021 年 12 月 9 日，重庆永智与润科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蓝岸有限及股东重庆永智、英特尔亚太、鑫诺迪、明悦涛、宜兴高易、宜兴高奕与润科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润科投资以 1,000.00 万元对蓝岸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99.662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33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14 日，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22 年 1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8-6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蓝岸有限已收到润科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永智	4,004.6393	39.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英特尔亚太	1,967.2131	19.54%
3	鑫诺迪	1,495.0000	14.85%
4	明悦涛	1,005.2787	9.99%
5	宜兴高易	747.5410	7.43%
6	润科投资	598.0228	5.94%
7	宜兴高奕	249.1803	2.48%
合计		10,066.8752	100.00%

5、2022年1月，股权转让

2022年1月24日，蓝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明悦涛将其持有的公司0.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3344万元）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裘瑾。同日，明悦涛与裘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月26日，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永智	4,004.6393	39.78%
2	英特尔亚太	1,967.2131	19.54%
3	鑫诺迪	1,495.0000	14.85%
4	明悦涛	954.9443	9.49%
5	宜兴高易	747.5410	7.43%
6	润科投资	598.0228	5.94%
7	宜兴高奕	249.1803	2.48%
8	裘瑾	50.3344	0.50%
合计		10,066.8752	100.00%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的瑕疵情况

根据蓝岸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各股东注册资本均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缴足，其中股东重庆永智、南岸科创未按照前述约定及时缴纳，存在逾期出资情形。

2014年4月5日，蓝岸有限就出资时间变更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同意股东认缴出资已到位。本次出资时间变更后，蓝岸有限的股东持

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重庆永智	4,800.00	货币 800 万元	60.000%	2014 年 4 月 4 日前缴足
		无形资产 4,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4 日前缴足
南岸科创	3,000.00	货币	37.500%	其中 1,400 万元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缴足, 1,600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前缴足
罗志强	130.00	货币	1.625%	2013 年 10 月 28 日前缴足
罗晓明	70.00	货币	0.875%	2013 年 10 月 28 日前缴足
合计	8,000.00	-	100.000%	-

2014 年 4 月 8 日, 重庆申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申汇会验(2014)第 284 号), 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4 日, 蓝岸有限已收到南岸科创、重庆永智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400 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400 万元, 非专利技术出资 4,000 万元。

蓝岸有限股东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但存在未按设立时《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及时缴纳而逾期出资的情形, 鉴于当时的全体股东已一致决议同意调整出资时间, 其中, 已按期缴纳注册资本的股东亦同意调整出资时间, 未主张追究重庆永智、南岸科创的违约责任。因此, 蓝岸有限历史上逾期出资的瑕疵已得到彻底纠正, 不会对公司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以及公司股东所持股权的真实、合法及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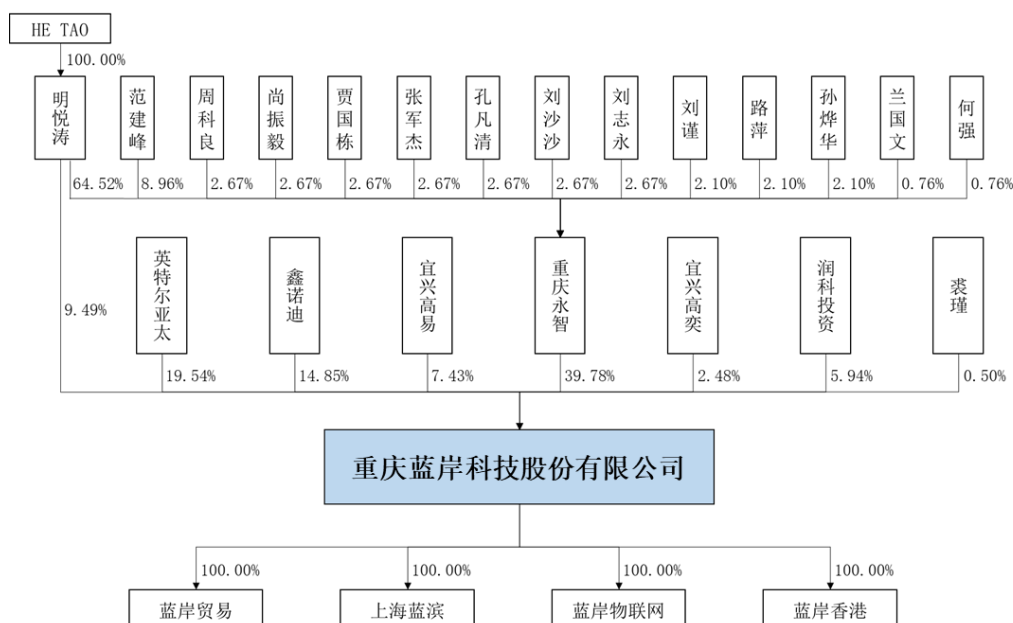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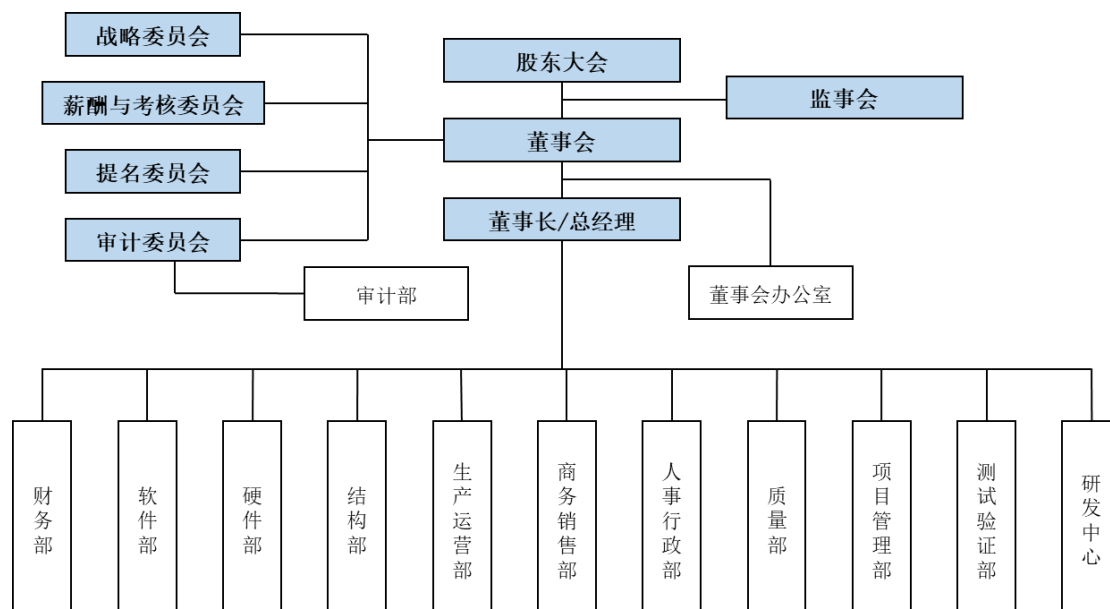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二）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六、发行人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分公司，无参

股公司。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重庆蓝岸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岸物联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蓝岸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HE TAO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11层A21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11层A21
股权结构	蓝岸科技持股100%
经营范围	物联网科技产品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手机、手机电池、模具、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拟开展物联网相关业务，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4.63	101.12
净资产	94.63	94.62
净利润	0.00	0.02

注：上述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上海蓝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蓝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尚振毅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1102-4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1102-48 室
股权结构	蓝岸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通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从事智能硬件、移动设备终端等产品的研发，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21.60	64.82
净资产	-1,283.79	-1,253.59
净利润	-30.20	-145.38

注：上述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重庆蓝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岸贸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蓝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路萍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南岸区牡丹路 4 号 4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南岸区牡丹路 4 号 4 栋
股权结构	蓝岸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手机、手机电池、模具、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从事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186.32	1,265.04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442.78	450.63
净利润	-7.85	49.76

注：上述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4、蓝岸通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岸香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蓝岸通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3日
公司注册号	3082382
已发行股份数量	1,550,000股普通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股权结构	蓝岸科技持股 100%
主营业务情况	拟开展电子产品、物联网产品的销售以及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注：上述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二）分公司

1、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8日
负责人	路萍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中路甲一号朝来高科技产业园内14号楼二层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中路甲一号朝来高科技产业园内14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手机、手机电池、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4日
负责人	刘志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三道9号华中科技大学深圳产学研基地大楼B706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三道9号华中科技大学深圳产学研基地大楼B7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手机、手机电池、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与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与分公司的情况。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永智直接持有公司 40,575,96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重庆永智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永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	HE TAO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万州区联合路4号411-9（万州经开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永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开展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明悦涛	516.136	64.52%
	范建峰	71.656	8.96%

	贾国栋	21.360	2.67%
	刘沙沙	21.360	2.67%
	刘志永	21.360	2.67%
	孔凡清	21.360	2.67%
	张军杰	21.360	2.67%
	尚振毅	21.360	2.67%
	周科良	21.360	2.67%
	路萍	16.832	2.10%
	刘谨	16.832	2.10%
	孙烨华	16.832	2.10%
	何强	6.096	0.76%
	兰国文	6.096	0.76%
	合计	8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2,852.17	12,854.42
净资产	11,726.81	11,729.05
净利润	-2.24	2,898.31

注：上述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E TAO 先生通过其 100%持股的公司明悦涛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永智 64.52%股权，同时通过明悦涛直接持有公司 9.49%股份。HE TAO 先生通过重庆永智及明悦涛合计控制公司 49.27%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先生：男，1968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5487**，住址为重庆市渝北区**。HE TAO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HE TAO 先生的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重庆明悦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设立明悦涛作为个人投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明悦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悦涛”）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HE TAO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联合路 4 号 4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仅持有公司股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HE TAO	1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悦涛直接持有公司 9.49%股份，通过重庆永智间接持有公司 25.67%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5.15%。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明悦涛未投资其他公司或开展其他业务。

2、重庆佳柯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佳柯”，已注销）

重庆佳柯由范建峰、范家棣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范建峰持股 50.00%、范家棣持股 50.00%。

2017 年 3 月 9 日，重庆永智向重庆佳柯增资 25.00 万元，取得其 20%股权。

重庆佳柯主要拟从事生态农林开发业务，因经营不及预期，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截至注销时，重庆佳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佳柯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范建峰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忠县兴峰乡南天村五组 14 号
经营范围	农业开发；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经济作物种植、销售；农业信息咨询服务；乡村旅游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生态农林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范建峰	50.00	40.00%
	范家棣	50.00	40.00%
	重庆永智	25.00	20.00%
	合计	125.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永智、实际控制人 HE TAO 先生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永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英特尔亚太	19,932,276	19.54%
2	鑫诺迪	15,147,699	14.85%
3	明悦涛	9,675,725	9.49%
4	宜兴高易	7,574,265	7.43%
5	润科投资	6,059,311	5.94%

1、英特尔亚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特尔亚太持有公司 19,932,276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54%。英特尔亚太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TIFFANY DOON SILVA
注册资本	1,8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800.00 万美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竹科学园区紫星路 88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竹科学园区紫星路 880 号
经营范围	在高科技信息和通信领域内（包括电子商务技术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中试、研发成果的转让和许可，为英特尔产品（包括母公司和关联公司）提供安装、调试、维护、咨询、技术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集成电路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特尔亚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为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为 Intel Corporation 的全资子公司。Intel Corporation 为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INTC，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芯片制造商、世界 500 强企业。

2、鑫诺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诺迪持有公司 15,147,699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4.85%。鑫诺迪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鑫诺迪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Lai Teng Yen
注册资本	45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55.00 万美元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558 号 4 幢 6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558 号 4 幢 601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移动电话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转让自研成果。上述产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移动电话等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诺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iDE8 Mauritius Limited	455.00	100.00%
合计		455.00	100.00%

iDE8 Mauritius Limited 为 IDE8 Cayman 的全资子公司。IDE8 Cayman 为 Flex Ltd.的全资子公司。Flex Ltd.（伟创力）为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FLEX，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专业制造服务商、世界 500 强

企业。

3、明悦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悦涛持有公司 9,675,725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49%。明悦涛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1、重庆明悦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宜兴高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宜兴高易持有公司 7,574,265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43%。宜兴高易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LZ58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宜兴高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105。

宜兴高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兴高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16 号创新研发大厦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16 号创新研发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宜兴高易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宜兴高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高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无锡嘉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4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0	13.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储辉	有限合伙人	1,350.00	13.50%
6	井锋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润科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科投资持有公司 6,059,311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94%。润科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JD80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724。

润科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6,386.99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11、12 号第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11、12 号第一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润科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润科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0%
2	汉威华德（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500.00	24.24%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99%
4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99%
5	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99%
6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7	汉江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8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0%
合计			200,100.00	100.00%

润科投资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及各合伙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润科投资”。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2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4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全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永智	40,575,969	39.78%	40,575,969	29.84%
2	英特尔亚太	19,932,276	19.54%	19,932,276	14.66%
3	鑫诺迪	15,147,699	14.85%	15,147,699	11.14%
4	明悦涛	9,675,725	9.49%	9,675,725	7.11%
5	宜兴高易	7,574,265	7.43%	7,574,265	5.57%
6	润科投资	6,059,311	5.94%	6,059,311	4.46%
7	宜兴高奕	2,524,755	2.48%	2,524,755	1.86%
8	裘瑾	510,000	0.50%	510,000	0.38%
9	社会公众股	-	-	34,000,000	25.00%
合计		102,000,000	100.00%	136,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永智	40,575,969	39.78%
2	英特尔亚太	19,932,276	19.54%
3	鑫诺迪	15,147,699	14.85%
4	明悦涛	9,675,725	9.49%
5	宜兴高易	7,574,265	7.43%
6	润科投资	6,059,311	5.94%
7	宜兴高奕	2,524,755	2.48%
8	裘瑾	510,000	0.50%
合计		102,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裘瑾	510,000	0.50%	无
合计		510,000	0.50%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1、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因此，润科投资、宜兴高易持有的公司股权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应标注“SS”的国有股份。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公司于提交申请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润科投资、裘瑾。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权的数量、时间、价格、定价依据及入股原因

序号	新增股东	取得方式	取得出资额 (万元)	入股时间	取得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1	润科投资	转让	498.3607	2021年12月	10.03	协商确定	因润科投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同时重庆永智拟筹集资金用于夯实公司成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
		增资	99.6621		10.03		
2	裘瑾	转让	50.3344	2022年1月	9.93	协商确定	因裘瑾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同时明悦涛拟筹集资金用于缴纳2021年7月其转让公司股权产生的企业所得税款

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公司股权时公司尚未完成股改，故此列示各股东取得公司出资额的情况。2021年12月润科投资取得公司股权系按照其增资前公司10.00亿元估值作价，每注册资本价格为10.03元；2022年1月裘瑾取得公司股权系参考润科投资的入股价，股权转让总价款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自动扣除4.8540万元后，确定为500万元，每注册资本价格为9.93元，其入股价格系自愿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润科投资

润科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5、润科投资”。

润科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0%
2	汉威华德（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500.00	24.24%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99%
4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99%
5	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99%
6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7	汉江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8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0%
合计			200,100.00	100.00%

①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润科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华润”），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

华润 10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765.00	51.00%
2	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	735.00	49.00%
合计		1,500.00	100.00%

A、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为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CRM HK）的全资子公司。CRM HK 为 Wuxi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Wuxi CRM Holding）的全资子公司。Wuxi CRM Holding 为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华润微，股票代码为 688396.SH，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华润”），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华润 100%的股权。

B、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

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为华润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润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由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9.76%、华润生命科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84%、华润汉威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0.40%。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润生命科学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汉威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均系中国华润实际控制的企业。

②汉威华德（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汉威华德（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润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	1,015.00	100.00%
合计		1,015.00	100.00%

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系中国华润实际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润科投资”之“①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B、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

③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润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0.00%
合计		1,020,000.00	100.00%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由重庆市财政局 100.00%持股。

④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为润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系中国华润实际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润科投资”之“①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A、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⑤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润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100.00%
合计		56,000.00	100.00%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持股的企业。

⑥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润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R245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51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5%
2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99.75%
合计			4,010,000.00	100.00%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湖北省政府引导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其实际控制人为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⑦汉江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汉江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润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	93.75%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6.25%
合计		320,000.00	1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国家开发银行 100.00%持股的企业。

⑧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润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Allen Yen	普通合伙人	237.00	39.50%
2	于水村	有限合伙人	120.50	20.08%
3	王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4	罗岩	有限合伙人	51.47	8.58%
5	秦锋	有限合伙人	49.88	8.31%
6	熊玲霞	有限合伙人	10.24	1.71%
7	聂蓉	有限合伙人	8.25	1.38%
8	陈亚南	有限合伙人	4.65	0.78%
9	彭晓吾	有限合伙人	4.23	0.71%
10	冯琳	有限合伙人	3.17	0.5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丁琳	有限合伙人	3.10	0.52%
12	秦石	有限合伙人	2.20	0.37%
13	袁慧娟	有限合伙人	1.55	0.26%
14	张凡	有限合伙人	1.44	0.24%
15	姜丽萍	有限合伙人	1.44	0.24%
16	吕由	有限合伙人	0.88	0.15%
合计			600.00	100.00%

润科投资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裘瑾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
裘瑾	中国	无	53250219720113****

裘瑾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重庆永智	40,575,969	39.78%	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全资持股的明悦涛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永智 64.52%股权
2	明悦涛	9,675,725	9.49%	
3	宜兴高易	7,574,265	7.43%	宜兴高奕系宜兴高易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宜兴高易 1.00%出资份额。
4	宜兴高奕	2,524,755	2.48%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自设立以来，在公司及控股股东重庆永智层面曾发生过 4 段股权代持情况，在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日期	代持情况	代持还原日期
1	罗晓明	HE TAO	2013 年 9 月	罗晓明在重庆永智设立时持有重庆永智 30.625%的股权系为 HE TAO 代持	2014 年 6 月
2	罗晓明	HE TAO	2013 年 10 月	罗晓明在蓝岸有限设立时持有蓝岸有限 0.875%的股权系为 HE TAO 代持	2014 年 6 月
3	罗志强	HE TAO	2014 年 6 月	罗志强于 2014 年 6 月受让范建峰持有的重庆永智 3.674%的股权系为 HE TAO 代持	2018 年 8 月
4	杨桦	HE TAO	2018 年 8 月	杨桦于 2018 年 7 月受让范建峰持有的重庆永智 3.526%的股权系为 HE TAO 代持；于 2018 年 7 月受让罗志强替 HE TAO 持有的重庆永智 3.674%的股权系为 HE TAO 代持	2022 年 1 月

1、罗晓明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在重庆永智层面的代持

①代持形成的原因

罗晓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之岳母，其于 2013 年 9 月与范建峰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永智。重庆永智设立时，罗晓明出资 245.00 万元，持股比例 30.625%。该等出资系为 HE TAO 代持，主要考虑到 HE TAO 外籍身份办理工商等手续较为复杂，故由其岳母进行代持。

②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2014 年 5 月 28 日，重庆永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罗晓明将其持有重庆永智 30.6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5.00 万元）转让给 HE TAO 全资持股的明悦涛。2014 年 5 月 30 日，罗晓明与明悦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2014 年 6 月 10 日，重庆永智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予支付，系代持还原。

罗晓明与 HE TAO 之间的股权代持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已解除，还原后的股权均已登记在明悦涛名下，该等股权清晰、无权属争议及任何形式的纠纷。

（2）在蓝岸有限层面的代持

①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3 年 10 月，罗晓明与重庆永智、南岸科创、罗志强共同出资设立蓝岸有限。蓝岸有限设立时，罗晓明出资 70.00 万元，持股比例 0.875%。该等出资系为 HE TAO 代持，主要考虑到外籍身份办理工商等手续较为复杂，故由其岳母进行代持。

②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2014 年 5 月 30 日，蓝岸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罗晓明将其持有蓝岸有限 0.8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0 万元）转让给 HE TAO 全资持股的明悦涛。同日，罗晓明与明悦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2014 年 6 月 9 日，蓝岸有限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予支付，系代持还原。

罗晓明与 HE TAO 之间的股权代持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已解除，还原后的股权均已登记在明悦涛名下，该等股权清晰、无权属争议及任何形式的纠纷。

2、罗志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4 年 5 月 28 日，重庆永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范建峰将其持有重庆永智 3.674%的股权转让给罗志强。2014 年 5 月 30 日，范建峰与罗志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2014 年 6 月 10 日，重庆永智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予支付。

罗志强本次受让的重庆永智股权系公司创始股东范建峰根据约定转让激励予核心团队的股权中 HE TAO 应享有的部分，罗志强系为 HE TAO 代持，主要考虑 HE TAO 外籍身份办理工商等手续较为复杂，拟预留部分股权由其同学罗志强代持，便于后续激励流转需要。

（2）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罗志强基于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11 月将其真实持有蓝岸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鑫诺迪并卸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罗志强不再担任公司职务，也不再参与公

司运营，经与 HE TAO 协商一致，罗志强于 2018 年 7 月将其为 HE TAO 代持的重庆永智 3.674%的股权转让给 HE TAO 的朋友杨桦。2018 年 7 月 30 日，重庆永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8 年 7 月 31 日，罗志强与杨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予支付，系罗志强因个人原因不再为 HE TAO 代持股权而作出的安排。HE TAO 和罗志强已出具说明对上述代持事项予以确认。罗志强与 HE TAO 之间的股权代持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的规定，且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18 年 8 月还原，还原后的股权均已登记在明悦涛名下，该等股权清晰、无权属争议及任何形式的纠纷。

3、杨桦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 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8 年 7 月 30 日，重庆永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范建峰将其持有重庆永智 3.526%的股权转让给杨桦，同意罗志强将其持有重庆永智 3.674%的股权转让给杨桦。2018 年 7 月 31 日，范建峰、罗志强分别与杨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2018 年 8 月 28 日，重庆永智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予支付。

杨桦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的重庆永智合计 7.20%的股权系为 HE TAO 代持。其中，从范建峰处受让的股权系公司创始股东范建峰赠与的股权，当时拟转让给 HE TAO 作为后续股权激励使用，但考虑 HE TAO 外籍身份办理工商等手续较为复杂，安排由其朋友杨桦代持，便于后续激励流转需要；从罗志强处受让的股权系罗志强因个人原因不再为 HE TAO 代持股权而作出的转代持安排。

(2) 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因后续杨桦代持的股权并未实际对外激励授予，公司计划改用股票期权方式进行激励，故将该部分股权还原至 HE TAO 全资持股的明悦涛名下。2021 年 12 月 30 日，重庆永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桦将其持有重庆永智 7.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7.60 万元）转让给 HE TAO 全资持股的明悦涛。2022 年 1 月 18 日，杨桦与明悦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2022 年 1 月 28 日，重庆永智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

转让价款未予支付，系代持还原。

HE TAO 和杨桦已出具说明对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予以确认。双方的股权代持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已解除，还原后的股权均已登记在明悦涛名下，该等股权清晰、无权属争议及任何形式的纠纷。

（九）对赌协议安排和清理情况

1、对赌安排

公司不存在业绩对赌安排，但公司在引入英特尔大连（已于 2021 年 4 月调整投资主体为英特尔亚太后退出）、英特尔亚太、鑫诺迪、宜兴高易、宜兴高奕、润科投资等外部投资者时，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永智、实际控制人 HE TAO 以及明悦涛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含有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保护性权利、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拽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投资人检查权和知情权、最优惠投资者待遇以及董事会观察员等条款）。

2、对赌条款的清理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永智、实际控制人 HE TAO 以及明悦涛与宜兴高易、宜兴高奕签署了《关于重庆蓝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英特尔亚太、鑫诺迪、宜兴高易、宜兴高奕、润科投资签署了《关于重庆蓝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第四次修改并重述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条款或安排进行了统一清理，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人”，公司于原协议项下涉及回购而承担的相关义务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继续有效或恢复效力的条件或情形；

（2）原协议项下包括投资者的保护性权利、回购权（公司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主体）、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拽售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投资人检查权和知情权、最优惠投资者待遇以及董事会观察员等特殊投资条款或安排

自公司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中止，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退回、撤销、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未被中止，但应于公司股票合格上市之日起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效力；外部投资者亦承诺如未来其按照前述约定对 HE TAO、重庆永智及明悦涛进行索赔或权利主张的，前述索赔或权利主张不得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各股东确认，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除已披露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它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否则，该等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均属无效，各股东对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安排不存在争议，无任何纠纷，该一方不会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已通过与相关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终止了公司作为原协议项下回购义务主体的约定，虽存在部分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条款，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可不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

(十) 发行人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8 名直接股东，其中 1 名为自然人股东（裘瑾）。按照如下计算原则：1、原则上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资委；2、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除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的股东计为 1 个主体，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存在除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的股东计为 1 个主体，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人)	备注
1	重庆永智	有限公司	是	13	控股股东，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13 人
2	英特尔亚太	有限公司	是	1	请参见本节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	鑫诺迪	有限公司	是	1	
4	明悦涛	有限公司	是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设立明悦涛作为个人投资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人)	备注
5	宜兴高易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	润科投资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7	宜兴高奕	有限公司	否	1	已备案募基金管理人，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8	裘瑾	自然人	是	1	-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20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HE TAO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2	兰国文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3	路萍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4	Lawrence Michael Green	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5	杨雪	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6	Allen Yen	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7	张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8	余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9	曲宏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HE TAO，男，1968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核物理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

德州大学达拉斯分校电子工程专业，MBA 就读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199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诺基亚（美国）公司，历任诺基亚系统集成经理、项目研发经理、高级工程部经理、高级产品项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五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兰国文，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大学金融学专业，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预算室主任；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3）路萍，女，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原明基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五事业部副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Lawrence Michael Green，男，1961 年 6 月出生，美国国籍，现居美国。密歇根理工大学、密歇根州霍顿分校和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德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3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摩托罗拉移动（Motorola Mobility），历任电气工程领域多个职位及中国台湾地区 ODM 运营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伟创力（Flex），现任伟创力 NPI 工程和质量副总裁；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蓝岸有限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杨雪，女，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知识产权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法务部专员、审计部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宜兴高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Allen Yen，男，1959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材料科学专业。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仙童半导体公

司研究员；1997年8月至2006年8月，任美国朗讯贝尔实验室/杰尔系统有限公司总监、DMTS（优秀科技专家）；2006年9月至2011年5月，任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航（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现名称：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副总裁；2018年6月至今，任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润高达科技（襄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福建国光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开步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蓝岸有限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思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张军，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税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重庆智林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历任科员、主管；2000年6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重庆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历任业务助理、项目经理；2001年8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2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重庆谛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现任评估师；200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华税税务师事务所（重庆）有限公司，现任税务师；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现任副总经理、合伙人；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余华，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

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美国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lbany) 博士后，美国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就职于重庆麦可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现任电子科学与技术系主任；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曲宏明，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和信息工程专业，具有律师执业资格。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就职于山东省威海市人民政府，任办事员；1994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任营业部副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任高级信托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任信托副总监；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任资金部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投资副总裁；201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融源广达（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兼任副行级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职于重庆茂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顾问；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职于鸿茂恒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兼任股权投资顾问；202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尚振毅	监事会主席、项目管理部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重庆永智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2	周科良	监事、结构设计部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重庆永智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3	何强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 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0日
---	----	--------------------------	--------	---------------------------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 尚振毅，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信息中心，任软件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京瓷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任系统开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五事业部二分部总监；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项目管理部高级总监、监事会主席。

(2) 周科良，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对外经贸大学SMBA结业。2002年8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常州依维柯客车有限公司，任底盘设计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德信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历任产线设计工程师、结构设计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五事业部结构设计总监、上海分部副总监；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结构设计部高级总监、监事。

(3) 何强，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55研究所，任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德信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五事业部硬件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HE TAO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HE TAO	2022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0日

2	刘志永	副总经理	HE TAO	2022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0日
3	路萍	董事、副总经理	HE TAO	2022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0日
4	兰国文	董事、财务负责人	HE TAO	2022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0日
5	刘沙沙	董事会秘书	HE TAO	2022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0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HE TAO，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2）刘志永，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2000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认证科主管；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德信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任资源开发经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五事业部产品分部总监；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路萍，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4）兰国文，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5）刘沙沙，女，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财务和物流专业。1997年9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北京诺基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德信无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五事业部商务总监；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基本情况如下：

(1) HE TAO，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2) 周科良，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2、监事”。

(3) 尚振毅，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2、监事”。

(4) 何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2、监事”。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HE TAO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重庆永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重庆明悦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重庆蓝岸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蓝岸通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兰国文	董事、 财务负责人	重庆永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重庆明悦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上海蓝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蓝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路萍	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蓝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Lawrence Michael Green	董事	鑫诺迪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伟创力	NPI 工程和质量副总裁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杨雪	董事	宜兴高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
Allen Yen	董事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股东润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思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润高达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开步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张军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合伙人、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分所合伙人、副总经理
		重庆谛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师	无
		华税税务师事务所（重庆）有限公司	税务师	无
余华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系主任	无
曲宏明	独立董事	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鸿茂恒资产管理（北京）有	顾问	无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限公司		
尚振毅	监事会主席、 项目管理部高级 总监、核心技术 人员	上海蓝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沙沙	董事会秘书	重庆蓝岸物联网科技有限 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附件含保密及竞业限制条款），在公司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除上述合同或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公司之间未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2、重要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相关承诺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纠纷等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纠纷等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HE TAO、范建峰、LIU FEI、Lawrence Michael Green。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21 年 4 月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减少两名外部董事	选举兰国文为公司董事，免去范建峰、LIU FEI 董事职务	HE TAO、兰国文、Lawrence Michael Green
2021 年 7 月	新股东委派董事	选举仲文雅为公司董事	HE TAO、兰国文、Lawrence Michael Green、仲文雅
2021 年 12 月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新股东委派董事	选举路萍、Allen Yen 为公司董事	HE TAO、兰国文、路萍、Lawrence Michael Green、仲文雅、Allen Yen
2022 年 3 月	公司改制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股东委派人员调整	选举 HE TAO、兰国文、路萍、Lawrence Michael Green、杨雪、Allen Yen 为公司董事，选举曲宏明、余华、张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HE TAO、兰国文、路萍、Lawrence Michael Green、杨雪、Allen Yen、曲宏明、余华、张军

2、监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监事为 Eliyahu Sharon Kalif。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20 年 5 月	外部股东委派人员调整	选举 Richard Mark Hopkins 为公司监事，免去 Eliyahu Sharon Kalif 监事职务	Richard Mark Hopkins
2022 年 3 月	公司改制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选举尚振毅、周科良、何强为公司监事	尚振毅、周科良、何强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 HE TAO（总经理）、刘志永（副总经理）、路萍（副总经理）、兰国文（财务负责人）。2022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增选董事会秘书 1 名（刘沙沙）。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HE TAO、周科良、尚振毅、何强，未发生变动。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系基于规范运作以及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委派人员变动而作出的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核心团队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HE TAO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重庆明悦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万美元	100.00%
兰国文	董事、财务负责人	重庆永智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0.76%
路萍	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永智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10%
Allen Yen	董事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万元	39.50%
张军	独立董事	重庆谛威破产清算有限公司	100 万元	5.00%
曲宏明	独立董事	深圳瑞丰太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40.00%
尚振毅	监事会主席、项目管理部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重庆永智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67%
周科良	监事、结构设计部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重庆永智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67%
何强	监事、研发中心总	重庆永智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0.76%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监、核心技术人员			
刘志永	副总经理	重庆永智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67%
刘沙沙	董事会秘书	重庆永智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67%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直接重大对外投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HE TAO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35,854,126	35.15%
兰国文	董事、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股	309,189	0.30%
路萍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853,718	0.84%
Allen Yen	董事	间接持股	7,268	0.01%
尚振毅	监事会主席、项目管理部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1,083,378	1.06%
周科良	监事、结构设计部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1,083,378	1.06%
何强	监事、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309,189	0.30%
刘志永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083,378	1.06%
刘沙沙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1,083,378	1.06%

注：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自然人持有间接持股企业的出资比例乘以该持股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数计算得出，下同。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年终奖金，年终奖金依据年度考核而定。公司参照国内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各岗位重要程度、管理幅度、管理责任、劳动强度等，并遵循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的原则，核定出各岗位的薪酬总额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制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制定和实施。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薪酬总额（万元）	123.79	450.77	373.28	397.18
利润总额（万元）	99.28	7,999.77	2,534.78	2,385.69
占比	124.68%	5.63%	14.73%	16.65%

（三）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万元)	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	HE TAO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8.70	否
2	兰国文	董事、财务负责人	40.46	否
3	路萍	董事、副总经理	57.06	否
4	Lawrence Michael Green	董事	-	否
5	杨雪	董事	-	否
6	Allen Yen	董事	-	否
7	张军	独立董事	-	否
8	余华	独立董事	-	否
9	曲宏明	独立董事	-	否
10	尚振毅	监事会主席、项目管理部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5.58	否
11	周科良	监事、结构设计部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9.23	否
12	何强	监事、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46.71	否
13	刘志永	副总经理	57.80	否
14	刘沙沙	董事会秘书	55.23	否

注 1: Lawrence Michael Green 为公司股东鑫诺迪委派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注 2: 杨雪自 202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且为公司股东宜兴高奕委派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注 3: Allen Yen 为公司股东润科投资委派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注 4: 张军、余华、曲宏明于 202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尚未在公司领薪。

(四) 公司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及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在蓝岸有限成立之初的约定及后续对新进入的核心人员进行激励, 公司创始股东范建峰分别于 2014 年 6 月和 2018 年 7 月向公司核心员工转让其持有重庆永智的股权, 公司已按照临近外部股东转让估值, 对上述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

重庆永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重庆永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 重庆永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重庆永智由范建峰、罗晓明于 2013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范建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的同学暨创始股东；罗晓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之岳母，其在重庆永智设立时的全部出资系为 HE TAO 代持，双方于 2014 年 6 月对该等股权代持进行还原（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重庆永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建峰	555.00	69.375%
2	罗晓明	245.00	30.625%
	合计	800.00	100.000%

(2) 重庆永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重庆永智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2014 年 6 月	范建峰	贾国栋	21.360	2.670%	0.00
		刘沙沙	21.360	2.670%	0.00
		刘志永	21.360	2.670%	0.00
		张翔	18.024	2.253%	0.00
		孔凡清	21.360	2.670%	0.00
		柳光辉	21.360	2.670%	0.00
		张军杰	21.360	2.670%	0.00
		尚振毅	21.360	2.670%	0.00
		周科良	21.360	2.670%	0.00
		路萍	16.832	2.104%	0.00
		刘谨	16.832	2.104%	0.00
		孙烨华	16.832	2.104%	0.00
		明悦涛	174.112	21.764%	0.00
		罗志强	29.392	3.674%	0.00
2015 年 7 月	柳光辉	明悦涛	21.360	2.670%	8.167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张翔		18.024	2.253%	8.167
2018 年 8 月	范建峰	何强	6.096	0.762%	0.00
		杨桦	28.208	3.526%	0.00
		兰国文	6.096	0.762%	0.00
	罗志强	杨桦	29.392	3.674%	0.00
2022 年 1 月	杨桦	明悦涛	57.600	7.200%	0.00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 2014 年 6 月股权激励情况

重庆永智成立早于蓝岸有限，在重庆永智成为蓝岸有限的控股股东以及蓝岸有限经营初步走上正轨后，为了体现蓝岸有限核心团队的价值，范建峰作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创始人股东，根据与 HE TAO 在蓝岸有限成立之初的约定，于 2014 年 6 月向贾国栋、刘沙沙、刘志永、张翔、孔凡清、柳光辉、张军杰、尚振毅、周科良、路萍、刘谨、孙烨华等 12 名核心员工转让重庆永智合计 29.93% 股权。根据范建峰与上述核心员工分别签署的协议，约定股权受让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在蓝岸有限工作并尽职尽责完成所在岗位工作，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前提下，免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根据 HE TAO 与范建峰在蓝岸有限成立之初的约定，由范建峰向 HE TAO 全资持股的明悦涛及自然人罗志强（系为 HE TAO 代持，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通过股权赠与的方式转让重庆永智合计 25.44% 股权，以真实体现 HE TAO 在蓝岸有限实际经营管理的控制地位。

2015 年 7 月，因柳光辉、张翔从公司离职，根据 2014 年 6 月 15 日范建峰分别与张翔、柳光辉签署的《重庆永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若乙方在 2016 年 3 月前离开公司，公司有权按照 8.167 万元的价格将乙方持有的全部股权收购，乙方将无条件同意这个价格的收购，收回的股权交给公司指定的第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全资持股的明悦涛受让了张翔、柳光辉持有的重庆永智股权。

(2) 2018 年 7 月股权激励情况

鉴于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兰国文、研发中心总监何强多年来对公司的贡献，同时鉴于范建峰拟转让部分股权予 HE TAO 作为后续股权激励使用，2018 年 7 月，公司创始股东范建峰向兰国文、何强分别转让重庆永智 0.76% 股权进行激励，同时范建峰向杨桦（系为 HE TAO 代持，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通过股权赠与的方式转让重庆永智 3.53% 股权。

2018 年 7 月 31 日，范建峰与兰国文、何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考虑到兰国文、何强在股权受让时点均已在公司工作多年，豁免了两人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针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有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中高层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助于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管理体系，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股权激励事项确认了股份支付。公司各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2018 年	2019 年
股份支付金额	4,341.10	183.01

公司各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未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影响。

（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2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已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签署了《期权授予协议》，期权授予程序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2、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4 人，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等。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审议通过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	----------------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审议通过时总股本的比例
路萍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3.85%	0.20%
兰国文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0	3.85%	0.20%
刘志永	副总经理	5.00	0.96%	0.05%
公司认定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111人）		475.00	91.35%	4.66%
合计		520.00	100.00%	5.10%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行权价格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股票来源及授予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5%。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审议通过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年。

（5）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不得少于1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6）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窗口期内。

（7）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分 2 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 (万股)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至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0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至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0	50%

在期权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行权期，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前述期限届满后的三年内，激励对象均承诺，其无论是否在公司任职，减持股份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②激励对象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③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所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

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9) 行权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公司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方可按本激励计划生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 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

H. 激励对象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I.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作废或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成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

④公司层面的以下业绩考核要求已经完全达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或作废。

⑤个人层面的以下绩效考核要求已经完全达成：

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可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极优（A）、优（B）、良（C）、平平（D）和差（E）五个档次，绩效评价结果 A、B、C、D 皆为合格，E 为不合格。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期权行权比例的关系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A、B、C、D）	不合格（E）
标准系数	1.0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行使股票期权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D”（极优、优、良、

平平)，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进行行权。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E”（差），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或作废。

3、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股份支付金额计算的过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1）会计处理方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票期权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①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②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③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④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6215 号），对应第一、二个行权期的期权在授予时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1.82 元、2.36 元。预计 2022-2024 年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05.96 万元、617.89 万元和 263.14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合计
----	--------	--------	----

每份看涨期权价格（元）（A）	1.82	2.36	-
有效期权数量（万份）（B）	260.00	260.00	520.00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C=A*B）	473.00	614.00	1,087.00
2022 年度股份支付计提情况			
2022 年度分摊比例（D）	25.00%	14.29%	-
2022 年度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万元）（E=C*D）	118.25	87.71	205.96
2023 年度股份支付计提情况			
2023 年度分摊比例	75.00%	42.86%	-
2023 年度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354.75	263.14	617.89
2024 年度股份支付计提情况			
2024 年度分摊比例	-	42.86%	-
2024 年度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263.14	263.14

注 1：2022 年度分摊比例=期权完成授予后剩余天数/各行权期期权等待期总天数；

注 2：2023、2024、2025 年度分摊比例=各行权期期权在该年度内的等待期天数/各行权期期权等待期总天数；

注 3：上表部分数值与各数直接相加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4、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制定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助于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管理体系，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在等待期内将增加因分摊期权成本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短期内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2022 年公司制定实施本激励计划，2022-2024 年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05.96 万元、617.89 万元和 263.14 万元。但鉴于本激励计划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将极大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长期来看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正向作用。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如果全部行权，不考虑本次 IPO 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将相应稀释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总量，发行人不会因期权行权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目前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正在执行中。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人)	232	230	243	238

（二）员工年龄、教育、岗位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年龄构成	30 岁及以下	58	25.00%
	31-40 岁	108	46.55%
	41-50 岁	54	23.28%
	50 岁以上	12	5.17%
	合计	232	100.00%
学历构成	本科及以上学历	163	70.26%
	大专	36	15.52%
	大专以下	33	14.22%
	合计	232	100.00%
岗位构成	管理及行政人员	53	22.84%
	研发及技术人员	146	62.93%
	销售人员	7	3.01%
	生产人员	26	11.21%
	合计	232	100.00%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已缴纳人数（人）		218	218	218	220	218	219
未缴纳人数（人）		14	14	14	12	14	13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	6	6	6	6	6	6
	新入职（人）	4	4	4	4	4	4
	外籍（人）	2	2	2	2	2	2
	兼职（人）	1	1	1	0	1	1
	自购（人）	1	1	1	0	1	0

2、2021年12月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已缴纳人数（人）		213	213	213	214	213	186
未缴纳人数（人）		17	17	17	16	17	4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	6	6	6	6	6	6
	新入职（人）	7	7	7	7	7	9
	外籍（人）	2	2	2	2	2	2
	兼职（人）	1	1	1	1	1	1
	自购（人）	1	1	1	0	1	0
	自愿放弃（人）	0	0	0	0	0	26

3、2020年12月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	------	------	------	------	------	-------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已缴纳人数（人）		219	225	225	226	225	192
未缴纳人数（人）		24	18	18	17	18	51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	6	6	6	6	6	6
	新入职（人）	13	7	7	6	7	3
	离职（人）	0	0	0	0	0	1
	外籍（人）	2	2	2	2	2	2
	自购（人）	3	3	3	3	3	2
	自愿放弃（人）	0	0	0	0	0	37

4、2019年12月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238	238	238	238	238	238
已缴纳人数（人）		217	217	217	218	217	197
未缴纳人数（人）		21	21	21	20	21	41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	4	4	4	4	4	1
	新入职（人）	12	12	12	12	12	10
	离职（人）	1	1	1	1	1	1
	外籍（人）	2	2	2	2	2	2
	自购（人）	2	2	2	1	2	1
	自愿放弃（人）	0	0	0	0	0	26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如下情形：（1）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针对个别新员工，未来得及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及缴纳手续，将于后续月份进行补缴；（3）个别员工于当月提交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名单前即已离职；（4）个别员工为外籍人士，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5）个别员工自购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6）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社

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永智、实际控制人 HE TAO 做出以下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后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以及经营模式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致力于为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产品整体研发服务，将产品构思转化为可量产的产品工程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从承接客户的产品构思及主动推广产品参考设计方案开始，经过软件开发、硬件设计、结构设计、系统定制开发、量产工艺设计等，形成定制化的产品研发成果，同时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量产需求，依托定制化的研发成果和外部电子制造供应链资源组织外协生产，并向客户交付量产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创新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服务和量产交付，分别形成了研发服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以提供研发服务为核心主业，依托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长期深耕于智能硬件产品研发服务领域。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先生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诺基亚（美国）公司从事移动通信设备研发工作，是业内较早一批参与了各制式标准的移动通信设备研发的资深行业专家；除 HE TAO 先生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也均具有 20 年左右的行业知名企业研发工作经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共有 1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62.93%。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积淀，公司形成了优秀的软件、硬件、结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模块化技术储备，对各类通信技术（3G/4G/5G、NB-IoT、Wi-Fi、BT、LoRa、DMR 等）及软硬件结合下的智能硬件产品开发具有丰富经验。基于品牌客户需求，公司目前已覆盖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VR/AR 设备、公专网通信设备等多品类的 IoT 智能硬件产品和移动终端设备产品。

通过持续的市场拓展和多年的品牌积累，公司已与多家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 Meta（国际知名科技互联网企业，曾用名 Facebook）、Reliance（印度最大电信运营商、全球知名手机品

牌企业)、Luxottica (国际知名眼镜品牌商, 拥有 Ray-Ban 雷朋等品牌眼镜)、Motorola (全球知名通讯设备公司)、Flex (全球知名电子专业制造服务公司)、Relay (美国创新通讯终端科技公司)、Vayyar (以色列创新射频科技公司)、Bullitt (英国户外移动终端科技公司)、Orbic (美国多家电信运营商的设备战略合作商) 等, 公司致力于满足客户对智能硬件产品及技术的持续创新需求。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经营驱动力, 高度重视技术创新, 紧密围绕智能硬件相关领域, 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 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具备智能硬件从各类平台方案、芯片与传感器集成、声光电方案、智能算法应用等关键技术研发服务到终端产品整体开发的全面技术能力, 已掌握物联网技术及软件系统、智能功率控制技术、射频信号优化技术、小型化抗干扰的 PCB 电路设计、声学设计、新型“三防”技术、穿戴设备人体工程等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共获得专利 203 项, 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公司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业设计中心”、“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庆市优秀创新型企业”。

2、主要服务及产品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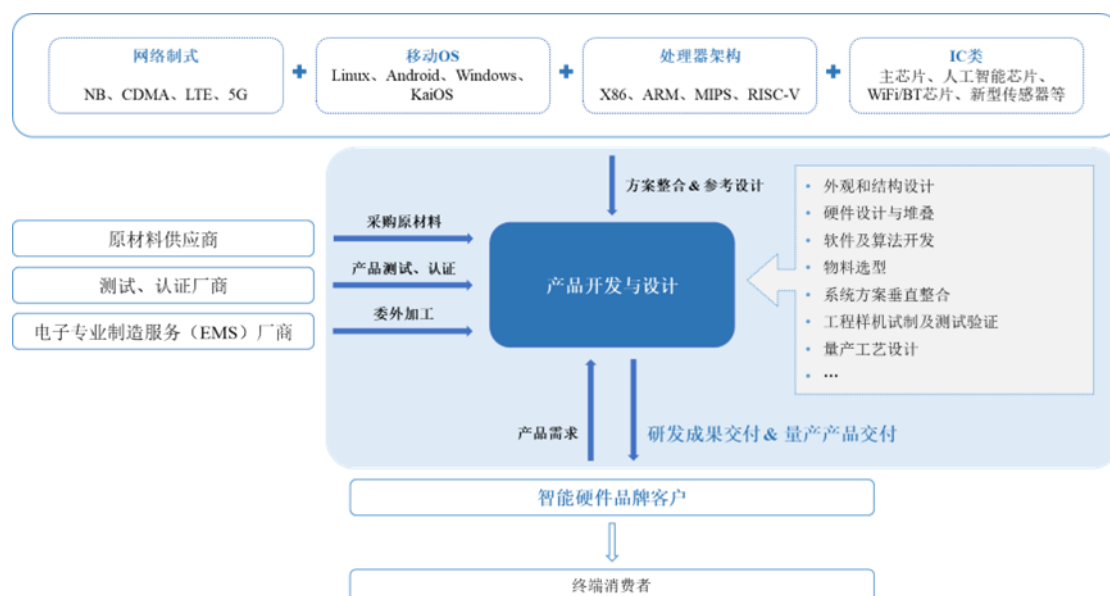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服务, 契合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 通过基于品牌客户的产品构思及主动推广产品参考设计方案, 为其提供创新智能硬件产品的整体工程技术解决方案。目前, 公司已形成覆盖多品类 IoT 智能硬件和移动终端设备的产品矩阵, 产品种类较为丰富。未来, 随着技术创新的不断推进, 智能硬件的外延和边界不断突破, 智能硬件产品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也不断提升, 公司将持续开拓客户的新品研发需求, 具备持续拓展研发服务领域和丰富产品线的能力。

(1) 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研发服务及量产产品交付

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构思及主动推广产品参考设计方案, 通过对下游行业进行趋势分析, 综合运用多种智能硬件产品开发技术及电子专业制造供应链资源, 向客户提供基于产品构思的整体工程技术解决方案, 帮助客户实现产品量

产。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专业化、定制化产品整体工程技术解决方案示意图如下：



公司向品牌客户提供的产品整体工程技术解决方案包括产品研发服务和量产交付。其中，产品研发服务具体内容为：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构思、技术规格、功能参数、上市时间等具体需求及公司主动推广的参考设计方案，开展产品的系统化开发与设计，覆盖产品的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定制开发、物料选型、工程样机试制、测试验证、量产工艺设计等环节，形成完整的产品开发和设计方案，并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公司向客户交付的研发成果主要包括产品说明书、产品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原理图、产品结构设计文档、产品 PCB 设计文件、产品软件源代码、产品模具设计文档、产品采购物料清单、产品测试报告等文件，客户通过公司交付的研发文件和试制样品，进行产品研发成果确认。

在产业化分工不断加深的背景下，客户产品研发完成后，通常会交付电子专业制造服务厂商进行生产制造。基于公司对所研产品的特性、工艺、流程及供应链更为熟悉，便于后续对产品进行更新升级的考虑，部分客户通常会进一步委托公司组织产品生产，公司则主要通过与外部电子制造服务商合作，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产品量产，并向客户交付量产产品，从而形成从客户提出产品构思至实现产品量产交付的整体工程技术解决方案。

(2) 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

基于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已形成覆盖 IoT 智能硬件（包括 VR/AR 设备、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对讲机、三防智能手机等）等多品类的智能硬件产品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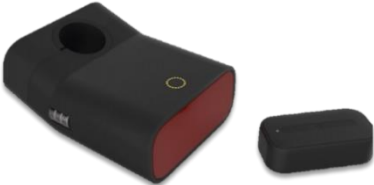
①IoT 智能硬件

公司现有 IoT 智能硬件产品系列，主要包括 VR 智能充电头带、AR 智能眼镜充电仓、家庭跌倒报警仪、智能墙体探测仪、GNSS 智能终端等多品类产品。

公司已进入国际知名科技企业 Meta 的供应链体系，向其提供 Oculus Quest 系列 VR 智能充电头带的研发服务及量产交付，该系列 VR 头显设备在全球 VR 设备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进入国际知名时尚品牌 Luxottica 的供应链体系，向其提供 Ray-Ban Stories（雷朋）系列智能眼镜的重要组件—充电仓等产品的研发服务和量产交付，雷朋系列智能眼镜是 Meta 与 Luxottica 合作开发的首款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 AR 智能眼镜。

公司 IoT 智能硬件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VR 智能充电头带	一款可附带电源管理模块的绑带式头显固定装置，该产品综合运用电源管理技术、人体工学技术、材料学技术等，通过将电池模组和结构材料进行系统设计与整合，大幅提升了 Oculus Quest 系列 VR 头显的续航时间和佩戴舒适度
	AR 智能眼镜充电仓	通过对充电模组、电源管理系统、精密材料等进行系统化设计，实现了高可靠性充电、悬浮放置、智能设备匹配等功能，可以防止设备过温、过流、过压和过功率，并内置阻隔芯片，可有效阻隔磁场对电路的干扰
	家庭跌倒报警仪	运用毫米波技术，通过读取目标的角速度值和加速度值，并利用姿态控制算法分析目标的身体姿态和运动状态，通过对传感器信号的整合处理，实现目标跌倒判断和预警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智能墙体探测仪	运用毫米波技术实现对墙体的扫描，支持 IP68 级三防功能，可穿透厚达 4 英寸墙体，实现对墙体内部螺柱、管道、电缆、害虫等的实时探测扫描
	GNSS 智能终端	极简设计的智能通讯终端，具备 GNSS 定位、联网与其他用户实时交互、在线语音翻译、网络检索等功能，外形小巧、重量轻便、操作简单，可作为挂件绑在臂章上或腰带上，适用于亲子通话、酒店服务、建筑施工现场等场景
	智能音箱	具有语音和网络交互功能，相比于传统蓝牙音箱在私密性、传输距离、抗延迟等方面性能更优，可实现语音交互、内容服务、互联网服务和智能家居控制等
	智能追踪仪	兼容 GSM 和 NB-IoT 技术，采用低功耗广域（LPWA）网络技术标准，保留可拆卸电池设计，可追踪自行车、宠物等移动物体的位置信息并向用户实时传输
	移动售卖机 IoT 检测装置	基于 NB-IoT 技术，可实现超低功耗运行，实时检测移动售卖装置的温度、位置、工作状态等信息
	NB-IoT 智能电表	具备电能计量、实时监控、自动控制、信息交互、数据处理等功能，有效解决传统电表人工抄表的行业痛点，是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IoT 开发平台	基于 Microchip SAM D21 ARM 低功耗微控制器设计定型的 IoT 开发平台，适用于低功耗智能家居设备，且具备微型机器学习功能，能够提高设备语音识别的准确性，丰富了智能家居设备的使用场景

②移动终端设备

公司现有移动终端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对讲终端、5G 智能手机、专用智能手机等，具体如下：

产品照片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PTT-IS 智能移动对讲终端	支持 Push-to-talk（PTT，随按即说）通信方式，触控式交互方式，搭载 Android Q 智能系统，采用双向无线电系统，支持蓝牙 5.0、LTE、Wi-Fi 等多种通信模式
	PTT 移动对讲终端	支持 Push-to-talk 通信方式，并可支持 Wi-Fi、LTE 等多种频段，搭载 GNSS/AGPS 等多种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 LTE 通讯对讲设备	车规级设备，支持 Push-to-talk 通信方式及车队调度，并可支持 Wi-Fi、LTE 等多种频段，搭载 GNSS/AGPS 等多种卫星定位系统
	CAT 户外三防手机	支持全球多种 2G/3G/4G 网络制式，IP68 级三防设计，适用于野外、涉水、涉湿等复杂工作环境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项目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服务收入		1,121.84	27.87%	10,032.63	14.59%	7,557.93	27.32%	8,725.07	52.19%
产品销售收入	IoT 智能硬件	2,873.18	71.38%	51,871.32	75.41%	11,631.07	42.05%	5,102.05	30.52%
	移动终端设备	30.29	0.75%	6,878.50	10.00%	8,473.57	30.63%	2,890.05	17.29%
	小计	2,903.47	72.13%	58,749.82	85.41%	20,104.64	72.68%	7,992.10	47.81%
合计		4,025.31	100.00%	68,782.45	100.00%	27,662.56	100.00%	16,717.17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秉持“专注智能硬件，以研发创新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工程技术解决方案”的经营理念，采用“定制化研发服务+量产外协生产”的模式，向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整体产品研发服务和量产交付。

具体模式为：公司通过承接客户的产品构思及主动推广产品参考设计方案，与客户对接产品技术规格、功能参数、上市时间等具体需求，通过综合运用多种开发工具及技术开展产品的系统化开发与设计，覆盖产品的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定制开发、物料选型、工程样机试制、测试验证、量产工艺设计等环节，形成完整的产品开发和设计方案，并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从而形成研发服务收入；在研发服务完成后，部分客户基于公司对所研产品的特性、工艺、流程及供应链更为熟悉，便于后续对产品进行更新升级的考虑，通常会进一步委托公司组织产品的生产，公司则主要通过与外部电子制造服务商合作，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产品量产，并向客户交付量产产品，从而形成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为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产品研发服务，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服务收入，报告期各期研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8,725.07 万元、7,557.93 万元、10,032.63 万元和 1,121.84 万元；同时，公司通过研发服务不断积累和拓展向客户交付的产品品类，带动产品销售收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报告期各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992.10 万元、20,104.64 万元、58,749.82 万元和 2,903.47 万元。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向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研发服务，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从而形成研发服务收入；二是在研发服务完成后，部分客户会向公司下达产品量产采购订单，公司通过组织外部电子专业制造供应链资源，开展产品外协生产，向客户交付量产产品，从而形成产品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1) 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研发服务

公司商务部门与客户对接，主动推广产品参考设计方案并获取客户关于智能硬件产品的新品开发需求，包含产品的技术规格、功能参数、上市时间、量产诉求等，并在公司内部组建由项目经理负责，结构、硬件、软件、测试验证等专业人员分工协作的矩阵式产品开发团队，开展对客户的产品需求评估。在需求评估的基础上，项目团队制定具体的产品开发计划，公司商务部门根据项目团队的评估结果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在取得客户的产品研发指令后，项目团队即开展定制化产品研发工作。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项目团队与客户的技术团队会进行紧密沟通，保证客户及时了解产品的开发进展情况。同时，相关研发服务在工程验证、设计验证、生产工艺验证、小批量产品验证等阶段，通常会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以保证研发设计的最终产品整体工程技术方案符合客户的产品要求和制造工厂的工艺要求。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专业化、定制化研发服务所形成的研发成果主要为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方案，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及完成相应研发服务后，公司会将产品说明书、产品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原理图、产品结构设计文档、产品PCB设计文件、产品软件源代码、产品模具设计文档、产品采购物料清单、产品测试报告等文件向客户交付，客户通过公司交付的研发文件和试制样品进行研发成果确认。

(2) 基于研发服务成果的外协生产与产品量产交付

在产业化分工不断加深的背景下，客户出于成本及效益的考虑，在产品研发完成后通常会将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委托电子专业制造服务厂商完成，而我国珠三角地区、长三角等地区，拥有丰富的电子专业制造服务产业资源。同时，基于公司对所研产品的特性、工艺、流程、品控更为熟悉以及便于对后续产品进行更新升级，部分客户通常会进一步委托公司组织产品物料采购及外协生产。

因此，在公司研发设计服务完成后，部分客户会根据其自身需求、下游市场的预期销售情况，向公司下达产品量产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量产需求和产品出货计划，进行物料采购，并交由电子专业制造服务厂商开展产品生产

后向客户交付量产产品。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研定采”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

在研发服务业务中，公司主要根据产品研发的进度确定采购需求，此阶段采购的具体物料包括定制模具、夹治具，以及试制样品的壳料、电子料、结构料、辅助材料等，采购金额较小。

在产品量产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产品采购订单，由商务部门和生产运营部门开展订单评审工作，以形成出货计划和工厂排产计划，再结合订单产品的生产工艺、工序、物料清单和原材料库存，由生产运营部门制定物料采购计划，确定具体的物料需求并与供应商对接交料时间及地点。物料供应商根据公司下达的物料采购订单，将原材料交付至指定外协厂商。公司通常在外协厂商派驻驻厂质检人员，与外协厂商的质检部门共同进行物料抽检。

针对不同类型的智能硬件产品，公司建立了丰富的电子物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等供应商资源库，保证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组织生产，并持续优化供应商资源配置。

3、研发服务和生产模式

在研发服务业务中，公司产品开发团队与客户的技术团队开展深度合作，其中，客户主要提出产品的规格和技术细节需求，由公司开展具体的产品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定制开发、量产工艺设计等工作，其中：结构部门的结构工程师负责产品结构设计，硬件部门负责 PCBA 等硬件设计与调试、硬件性能优化等，硬件测试人员负责产品的硬件性能和可靠性测试，软件部门根据产品设计需求设计开发软件架构及编码，软件测试人员进行软件功能测试。

公司完整产品研发流程可分为 EVT、DVT、PVT 等不同阶段，在每阶段工作目标达成后，项目团队会向客户进行阶段性成果交流确认。在研发工作全部完成后，客户根据双方约定的标准进行成果确认，以判断产品是否达到预定研发目标。

在产品量产业务中，公司主要采用外协生产的模式开展产品生产，并根据客户采购订单“以销定产”。具体而言，在接到客户下达的产品采购订单及出货计划后，公司生产运营部门与外协加工厂沟通确定排产计划及物料供给计划。外协加工厂根据制定的排产计划开展产品生产。

公司针对外协加工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定了严格的规范流程，在外协加工过程中，公司生产运营部门指派专员实时跟踪生产进度，并由驻厂人员开展产品质量的检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智慧工厂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具备产品试制及小批量柔性生产的能力，形成“小批量自产+大批量外协”的灵活制造体系，在提升研发试制能力、缩短新品研发周期的同时，也能满足客户小批量多样化产品的交付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全球智能硬件品牌客户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研发服务和量产产品交付，帮助客户实现产品构思的快速研发及量产。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一方面通过主动开拓、业内介绍、展会对接等方式开发了 Meta、Luxottica、Relay、Vayyar、Bullitt 等客户，另一方面通过与 Flex 合作共同为客户提供“新品研发+导入量产”一体化服务（即公司直接为客户提供智能硬件研发服务，在相关产品研发成功后导入 Flex 进行量产）开拓了 Reliance、Motorola 等客户。

此外，公司还通过与高通、英特尔等平台芯片厂商合作，对其平台芯片开展下游创新应用方案的参考设计，在为其平台芯片拓展下游应用领域的同时，也不断开拓应用该类参考设计方案的客户资源。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具有长期从事智能硬件相关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的工作经验，且具有一定的国际化背景，因此经过多年的市场探索和经验积累，公司结合自身竞争优势形成了目前的运营模式，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

公司将持续根据智能硬件行业发展特点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现有的运

营模式进行不断优化，以更好地保障和提升公司的运营水平，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6、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由行业分工特性、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发展经验、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位置、产业链上下游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特点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而形成，上述因素均为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7、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持续创新能力，积极运用市场前沿技术并紧贴客户需求，不断丰富智能硬件的产品研发矩阵。在与 Reliance、Motorola、Relay、Vayyar、Flex 等重大客户保持多年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了 Meta、Luxottica 等国际知名客户，为其研发了 VR/AR 设备、智能穿戴设备等创新型智能硬件产品，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报告期内，智能硬件行业的监管体系日益成熟与完善，行业政策重点支持智能穿戴设备、物联网、智能通讯终端、5G 公专网通信设备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为公司创造了积极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创新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并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前沿技术，结合新产品的应用特征、下游市场特点、产品生命周期等采用适宜的展业模式，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先生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诺基亚（美国）公司从事移动通信设备研发工作，是业内较早一批参与了各制式标准的移动通信设备研发的资深行业专家，对各类通信技术（3G/4G/5G、NB-IoT、Wi-Fi、BT、LoRa、DMR 等）及软硬件结合下的整体电子产品开发具有丰富经验。

2013 年公司成立，基于实际控制人 HE TAO 先生当时已有近 20 年的行业积累，公司成立即专注于向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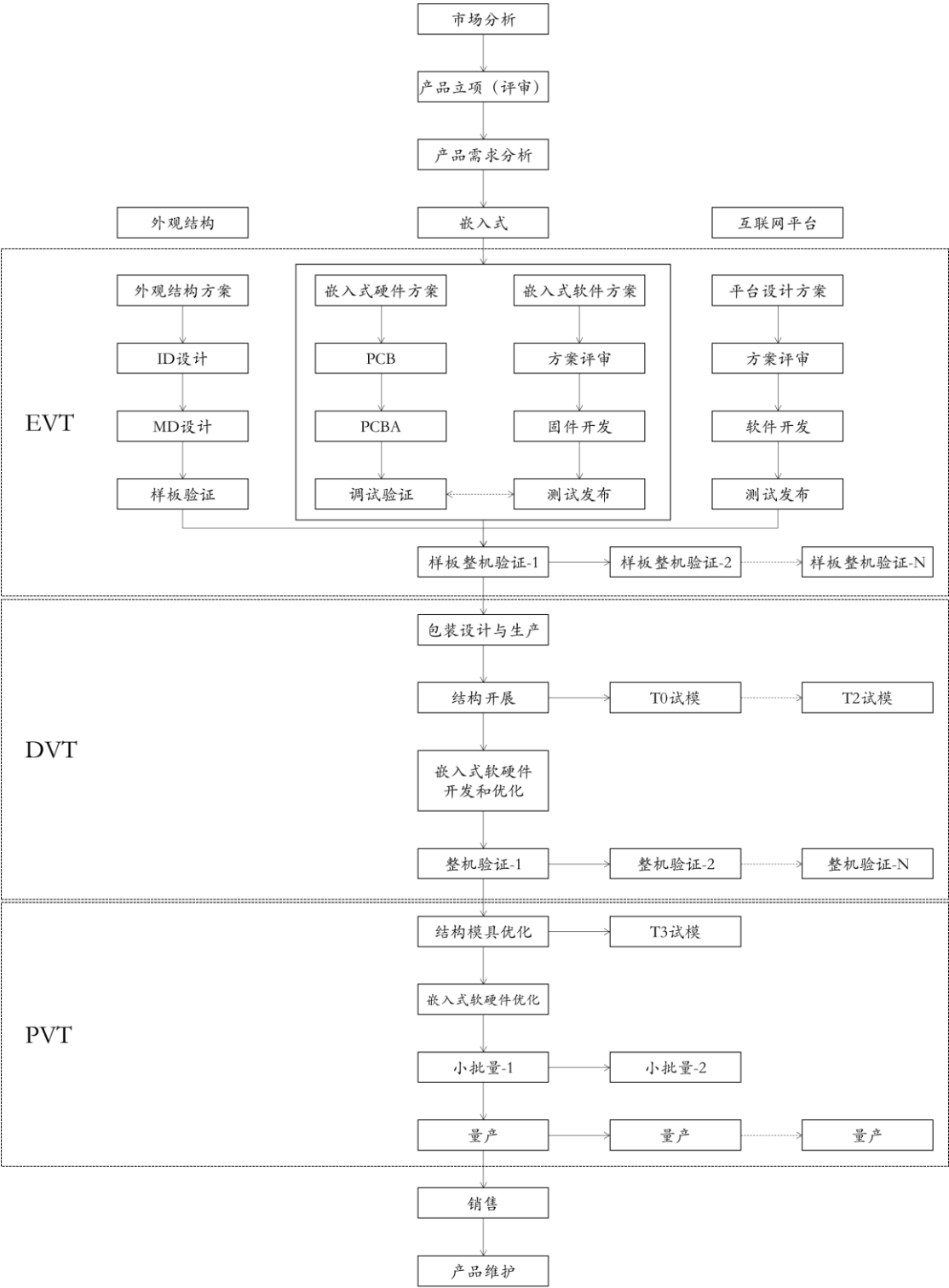
整体研发服务。在成立初期，公司主要基于 Intel 移动芯片体系开展研发服务，陆续为惠普（全球知名电子设备品牌商）、Positivo（巴西知名电子设备品牌商）、Casper（土耳其知名计算机制造商）、iBall（印度知名平板电脑品牌商）开展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的新品整体研发服务。2017 年因 Intel 对移动芯片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公司也随之改变战略方向转为主要基于高通芯片等平台开展产品研发服务。经过长期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形成了优秀的软件、硬件、结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模块化技术储备，近年来先后开拓了 Relay、Reliance、Vayyar、Motorola、Bullitt、Meta、Luxottica 等客户，逐渐向多样化的智能硬件领域扩展，研发了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VR/AR 设备等 IoT 智能硬件产品和移动终端设备产品，不断丰富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矩阵。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如下：

年份	主要业务及产品演变情况
2014 年	开始主要从事平板电脑和手机等产品研发，主要客户为惠普等
2015 年	完成基于英特尔 SoFIA 架构的参考设计方案，发布 SoFIA 系列手机和电脑产品
2016 年	研发并交付基于英特尔 Bay Trail 的平板电脑等 研发并交付公司首代 IoT 智能硬件产品
2017 年	研发并交付基于英特尔 Cherry Trail 平台的平板电脑 研发并交付基于高通 8905 平台开发的首代 4G 手机
2018 年	研发并交付基于毫米波技术的 IoT 智能硬件产品 研发 Jio 系列手机 研发并量产交付户外三防手机
2019 年	研发智能电视盒子、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 研发专网智能对讲终端 研发并交付坚固型智能运动手机
2020 年	研发并交付 VR 智能充电头带 持续研发 GNSS 智能终端、4G 手机、专网智能对讲终端等产品
2021 年	研发并交付 AR 智能眼镜充电仓 研发移动售卖机 IoT 检测装置、智能音箱等产品 持续研发智能手表、5G 手机、专网智能对讲终端等产品
2022 年	正在研发工业级 IoT 智能硬件 正在研发基于 ARM 架构芯片平台的 5G 笔记本电脑 持续研发 GNSS 智能终端、NUC 迷你主机、电子烟、专网智能对讲终端等产品

（四）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的具体开发流程如下：



(五) 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定制化研发服务+量产外协生产”模式，专注于智能硬件产品的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方案整合等核心环节，具体的生产环节主要由外协加工厂商完成，自身仅涉及少量产品组装、包装。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现有经营模式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相关手续。公司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厌氧生物处理达标后间接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80824022807001Y），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向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产品工程技术解决方案，已形成覆盖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VR/AR 设备、公专网通信设备、移动终端设备等多品类的智能硬件产品矩阵。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该部门的主要职责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商会，系全国从事消费电子及信息化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及团体自愿组成的社团性行业组织，受工信部指导。中国电子商会主要负责执行国家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有关方针与政策，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促进消费电子及信息化产品生产的不断发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行业的生产经营培育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还包括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电子企业协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或政策	相关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工信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重点任务在提升创新能力、培育产业生态、发展融合应用、优化支撑体系。加快物联网技术、设施等融入社会治理领域、行业应用领域和民生消费领域。
2021 年 7 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加快云 AR/VR 头显、5G+4K 摄像机、5G 全景 VR 相机等智能产品推广，拉动新型产品和新型内容消费，促进新型体验类消费发展。
2021 年 3 月	工信部	《“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增强现实/虚拟现实（AR/VR）、超高清视频等高带宽应用进一步融入生产生活，典型行业千兆应用模式形成示范。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将 VR/AR 产业、物联网产业列为未来五年数字经济重点产业。
2021 年 1 月	工信部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明确要深化“5G+工业互联网”，支持工业企业探索 5G 专网建设及运营模式，规划 5G 工业互联网专用频率，开展工业 5G 专网试点。
2021 年 1 月	工信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重点推广智能终端市场，瞄准智能手机、穿戴式设备、无人机、AR/VR 设备等智能终端市场，推动微型片式阻容元件、微型大电流电感器、微型射频滤波器等各类电子元器件应用。推广智能化设计，鼓励使用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开展工业设计，提高企业设计水平。
2020 年 9 月	国务院办公厅	《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加快研发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超高清及高新视频终端等智能化产品，增强新型消费技术支撑。
2020 年 5 月	工信部	《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	准确把握全球移动物联网技术标准和产业格局的演进趋势，推动 2G/3G 物联网业务迁移转网，建立 NB-IoT（窄带物联网）、4G（含 LTE-Cat1，即速率类别 1 的 4G 网络）和 5G 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体系。
2019 年 10 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2018 年 12 月	工信部	《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指导	引导和支持“VR+”发展，推动虚拟现实技术产品在制造、教育、文化、健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或政策	相关主要内容
		意见》	康、商贸等行业领域的应用，创新融合发展路径，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拓展虚拟现实应用空间。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7月	工信部、发改委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2018年1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年本）》	将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设备及多项电子元件列入重点支持产业。
2017年8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推动新型信息产品消费，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2017年7月	国务院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到2030年人工智能在生产生活、社会治理、国防建设各方面应用的广度深度极大拓展，形成涵盖核心技术、关键系统、支撑平台和智能应用的完备产业链和高端产业群。
2017年2月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将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可穿戴终端设备等信息终端设备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其中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车载智能终端等；可穿戴终端指支持新型显示技术、新型触控技术、增强现实技术、语音图像识别、体感操作等新型人机交互技术的信息终端设备。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颁布的与智能硬件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均为鼓励行业发展的支持性政策，行业政策重点支持智能穿戴设备、物联网、智能通讯终端、5G 公专网通信设备等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这为公司创造了积极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

受益于行业法规政策的大力扶持，结合公司在研发、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将继续深入创新型、科技型硬件产品的研发，不断拓展和满足客户的研发和产品需求，并持续加强自身在结构、硬件、软件设计等领域的资源投入和能力建设，力争在行业法规政策的积极推动下，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增强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三）行业的特点、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的创新特征、产业融合情况

1、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致力于为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新品整体研发服务，将客户的产品构思转化为可量产的产品工程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经营发展具备坚实的行业基础：一方面，在全球智能硬件行业繁荣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布局的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VR/AR 设备等 IoT 设备以及公专网通信设备等智能硬件领域蓬勃发展；另一方面，国家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及产业链上下游的发展完善也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同时，作为以研发驱动产品创新及销售和以满足行业及客户需求为研发导向的创新型企业，公司在结构、硬件、软件等领域的深厚积累也为未来进一步满足其他品类产品需求、实现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智能硬件行业总览及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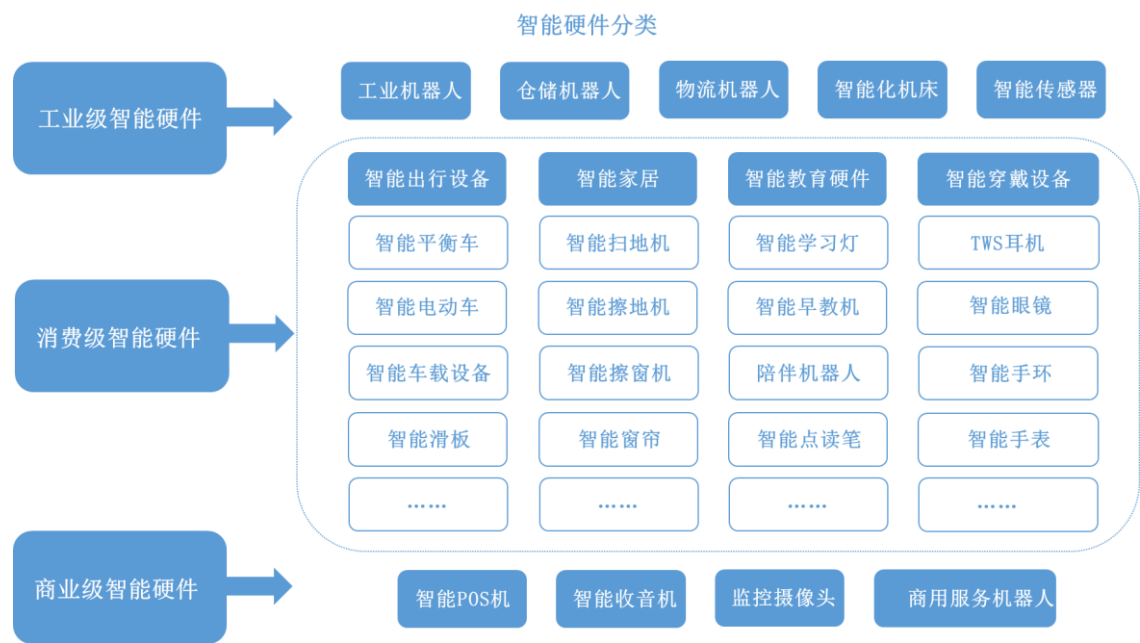
①智能硬件的基本概念和分类

智能硬件是以平台型底层软硬件架构为基础，以智能传感互联、人机交互、新型显示及大数据处理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特征，以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为载体，具备感知、联网、人机交互和后台支撑服务等功能的智能终端产品。

按照使用场景及用户类型的不同，智能硬件可分为消费级智能硬件、商业级智能硬件和工业级智能硬件。其中面向消费者的消费级智能硬件市场规模更大，起步更早，发展也更加成熟，占据了当前智能硬件市场的主要份额。随着技术升级、关联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和应用服务市场不断成熟，智能硬件的产品形态不断推陈出新，创新智能硬件成为近年来一个爆发式增长的领域，并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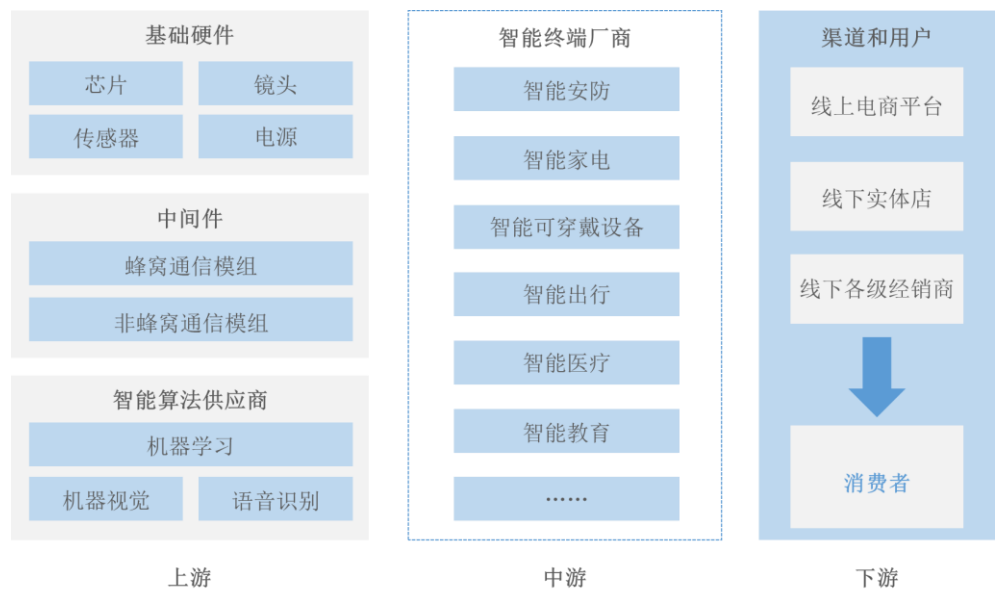
为下一个全球竞争的战略要地。

就行业目前的发展情况看，智能硬件产品的细分类型如下：



②智能硬件产业链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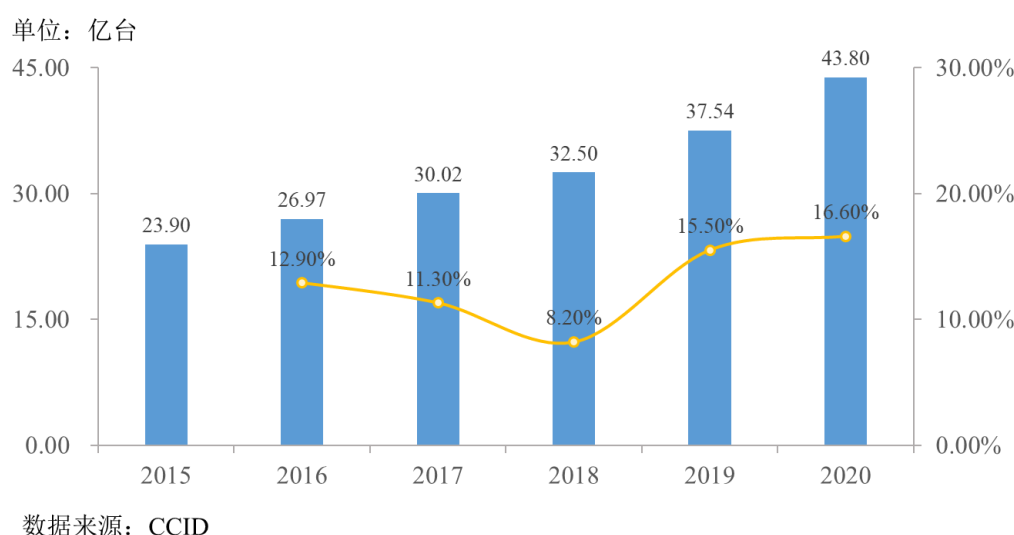
智能硬件产业链上游是基础软硬件提供商，主要提供芯片、传感器等元器件、通信/视觉模组等中间件以及 AI 算法等基础技术；中游是类型丰富的智能硬件终端企业，随着行业分工的日益深化，智能硬件企业又逐步分化为品牌商、方案商、制造商等；产业链下游则是各种各样的行业应用场景和下游渠道、终端客户等。



③智能硬件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随着物联网生态体系内互联产品的不断增加、厂商在用户需求的驱动下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以及 5G、云计算等数字化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智能硬件行业的市场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从全球市场看，根据 CCID 数据，2018-2020 年全球智能硬件终端产品出货量分别为 32.5 亿台、37.5 亿台和 43.8 亿台，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2%、15.5%和 16.6%。伴随智能概念的普及和产品多样性的提升，以及元宇宙时代智能穿戴和 VR/AR 设备加速渗透，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智能硬件终端产品出货量将进一步扩大至 90.58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3.5%。

2015-2020年全球智能硬件终端产品出货量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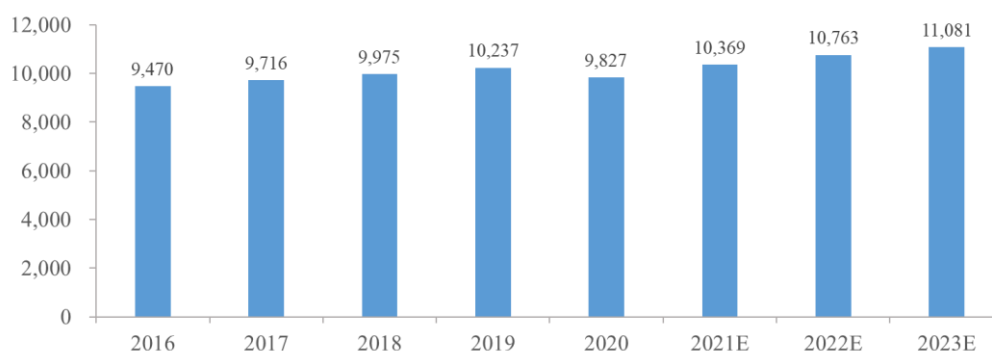


(2) 消费级智能硬件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在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智能硬件研发制造水平不断提升、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全球消费级智能硬件市场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尽管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规模仍达到 9,827 亿美元。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精密光学等新兴技术的成熟及应用，消费级智能硬件的产品形态将不断催生，进而推动行业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根据 Statista 预测，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1 万亿美元。

2016-2023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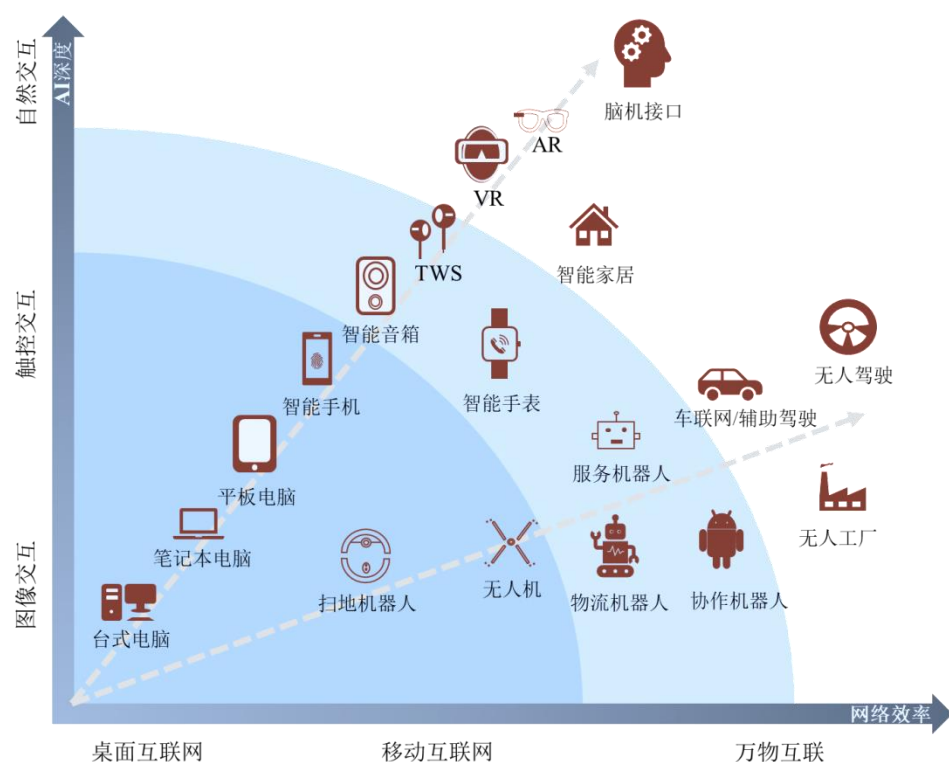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长期以来，手机、PC、平板电脑等传统消费电子市场的增长是全球消费级智能硬件市场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近年来，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相继取得突破，以及新冠肺炎疫情下“非接触式”经济催生的新需求，XR 设备、IoT 设备等创新型智能硬件产品层出不穷，开启了消费级智能硬件的新一轮创新周期，亦成为推动全球消费级智能硬件行业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因素之一。

消费级智能硬件的产品类型随着交互方式的演进和网络技术的发展而持续迭代。随着技术创新的不断推进，消费级智能硬件的外延和边界不断突破，其终端产品的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展。消费级智能硬件的产品类型沿交付方式和网络技术迭代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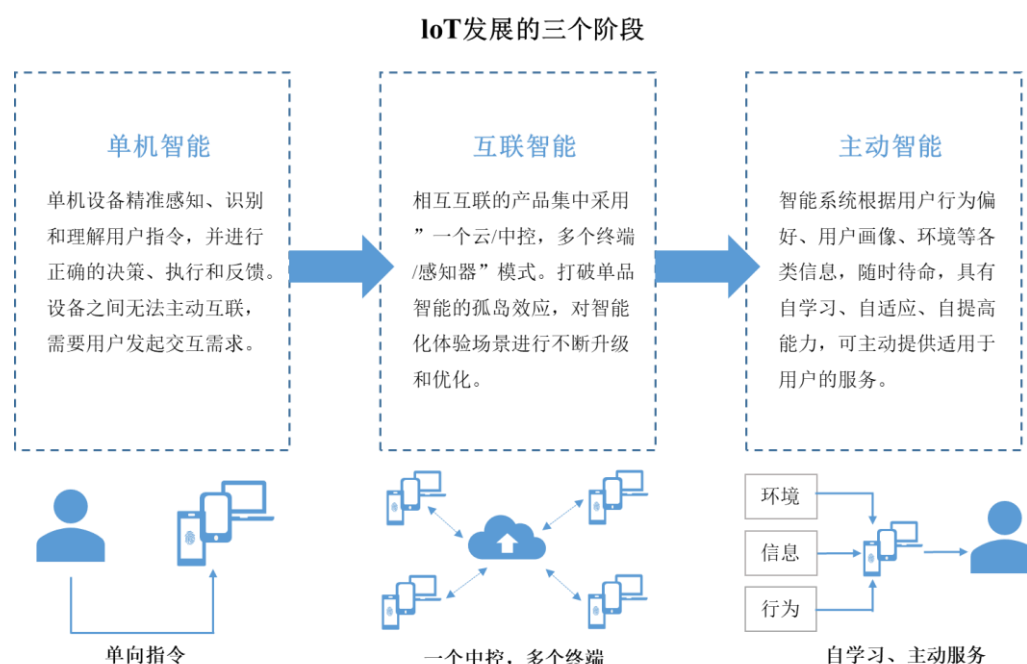


(3) IoT 智能硬件行业发展情况

①IoT 的基本概念、发展现状和发展前景

A. IoT 的基本概念

IoT（物联网）技术是国家重点鼓励应用的新兴技术，也是继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之后的又一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广阔。物联网是互联网技术的进一步拓展应用和网络延伸，其利用感知技术与智能装置对物理世界进行感知识别，通过网络传输互联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实现人与物、物与物的信息交互和无缝衔接，达到对物理世界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的目的。近年来，IoT 形态的出现使得通过物联网产生和收集来自不同维度的海量数据存储于设备终端、边缘端或云端，再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智能化分析以实现万物数据化、智联化成为可能，同时也极大地丰富了物联网的应用场景。目前，IoT 已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建筑、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智能安防、智能零售、智能医疗、智能气象监测、智能工厂等多种使用场景中。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进一步融合，人机交互程度逐步加深，IoT 的技术形态也将从单机智能、互联智能到主动智能方向发展，从而形成 AIoT（人工智能物联网），进一步在人工智能技术与物联网技术在实际应用中落地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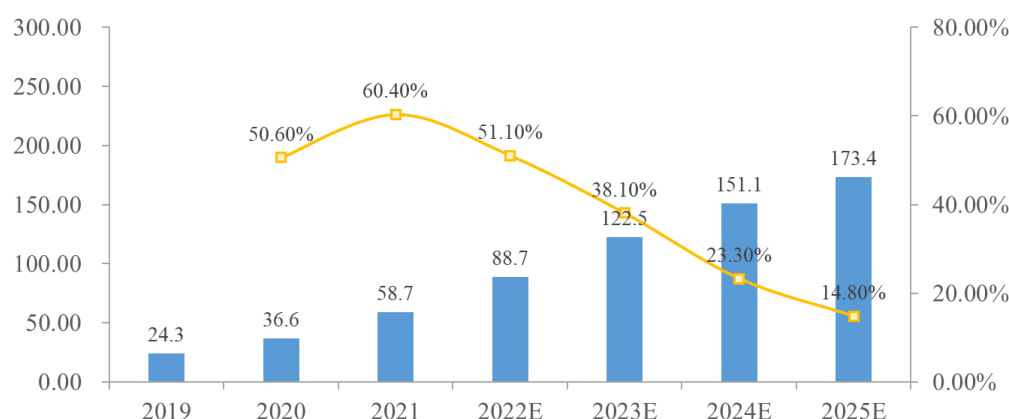
B. IoT 市场发展现状和前景

从全球物联网市场看，随着下游行业应用的不断扩展以及全球各国对物联网技术发展的高度重视，全球物联网市场在终端连接数量与市场规模方面均保持高速增长。根据锐观咨询数据，截至 2020 年全球物联网终端连接数量已达 307.3 亿台，受益于智能汽车、智能家居等场景需求爆发以及 5G 大规模落地，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754.4 亿台，并在 2030 年突破 1,000 亿台。根据 GSMA 数据，2019 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 3,430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1.1 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4%。

从国内市场看，2019 年以来，我国物联网终端连接数量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 年我国 IoT 设备连接数已达 36.6 亿台，预计 2025 年将达 173.4 亿台。在各式各样的物联网设备渗入人们生活的各个场景的同时，各类智能硬件的使用体验也得以不断提升，为智能硬件实现多场景联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019-2025年中国IOT设备连接数

单位：亿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智能穿戴设备市场发展情况

A. 智能穿戴设备的基本概念

智能穿戴设备属于 IoT 智能硬件的范畴，是将传感器、无线通信、多媒体等技术嵌入使用者穿戴的电子设备中，在软件支持下感知、记录、分析、调控、干预人体活动。智能穿戴设备是基于人体自然能力或环境能力，通过内置传感器、集成芯片等实现对应的信息智能交互，是物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云存储技术和大数据技术不断融合创新的最佳载体，具备可移动性、可穿戴性、可持续性、易操作性、可交互性五大基本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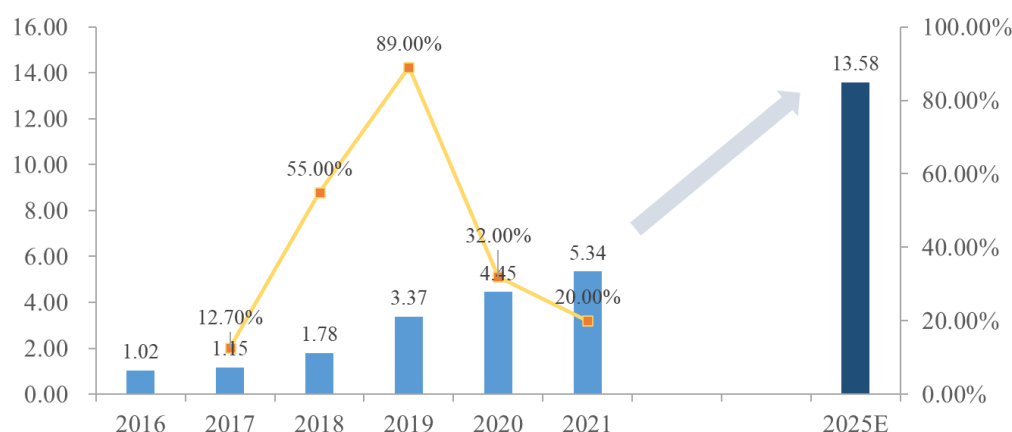
按照使用场景和设计功能的不同，智能穿戴设备可分为具备完整独立功能的设备（如智能头带、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等），以及专注于某一功能场景，需要与其他设备组成系统协同运行的硬件设备（如智能手环、智能服装等）。

B. 智能穿戴设备市场发展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由于全球可穿戴设备厂商对新产品的持续研发，智能穿戴设备的产品类型百花齐放。同时，随着消费者的接受和认可程度不断提升，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保持持续增长。根据 IDC 数据，2019-2021 年，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分别为 3.37 亿台、4.45 亿台、5.34 亿台，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9.0%、32.0%、20.0%，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13.58 亿台。

2016-2025年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

单位：亿台



数据来源：IDC

③VR/AR 设备市场发展情况

A. VR/AR 设备的基本概念

VR (Virtual Reality) /AR (Augmented Reality) 设备同属于 IoT 智能硬件的范畴，能够提供优质的近眼显示及多样化的使用场景，是继 PC、智能手机之后的新一代消费级计算机科技产品。其中，VR 是一种能够让使用者置身于虚拟世界中的人机交互技术，注重趣味性，通过运用仿真、电子信息、传感器等多种技术手段，营造出一个与现实世界完全隔离的虚拟世界，同时为用户模拟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体验，使用户能够获得身临其境的沉浸感；AR 是一种将虚拟信息和真实世界进行叠加的人机交互技术，注重实用性，通过运用光学显示、三维建模、实时定位、多媒体、智能交互等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视频、三维模型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现实世界中，从而实现对现实世界的“增强”。由于 AR 更注重实用性的特点，其可应用于工业、安防、国防、交通、教育、医疗、建筑、旅游等领域；而基于 VR 更注重趣味性的特点，其可应用于游戏、电影、地产、购物等领域。

VR/AR 的产业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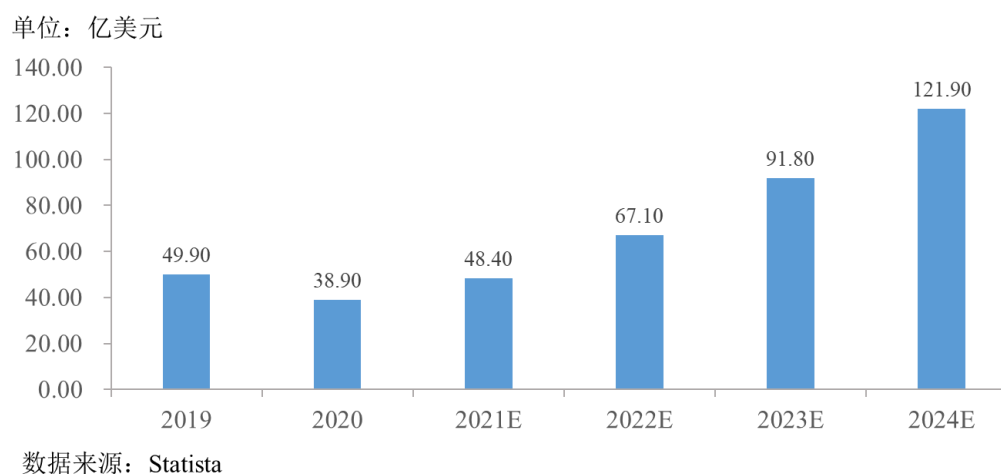


B. VR/AR 设备市场发展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推广应用，以及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非接触式”经济催生的新型消费需求，共同促进了 VR/AR 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 Meta 旗下 VR 头显设备 Oculus Quest 2 的发布及其在 2021 年销量的大幅增长，使互联网生态圈进入了“VR/AR+元宇宙”的新硬件时代。

从市场规模看，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0 年全球 VR/AR 产业市场规模为 38.9 亿美元，随着元宇宙的兴起及终端用户对 VR/AR 接受度的提升，预计至 2024 年，全球 VR/AR 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21.9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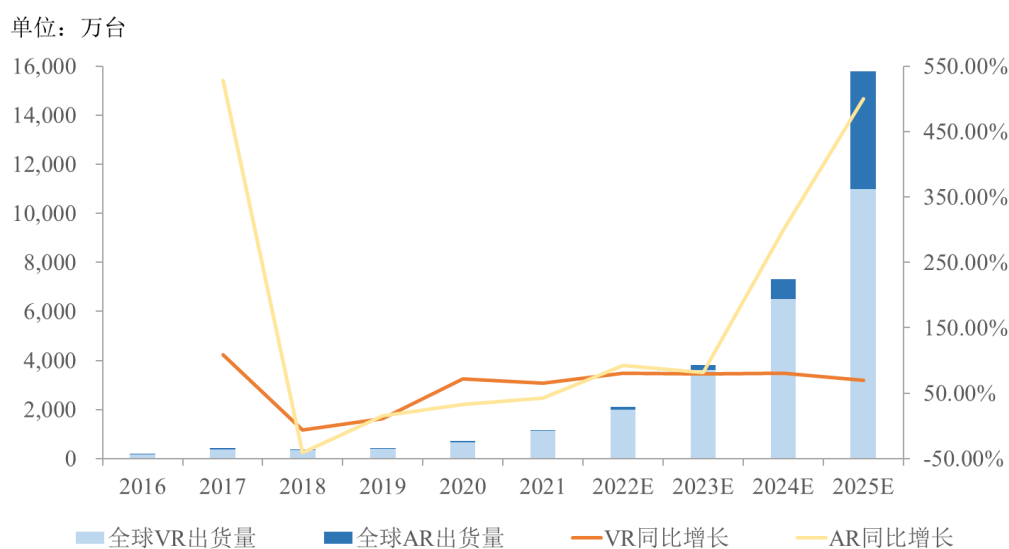
2019-2024全球VR/AR市场规模及预测



从产品出货量看，在 VR 领域，根据 VR 陀螺数据，2021 年全球 VR 设备

出货量为 1,110 万台，较 2020 年增长 65.7%，预计 2022 年出货量将达到 2,000 万台，至 2025 年将超过 1 亿台。在 AR 领域，由于 AR 技术难度更高，产品成本及终端价格高，目前主要应用于 B 端市场，尚未形成大规模产品出货。根据 VR 陀螺数据，2021 年全球 AR 设备出货量为 57 万台，较 2020 年增长 42.5%，预计 2022 年出货量为 110 万台。未来，随着光学、显示等领域的技术突破，AR 将进一步打开消费级市场，预计至 2025 年全球 AR 设备出货量将达到 4,800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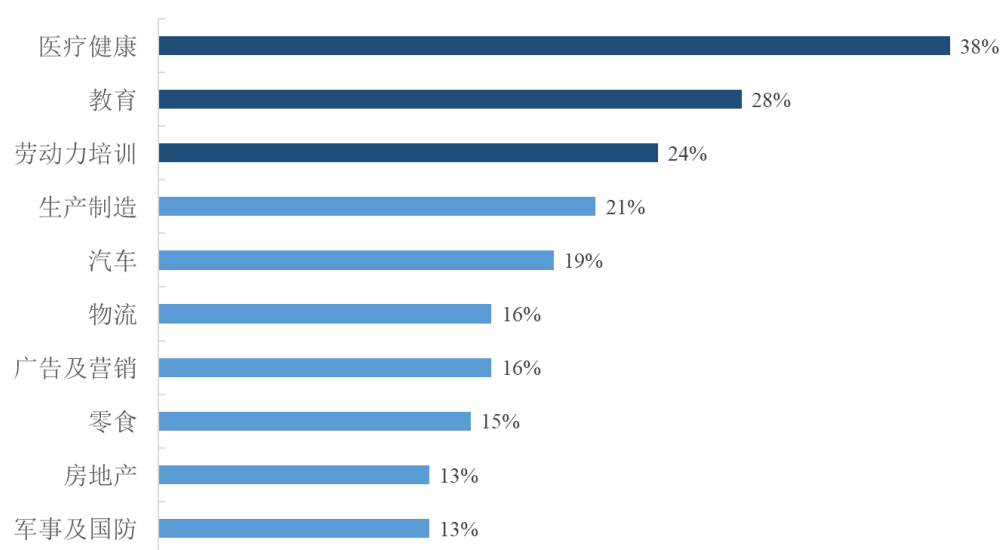
2016-2025全球VR/AR设备出货量



数据来源：VR陀螺

从 VR/AR 的应用场景看，除游戏、娱乐等大众熟知的应用场景外，VR/AR 已涉足医疗、教育、生产制造等新领域，行业渗透率不断提升。根据 Perkins Coie 数据，2021 年 VR/AR 在医疗健康、教育、劳动力培训、生产制造等场景中的渗透率已超 20%，其中医疗健康渗透率高达 38%。

2021年VR/AR各场景渗透率（%）



数据来源：Perkins Coie

（4）移动终端设备行业发展情况

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市场是全球消费级智能硬件市场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行业持续增长的重要驱动力。5G、Wi-Fi 6、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和普及，使智能手机、PC、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移动互联功能更加强大，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同时，由于市场需求的持续存在和新技术的持续赋能，手机、公专网通信设备等功能型移动设备市场也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①手机市场概况

智能手机是消费级智能硬件行业中出货规模最大、用户群体最广泛的产品之一。根据 Statista 数据，截至 2022 年 5 月，全球智能手机用户数为 66.48 亿，较 2017 年增长 22.13 亿，年均增长率为 8.43%。从出货数量看，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近两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下降，但 2020 年仍达到 13.31 亿台，预计随着 5G 网络覆盖范围扩大、线上办公娱乐全面普及、智能手机渗透率提升，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在未来呈现进一步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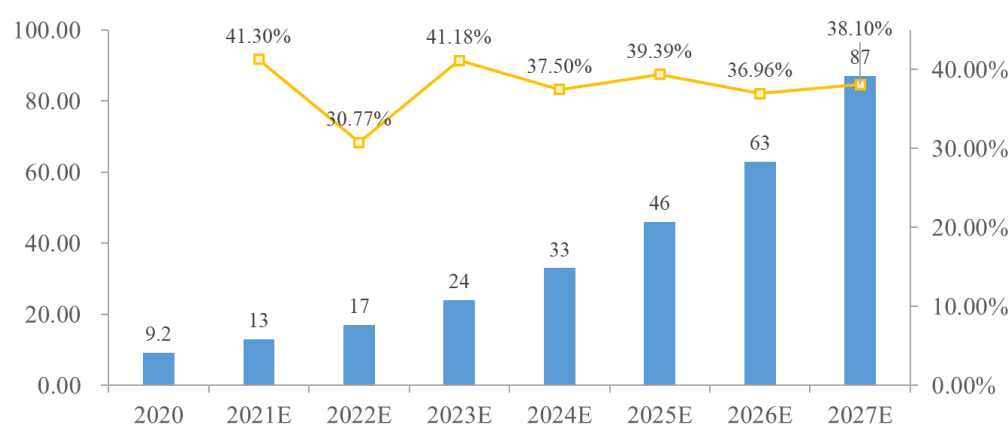
②专网通信设备市场概况

当前，全球经济体系正处在深刻变革与重构进程中，部分国家和地区公共

安全形势严峻，持续反复的疫情也在不断挑战公共卫生领域的安全保障，世界各国对安全、便捷、智能、高效的专用通信产品的需求愈发强烈。同时，5G 技术所具有的高带宽（eMBB）、低时延高可靠（uRLLC）和广连接（mMTC）的特性，也为更多机构和企业灵活部署专用通信网络提供了可能，推动了包括数字对讲设备在内的专网通信行业的发展。根据 Grandview Research 预测，全球 5G 专用通信市场规模将随着垂直行业客户的需求提升而快速增长，在 2020-2027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7.8%。

2020-2027年全球5G专网市场规模及增速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Grandview Research

在政策层面，2021 年 1 月，工信部印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明确要深化“5G+工业互联网”，支持工业企业探索 5G 专网建设及运营模式，规划 5G 工业互联网专用频率，开展工业 5G 专网试点。2021 年 7 月，工信部联合九部委印发《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对 5G 专网的建设规划提出了明确目标，即到 2023 年底建成超过 3,000 个 5G 行业虚拟专网，着力提升面向行业企业覆盖的 5G 基础设施供给能力。综上，国家和产业政策对 5G 专网建设给予了大力支持，将有助于专网通信行业进入新一轮创新周期，推动行业进一步向高水平方向发展。

③笔记本电脑市场概况

目前，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已逐渐进入成熟的发展阶段。受新冠肺炎疫情催生的远程办公及在线教育需求影响，近年来市场对笔记本电脑的需求有所提升，用户更多将笔记本电脑用于新型消费和商务办公场景。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0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2 亿台，较 2019 年提高 26.3%。由于新冠肺炎疫情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远程办公和在线教育的生活形态预计将在许多国家延续，Counterpoint 预计 2021-2025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继续保持上升趋势。

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在万物互联场景下，笔记本电脑作为重要的移动智能终端，除了应具备快速通信功能外，还需向大数据处理能力、智能计算和低功耗方向发展，搭载移动芯片的低功耗联网笔记本电脑产品（ACPC，Always Connected PC）有望成为未来的主流产品形态。

④平板电脑市场概况

2019 年以来，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持续增长。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约 1.68 亿台，同比增长 2.44%。使用平板电脑学习、办公和娱乐的需求将会长期存在，叠加 5G 技术、可折叠显示技术在平板电脑上的应用引致的消费者更新换代需求提升，预计未来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融合了电子学、声学、光学、力学、电磁学、结构学、材料学等多门学科专业知识，综合了电路设计、驱动开发技术、射频技术、电源管理技术、信号链技术、安全技术、数字音频音效处理技术、精密模具开发、自动化技术等多种核心技术，对企业的综合研发技术要求高，需要企业有较长时间的研发积累和较大的研发投入。同时，近年来 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虚拟现实、精密光学等新兴技术的成熟及应用，使得智能硬件的产品形态不断催生，行业的外延和边界不断扩展，下游客户的领域也愈发广泛，需要产品研发企业具备强大的技术横向迁移能力，以快速响应行业和客户的新品需求。在此背景下，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可靠的研发团队并完成相关技术储备和突破，从而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

（2）客户认证壁垒

智能硬件研发服务型企业在进入国际知名品牌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之前，通

常需要经过严苛的供应商认证程序。品牌客户重点考核供应商的软硬件技术水平、有无成功的知名客户项目交付经验、是否具有科学的项目管理和独立交付能力等。一般而言，客户会通过内部专业团队评审、外部机构考核、现场实地检查等多种程序，从研发实力、财务状况、运营规模、质量体系、环境保护、用工环境等多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一般要经过数月时间，对于国际知名客户，认证周期更长，验证标准也更为严格。

一旦通过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定，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为保持供应体系的稳定性，下游客户一般会和供应商建立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新进入者由于行业经验、产品质量、品牌声誉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的限制，短期内难以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从而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认证壁垒。

(3) 客户先入壁垒

智能硬件研发服务型企业根据终端品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向其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及交付产品，相关服务及产品具有典型的定制化、个性化、工艺多样化等特点。在定制化研发服务的合作模式下，先入供应商能够充分地理解客户的需求和产品研发过程中的痛点、难点，能够更高效满足客户后续产品升级迭代的需求，客户更换先入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出于成本及效益考虑，客户往往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以保证其产品品质及供给的稳定性。因此，企业一旦成为下游品牌客户的合作供应商，就与客户达成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该等合作关系的排他性较强，从而形成了较强的先入壁垒。

(4) 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一方面，智能硬件的研发涉及众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前沿技术，涉及结构、硬件、软件、嵌入式、协议堆叠、样机生产、测试、认证、包装等技术及环节，所以，一个完整的智能硬件研发团队需要系统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射频与基带工程师、电子工程师、声学工程师、测试工程师、项目经理等复合型复合型人才；另一方面，智能硬件产品的更新迭代周期普遍较短，为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需要企业具有大量创新能力强、工艺技能高、项目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而技术团队的组建需要企业花费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来培养。新进

入者由于自身积累不足，人才储备少，不利于培养专业技术团队和招聘外部人才，从而形成了较强的人才壁垒。

(5) 管理壁垒

智能硬件产品具有种类丰富、定制化程度高、工艺复杂、工序繁多等特点，需要产品研发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管理、工艺管理、品质管理、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等综合运营管理能力。研发管理体系完善、产品设计能力强、测试优化效率高、试制调试能力强、供应链整合能力强等都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企业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能够始终贴近客户需求的根本。一个架构合理、高效运转的综合管理体系需要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不断积累并持续改进和完善，特别是与下游全球知名企业长期磨合才能形成更为高效、满足下游需求的管理体系。新进入者由于自身经验不足，无法快速形成系统高效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从而形成了较强的管理能力壁垒。

3、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依托技术创新能力为客户提供智能硬件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整体研发服务及定制化研发产品的量产交付，是电子产业领域“专精特新”特征显著的技术服务型企业，具有突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公司定位于向全球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创新智能硬件新品整体研发服务，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具有突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致力于为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产品整体研发服务，将产品构思转化为可量产的产品工程技术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突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目前公司已积累并覆盖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VR/AR 设备、公专网通信设备、移动终端设备等多品类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能力及研发案例。

通过持续的市场拓展和多年的品牌积累，公司已与多家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 Meta（国际知名科技互联

网企业，曾用名 Facebook）、Reliance（印度最大电信运营商、全球知名手机品牌企业）、Luxottica（国际知名眼镜品牌商，拥有 Ray-Ban 雷朋等品牌眼镜）、Motorola（全球知名通讯设备公司）、Flex（全球知名电子专业制造服务公司）、Relay（美国创新通讯终端科技公司）、Vayyar（以色列创新射频科技公司）、Bullitt（英国户外移动终端科技公司）、Orbic（美国多家电信运营商的设备战略合作商）等，公司致力于满足客户对智能硬件产品及技术的持续创新需求。

此外，公司还通过与高通、英特尔等平台芯片厂商合作，对其平台芯片开展下游创新应用方案的参考设计，在为其平台芯片拓展下游应用领域的同时，也不断开拓应用该类参考设计方案的客户资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从事的智能硬件开发业务属于鼓励类中信息产业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及人工智能产业的“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和“可穿戴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智能硬件开发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和“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2）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形成丰富的技术储备，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科技创新能力强

公司长期深耕于智能硬件产品研发服务领域，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和优秀的软件、硬件、结构研发能力及丰富的模块化技术储备，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科技创新能力强。公司围绕研发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在各类通信技术应用（3G/4G/5G、NB-IoT、Wi-Fi、BT、LoRa、DMR 等）、各类软件操作系统定制开发（Android、Linux、Window、各类 RTOS）、传感器应用及软件开发、综合电路设计、新型结构及材料设计、声学设计等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并已掌握物联网技术及软件系统、智能功率控制技术、射频信号优化技术、小型化抗干扰的 PCB 电路设计、声学设计、新型“三防”技术、穿戴设备人体工程学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应用参考设计方案和优秀的技术横向迁移能力，可以将应用于某个场景或产品的技术，迅速进行二次开发并

迁移至其他场景中，实现了不同产品的技术复用，从而拓宽研发产品领域，推动智能硬件不断创新。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国内专利 2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公司具备智能硬件从各类平台方案、芯片与传感器集成、声光电方案、智能算法应用等关键技术服务到终端产品整体开发的全面技术能力，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业设计中心”、“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庆市优秀创新型企业”。

公司以提供研发服务为核心主业，始终把研发及技术团队建设作为经营发展关键。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积淀，公司逐渐形成了以实际控制人 HE TAO 先生为核心、不断扩充年轻力量、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其中，HE TAO 先生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诺基亚（美国）公司从事移动通信设备研发工作，是业内较早一批参与了各制式标准的移动通信设备研发的资深行业专家，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20 年左右的行业知名企业研发工作经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共有 1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62.93%。公司技术团队主要具有电子通信、软件、信息技术、计算机、测控技术、材料学等相关专业背景，涵盖了系统工程师、射频工程师、基带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声学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质量工程师、项目经理等复合型人才。公司技术团队结构合理，为公司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开展科技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主营业务具有突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形成丰富的技术储备，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科技创新能力强。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竞争格局

智能硬件产品的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的产业发展成熟度不同。在此背景下，不同智能硬件企业专注于不同的行业领域，部分企业在某一特定的细分市场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就智能硬件行业总体而言，尚未形成具有行业垄断性的企业。

从全球范围来看，智能硬件作为近年的发展热点，行业整体规模持续增长，企业数量也持续攀升。随着产业分工的日益细化，智能硬件企业逐步分化为品牌商、工程技术方案商、电子制造服务商等，定位更加明确。知名品牌商以 Meta、苹果、Reliance、三星、小米、Motorola 等企业为代表，通过大力发展品牌投入、生态打造、前沿技术研发等附加值较高的领域，参与全球竞争，占据了智能硬件产业链重要环节。工程技术方案商如发行人等技术服务型企业，聚焦于产业链、创新链的关键技术环节，通过高效应用行业前沿技术，开展关键技术的参考设计、开展产品研发和客户需求定制，持续推动行业智能硬件创新，帮助品牌商实现产品所想即所得。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以 Flex、富士康等企业为代表，拥有先进的生产制造体系和庞大的全球产能布局，具备大规模、高效率、高品质生产制造智能硬件产品的能力。

聚焦于发行人所处的产业环节而言：

从商业模式来看，目前行业内鲜有与发行人完全相似的公司。发行人以轻资产模式面向全球客户开展智能硬件新品研发服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团队 20 余年研发技术及体系积累，以及公司自 2013 年设立以来长期专注向国际品牌客户提供新品研发服务，经过长期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的背景下所形成的；也是在技术创新推动智能硬件的外延和边界不断突破，智能硬件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顺应全球电子产业专业化分工的创新模式。该领域同行业企业少，行业格局分散。

从产品种类来看，智能硬件产品的种类繁多，对应各个领域细分市场的竞争状况也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公司通常仅在单一或少数领域与发行人形成服

务或产品竞争关系。例如，歌尔股份、协创数据主要分别在 VR 智能硬件和消费电子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等领域与发行人相应领域相同，存在产品或服务潜在竞争的可能性；美格智能、奥尼电子、安克创新分别在无线通信解决方案领域、智能视听硬件领域、智能家居领域与发行人部分业务或产品存在交叉，但目前没有明显竞争关系。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在智能硬件领域内成为一家集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量产工艺设计、产品国际认证等为一体的技术服务型企业，与 Meta、Reliance、Luxottica、Motorola、Vayyar、Relay 等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一定的市场规模和领先的技术优势。

在 IoT 智能硬件领域，公司进入全球知名的科技互联网企业 Meta 的供应链体系，为其提供 VR 智能充电头带、AR 智能眼镜充电仓等创新科技产品的研发设计服务和产品量产交付。其中，公司研发设计的 VR 智能充电头带，主要应用于其知名 VR 头显设备 Oculus Quest 系列上，Oculus Quest 是在全球 VR 设备市场中占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在移动终端设备领域，公司进入印度最大的电信运营商 Reliance 的供应链体系，成为其产品开发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已为其研发了一系列智能硬件产品，其中 Jio Phone 系列产品已成为印度市场占有率较高的知名手机品牌，同时公司也是 Reliance Jio Fiber 电视盒子以及 Reliance 新一代 5G 手机的主要研发供应商；公司为 Motorola 研发了多款专网通信设备，后者在全球专网通信设备领域长期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经营驱动力，紧密围绕智能硬件相关领域，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具备智能硬件从各类平台方案、芯片与传感器集成、声光电方案、智能算法应用等关键技术研发服务到终端产品整体开发的全面技术能力，已掌握物联网技术及软件系统、智能功率控制技术、射频信号优化技术、小型化抗干扰的 PCB 电路设计、声学设计、新型“三防”技术、穿戴设备人体工程学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详

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内容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随着公司不断强化现有 IoT 智能硬件、移动终端设备等领域的产品基础及在其他产品市场的持续开拓，公司研发领域已体现出向工业智能硬件拓展、向消费智能硬件多品类拓展、向国内客户拓展等三方面的良好发展趋势，公司的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3、主要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作为一家定位于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公司拥有优秀的结构、硬件、软件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模块化技术储备，在各类通信技术应用（3G/4G/5G、NB-IoT、Wi-Fi、BT、LoRa、DMR 等）、各类软件操作系统定制开发（Android、Linux、Window、各类 RTOS）、传感器应用及软件开发、综合电路设计、新型结构及材料设计、声学设计等技术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同时，基于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品牌客户的需求，公司已形成覆盖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VR/AR 设备、专用通信设备、移动终端设备等多品类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能力及研发案例，具备智能硬件从各类平台方案、芯片与传感器集成、声光电方案、智能算法应用等关键技术应用方案到终端产品整体开发的全面技术能力。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国内专利 2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公司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业设计中心”、“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庆市优秀创新型企业”。

优秀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快速响应市场和客户多品类、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产品研发需求的重要保障。

（2）品牌与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向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产品整体研发服务。公司成立初期，公司主要基于 Intel 移动芯片体系开展研发服务，并陆续为惠普等国际知名企业开展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新品研发服

务。

通过持续的市场拓展和多年的品牌积累，公司已与多家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 Meta（国际知名科技互联网企业，曾用名 Facebook）、Reliance（印度最大电信运营商、全球知名手机品牌企业）、Luxottica（国际知名眼镜品牌商，拥有 Ray-Ban 雷朋等品牌眼镜）、Motorola（全球知名通讯设备公司）、Flex（全球知名电子专业制造服务公司）、Relay（美国创新通讯终端科技公司）、Vayyar（以色列创新射频科技公司）、Bullitt（英国户外移动终端科技公司）、Orbic（美国多家电信运营商的设备战略合作商）等，公司致力于满足客户对智能硬件产品及技术的持续创新需求。

公司在智能硬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全球客户资源及产品研发案例经验，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及品牌效应优势，为公司在后续国内外客户开拓、发挥跨领域技术融合优势、实现下游跨领域业务拓展提供有力支持。

（3）技术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以提供研发服务为核心主业，始终把研发及技术团队建设作为经营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积淀，公司逐渐形成了以实际控制人 HE TAO 为核心、不断扩充年轻力量、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

HE TAO 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核物理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达拉斯分校电子工程专业，MBA 就读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诺基亚（美国）公司从事移动通信设备研发工作，是业内较早一批参与了各制式标准的移动通信设备研发的资深行业专家；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20 年左右的行业知名企业研发工作经验。除 HE TAO 先生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也均具有 20 年左右行业研发经验，并曾在业内知名企业或行业技术领先企业工作。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共有 1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62.93%。公司技术团队主要具有电子通信、软件、信息技术、计算机、测控技术、材料学等相关专业背景，涵盖了系统工程师、射频工程师、基带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声学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质量工程师、项目经理等复合型人才。公司技术团队结构合理，为公司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开展技术

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研发流程体系及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早期便与 Intel、惠普等知名厂商开展合作，经过多年发展，又相继服务了 Meta、Reliance、Luxottica、Motorola、Vayyar、Relay 等国际知名智能硬件品牌客户和科技创新企业客户。在与国际知名客户的深度合作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形成了国际化、标准化的研发流程体系，建立了以产品为中心，以结构开发、硬件开发、软件开发、测试验证、质量控制、项目管理等部门为框架，为产品开发及生产全流程负责的矩阵式项目管理模式。

在公司现有研发流程体系下，原有串行的产品开发流程，转变为各条线串并行结合的开发流程，缩短了产品的开发周期，提高了协作效率。同时，该体系下的项目管理，统一了产品研发目标和协作规则，将不同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以产品为中心进行团队组建，实现了信息实时共享、跨部门知识经验共享，保证公司能够快速高效地对客户需求做出响应，并及时对接外协生产厂商和原材料供应商，使各部门、客户、外协生产商、供应商能高效地共享信息，避免信息孤岛，保证了项目需求的快速应答和产品的快速交付。

公司上述研发流程体系及管理体系，经多年与全球客户紧密合作不断演变进化，能够与全球不同国家地区的客户进行新品开发服务的高效对接，从而形成了国际化的研发体系及管理优势。

（5）跨领域技术融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新品整体研发服务，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应用参考设计方案和优秀的技术横向迁移能力，可以将应用于某个场景或产品的技术，迅速进行二次开发并迁移并融合至其他场景中，实现了不同产品的技术复用，从而不断拓宽技术领域、丰富下游应用场景。

目前，公司的智能硬件研发业务已由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拓展到公专网通信设备、智能穿戴电子产品、智能家居、VR/AR 设备等，并进一步向工业智能硬件领域扩展。

随着技术创新推动智能硬件的外延和边界不断突破，智能硬件产品应用领

域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公司丰富的研发产品矩阵，为把握智能硬件的市场机遇、构建持续的研发服务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领域技术融合优势。

（6）供应链整合优势

公司采用“定制化研发服务+量产外协生产”的经营模式，着眼于创新智能硬件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并依托定制化研发成果和电子专业制造供应链资源组织生产并向客户交付量产产品。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采取“择优采购、战略寻源、优势互补”的管理模式，与行业中的优质供应商，如捷荣技术、赛达信、Flex 等国内外知名的电子专业制造厂商开展战略合作。针对不同类型的智能硬件和不同型号产品，公司建立了包括原材料厂商及外协加工厂商在内丰富的供应链资源库，并且多年的智能硬件行业积累，也使公司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下单，优化供应商资源配置，降低交易和生产成本，向客户实现更有竞争力的产品交付。

在供应链布局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体化的集成供应链体系，以提供快速、柔性、质优、价廉的供应能力。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掌握芯片、模组等电子元器件及模具、包材等核心原材料的物料采购控制，严格控制产品研发路径、测试验证、试产量产和物流支持等多个环节，同时公司专业的质量管控团队负责外协生产环节的质量管控。集成化的供应链体系，利于确保公司产品品质、提升产品质量，充分保障了公司研发服务及量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主要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以技术研发创新为核心经营驱动力，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满足市场和客户多品类、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的研发需求，并前瞻性地开展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研发和布局，近年来推出了多款适销的新产品，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广泛认可。随着公司产品线不断扩大，对现有产品进行持续研发、升级换代及布局更多前沿技术、创新产品的预研和开发，都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

进更多学科专业人才。

同时，随着产品线的扩大，公司在新品开发过程中主要通过外部供应商进行产品测试和小批量样品试制的模式，也将面临供应管理复杂、成本效率较低等不利因素的挑战。公司自建更完善的产品测试和中试线将有利于对新品进行快速测试和开发调整，提高产品的研发效率，提升公司的品质管控能力和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客户服务能力，但将面临大量资金投入的难题。

由于目前公司的资本实力不足，与下游客户需求相比，在资本规模上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向智能硬件更多样化领域发展和向行业更前沿领域拓展的必要性愈发突出，现阶段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十分必要。

（2）公司市场份额有待进一步提升

创新智能硬件产品的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部分企业在某一特定的细分市场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行业总体的市场集中度很低。公司经过多年发展，虽然通过加入品牌客户的全球供应链布局，取得了一定的市场规模及领先的技术优势，但整体经营规模及总体市场占有率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需在持续研发创新，以保持产品竞争力，同时需要进一步扩大产品线、加大销售力度、提升品牌的市场知名度，从而扩大市场份额。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得到了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支持物联网、智能穿戴设备、VR/AR 设备等智能硬件，以及 5G 公专网通信设备等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行业的发展，相关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应用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促进相关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落地，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②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升级推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智能硬件行业的前沿技术加速迭代，不仅拓展了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的应用深度和广度，也催生出更广阔的市场需求，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设备、VR/AR 设备等新兴智能硬件产品层出不穷。根据美国消费电子技术协会（CTA，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的分析，创新与技术进步是近年来推动消费电子行业进步的核心动力，各类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移动信息技术、无线连接技术、视频音讯技术的革新。随着行业前沿技术的进步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未来智能硬件产品将使人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习惯发生革命性的改变，进而形成良性互动，推动行业进一步向智能化方向和万物互联发展。

③智能硬件的应用场景丰富，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在产业政策扶持和居民消费升级的共同推动下，传统电子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已成为全行业发展的趋势。目前，智能硬件产品已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建筑、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智能安防、智能零售、智能医疗、智能气象监测、智能工厂等多个领域，并可根据不同场景进行调节，极大地提升了产品对环境的适应能力。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进一步融合，智能硬件将持续为传统行业赋能，成为未来产业发展的主流方向。

在消费领域，以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出行、智能教育等为代表的消费级智能硬件产品正持续进入人们的生活；在生产领域，工业机器人、物流机器人、智能化机床等工业级智能硬件正加速全行业生产效率的提升；在商业领域，以智能照明、智慧安防、智能监控、智慧交通等为代表的智慧城市正迈入全面建设阶段。各行各业对智能硬件需求的不断提升，使智能硬件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市场前景日益广阔。

（2）行业面临的挑战

中国的智能硬件产业已与国际接轨。近年来，在政策扶持和行业创新的驱动下，我国逐渐培育出一批行业地位显著、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优质企业，该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市场历练，逐步确立了其在全球智能硬件产业链中的重要地位。但是，目前移动芯片、操作系统、平台架构等核心技术大多被国外大型企业控制，国内智能硬件企业在技术水平和核心研发能力方面与国外先进企

业仍存在较大差距。此外，在上游核心零部件研发与设计方面，国内企业对国外尖端前沿技术的依存度仍较高。由于智能硬件产品的技术迭代周期短，行业前沿技术的突破往往能对市场整体竞争格局产生颠覆性影响。前沿技术的依赖性，成为制约我国智能硬件行业发展的主要瓶颈。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和新品研发，不断开拓下游市场需求，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有所提升。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通过不断提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运营流程，加强项目管理，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能力，使公司获得多家行业知名品牌客户的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声誉，为未来进一步开拓行业客户资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研发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等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公司的竞争优势将不断增强，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地位也将进一步提升。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致力于向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新品整体研发服务，将客户的产品构思转化为可量产的产品工程技术解决方案。从行业属性上看，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该行业中与公司具有可比性的主要企业如下：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歌尔股份”，股票代码 002241.SZ）

歌尔股份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为山东省潍坊市，于 200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歌尔股份主营业务为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精密零组件业务主要产品为微型麦克风、微型扬声器、扬声器模组、天线模组、MEMS 传感器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等；智能声学整机业务主要产品为有线耳机、无线耳机、智能无线耳机、智能音响产品等；智能硬件业务主要产品为智能家用电子游戏机配件产品、智能可穿戴电子产品、虚拟现实/增强现实

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等。

(2)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尼电子”，股票代码 301189.SZ）

奥尼电子成立于 2005 年，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于 202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奥尼电子主营业务为消费物联网视听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视频终端和智能音频终端两大类。其中，智能视频终端包括 PC/TV 外置摄像头、行车记录仪、智能网络摄像机；智能音频终端包括蓝牙耳机、音箱等。

(3)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格智能”，股票代码 002881.SZ）

美格智能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于 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美格智能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围绕通信链接、安卓系统、AI 应用等技术为客户提供无线通信模组和以模组技术为核心的物联网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 4G LTE、NB-IoT、Cat-M、4G LTE-A、5G Sub-6G、5G 毫米波、Wi-Fi 6 等无线通信模组、物联网解决方案、4G/5G FWA 固定无线接入设备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4)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克创新”，股票代码 300866.SZ）

安克创新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于 202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安克创新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移动电源系列产品、USB 充电器系列产品、充电线材系列产品、无线耳机系列产品、无线音箱系列产品、智能创新类产品。

(5)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协创数据”，股票代码 300857.SZ）

协创数据成立于 2005 年，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于 202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协创数据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卡片式智能摄像头、摇头式智能摄

像头、智能后视镜、智能行车记录仪、双频智能家庭网关、单频智能家庭网关、智能路由器、智能音箱、OTT 机顶盒、智能机器人、固态硬盘、机械硬盘、NAS 存储器。

2、经营情况比较

公司依托优秀的结构、硬件、软件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模块化技术储备，采用“定制化研发服务+量产外协生产”的模式，向全球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产品整体研发服务和量产交付。

智能硬件产品的种类繁多，对应各个领域细分市场的竞争状况也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公司通常仅在单一或少数领域与发行人形成服务或产品竞争关系。例如，歌尔股份、协创数据主要分别在 VR 智能硬件和消费电子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等领域与公司相应领域相同，存在产品或服务潜在竞争的可能性；美格智能、奥尼电子、安克创新分别在无线通信解决方案领域、智能视听硬件领域、智能家居领域与公司部分业务或产品存在交叉，但目前没有明显竞争关系。

在经营模式方面，歌尔股份、奥尼电子和协创数据以生产制造为主，拥有较大规模的产品制造产能，主要采用 ODM 模式开展经营；美格智能和安克创新采用轻资产模式，产品生产主要采用外协方式开展，两家公司均以研发驱动业务，其中安克创新以经营自有品牌为主。

3、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经营数据等方面的比较

在 IoT 智能硬件领域，公司已进入全球领先的品牌企业 Meta 的供应链体系，向其提供 VR 智能充电头带、AR 智能眼镜充电仓等创新科技产品的研发设计服务和产品量产交付。在移动终端设备领域，公司已进入印度最大的电信运营商 Reliance 的供应链体系，成为其产品开发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已为其研发了 4G/5G 手机、平板电脑、电视盒子、智能音箱、移动售卖机 IoT 检测装置等一系列智能硬件产品，其中 Jio Phone 系列产品已成为印度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手机品牌，Reliance 也成为印度领先的手机品牌商；此外，公司为 Motorola 研发了多款专网通信设备，后者在全球专网通信设备领域长期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歌尔股份 (002241.SZ)	6,107,905.11	2,732,774.80	7,822,141.86	427,470.30
奥尼电子 (301189.SZ)	269,402.01	227,248.63	95,764.00	12,439.65
美格智能 (002881.SZ)	150,259.36	68,926.07	196,907.50	11,814.00
安克创新 (300866.SZ)	847,423.19	604,942.27	1,257,420.33	98,172.72
协创数据 (300857.SZ)	247,319.55	129,351.75	295,989.32	12,627.41
本公司	31,322.94	18,063.50	69,417.60	7,089.45

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 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报告期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包括 Meta、Reliance、Luxottica、Motorola、Flex、Relay、Vayyar、Bullitt 等。

(二) 主要产品和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IoT 智能硬件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万件）	7.97	238.26	57.79	17.46
销量（万件）	9.30	232.38	57.42	17.44
产销率	116.68%	97.53%	99.36%	99.87%
移动终端设备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万件）	-	12.05	17.69	9.76
销量（万件）	-	12.30	17.23	9.80
产销率	-	102.04%	97.39%	100.40%

注：上述数据均为产品整机，不含配件。

公司采用“定制化研发服务+量产外协加工”的模式开展业务，专注于智能

硬件产品的系统化开发、软硬件定制化设计、物料选型、样机试制和小试验证等核心环节，具体的生产环节主要由外协加工厂商完成。公司与捷荣技术、赛达信、Flex 等行业知名电子制造服务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针对不同类型的智能硬件和不同型号的产品建立了丰富的供应链资源库。公司严格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拥有专业的团队负责指导供应商进行制造生产，以保证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后能够快速通过外协厂商组织生产，保持着较高的产销率。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研发服务和产品销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项目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服务收入		1,121.84	27.87%	10,032.63	14.59%	7,557.93	27.32%	8,725.07	52.19%
产品销售收入	IoT 智能硬件	2,873.18	71.38%	51,871.32	75.41%	11,631.07	42.05%	5,102.05	30.52%
	移动终端设备	30.29	0.75%	6,878.50	10.00%	8,473.57	30.63%	2,890.05	17.29%
	小计	2,903.47	72.13%	58,749.82	85.41%	20,104.64	72.68%	7,992.10	47.81%
合计		4,025.31	100.00%	68,782.45	100.00%	27,662.56	100.00%	16,717.17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3、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智能硬件品牌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研发服务和销售量产产品。其中，公司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服务价格通常系考虑研发服务的具体内容、人力成本预算、项目难度等因素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也主要为根据前述定制化的研发成果，交由外协厂商进行生产，产品同样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征，不同产品在结构设计、性能指标、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产品的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IoT 智能硬件和移动终端设备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型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IoT 智能硬件	285.04	214.50	195.51	267.22
移动终端设备	-	536.64	469.68	286.80

注：上表为产品整机的平均销售单价，不含配件。

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之“（3）主要整机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分析”。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3 月	1	Relay	研发服务、产品销售	1,654.06	40.03%
	2	FTS	研发服务	1,016.20	24.59%
		珠海伟创力	产品销售	93.60	2.27%
		Flex 小计		1,109.80	26.86%
	3	Luxottica	研发服务、产品销售	635.91	15.39%
	4	Meta Platforms Technologies, LLC	研发服务、产品销售	588.12	14.23%
	5	Vayyar	产品销售	101.12	2.45%
合计				4,089.01	98.96%
2021 年度	1	Meta Platforms Technologies, LLC	研发服务、产品销售	25,334.81	36.50%
		FM Operations HK Ltd	研发服务、产品销售	22,961.46	33.08%
		Meta 小计		48,296.27	69.57%
	2	Luxottica	研发服务、产品销售	5,772.68	8.32%
	3	Crosscall	研发服务、产品销售	5,734.74	8.26%
	4	FTS	研发服务	4,300.64	6.20%
		珠海伟创力	产品销售	451.01	0.65%
		Flex 小计		4,751.65	6.85%
	5	Relay	研发服务、产品	2,887.82	4.1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销售		
		合计		67,443.17	97.16%
	1	FM Operations HK Ltd	研发服务、产品销售	11,723.17	41.97%
		Meta Platforms Technologies, LLC	研发服务、产品销售	21.24	0.08%
		Meta 小计		11,744.40	42.04%
	2	Crosscall	研发服务、产品销售	5,768.49	20.65%
	3	FTS	研发服务	5,183.39	18.56%
		珠海伟创力	研发服务、产品销售	263.02	0.94%
		Flex 小计		5,446.40	19.50%
	4	Bullitt	研发服务、产品销售	2,674.12	9.57%
	5	Relay	研发服务、产品销售	1,046.23	3.75%
		合计		26,679.65	95.51%
2019 年度	1	FTS	研发服务	7,159.17	30.10%
		珠海伟创力	产品销售	98.65	0.41%
		FMHK	产品销售	6,651.51	27.96%
		Flex 小计		13,909.33	58.48%
	2	Bullitt	研发服务、产品销售	2,989.73	12.57%
	3	Vayyar	研发服务、产品销售	2,734.17	11.49%
	4	Relay	研发服务、产品销售	2,465.16	10.36%
	5	Crosscall	研发服务	839.36	3.53%
		合计		22,937.75	96.43%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为 22,937.75 万元、26,679.65 万元、67,443.17 万元和 4,089.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3%、95.51%、97.16%和 98.96%，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Flex 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主要向其收取研发服务费等，具体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

除 Flex 以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及销售占比超过 50%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前期存在新增的客户为 Meta、Luxottica；同时，Flex 和 Meta 分别在 2019 年和 2021 年的销售占比超过 50%。上述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Meta（曾用名 Facebook）

Meta Platforms, Inc.（曾用名 Facebook, Inc.），2004 年 7 月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门洛帕克，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ETA），作为全球最大的网络平台之一，2021 财年实现营收 1,179.29 亿美元。公司于 2019 年与 Meta 开始接洽，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谈判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 Meta 提供多款智能硬件新品的研发服务并实现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与公司直接发生交易的主体为 Meta 全资子公司 Meta Platforms Technologies, LLC 和 FM Operations HK Ltd，具体情况如下：

①Meta Platforms Technologies, LLC（曾用名 Facebook Technologies LLC）

客户名称	Meta Platforms Technologies, LLC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 日
注册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United States
主要股东	Meta Platforms, Inc.（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经营 Oculus 品牌 VR 设备、外围设备、配件和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2021 年全年实现 3.29 亿美元销售收入

②FM Operations HK Ltd

客户名称	FM Operations HK Ltd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	17/F, Tower One, Lippo Ctr, 89 Queensway, HK, China
注册资本	14,900 万美元
主要股东	直接股东 Facebook Global Holdings II, LLC（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经营 Oculus 品牌 VR 设备研发和销售

(2) Luxottica

Luxottica 集团（Luxottica Group S.P.A.）是一家专业眼镜制造及销售的跨国集团公司，1961 年成立总部设在意大利米兰，拥有庞大的全球眼镜零售网络，遍布北美、澳洲、欧洲、中国大陆、中国香港、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和地区。Luxottica 与 Meta 于 2020 年开始合作 AR 智能眼镜项目，由 Meta 负责产品开发、Luxottica 负责品牌运营和产品销售。公司通过参与该项目谈判与 Luxottica 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向 Meta 提供 AR 智能眼镜充电仓的研发服务，并直接向 Luxottica 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与公司直接发生交易的主体为 Luxottica 全资子公司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
注册资本	14,071.9301 万美元
主要股东	陆逊梯卡荷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情况	生产和销售眼镜、智能眼镜及其零配件，内设配套电镀车间；眼镜及智能眼镜制造设备、模具，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提供眼镜及智能眼镜包装服务（不含印刷工序），为关联企业提供商务服务、仓储服务及物流协助服务；生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日用防护面罩（非医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Flex

Flex Ltd. 于 1990 年 5 月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是一家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FLEX），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专业制造服务商、世界 500 强企业。2020-2021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 亿美元。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与 Flex 开展合作，其后共同向 Reliance 及 Motorola 提供“新品研发+导入量产”一体化服务。

报告期内，与公司直接发生交易的主体 Flex 子公司 FTS（Flextronics Telecom Systems Ltd.）、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FMHK（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具体情况如下：

① Flextronics Telecom Systems Ltd.

客户名称	Flextronics Telecom Systems Ltd.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C/O Intercontinental Trust Limited,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主营业务情况	提供制造、分销和售后服务，提供国际供应链解决方案

注：该公司为注册在毛里求斯的私人公司，股东及股权信息未披露

②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伟街 38 号 B15 厂房 4 楼至 5 楼
注册资本	12,100.1 万美元
主要股东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ZHUHAI (MAURITIUS) CO.,LTD.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情况	电动摩托车整车的组装（全部出口）；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口罩、无人机、自行车、智能通讯手环、耳机、小型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可穿戴音响系统、视觉信号装置、剃须刀及日用杂货、鞋类产品、手机、带充电功能的包、注塑彩绘书座摆饰、新型电子元器件、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高档服务器、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卫星通信系统设备、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新型打印装置（激光、喷墨打印机）、通讯器材所用的电路板半成品及配套件、打印机及打印/传真一体机、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数字电视机、摄录机、录放机、放声设备、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机械加工相关的自动化设备等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仪器仪表、橡胶和塑料制品，公司自产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口及批发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相关物流配套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维修、整套自动化解决方案，对货物进行仓储、装卸、包装、检测、加工、筛选分类等售后服务，提供机械设计、设备租赁、电子设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和工厂咨询管理服务；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及日用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

客户名称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
成立时间	1983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Suite 1702 on 17th Floor, Tower 2, Nina Tower, No.8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注册资本	2 港币
主要股东	FLEX LTD.（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情况	提供制造服务

（四）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1）公司向供应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向供应商销售	-	90.74	74.87	41.66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3%	0.27%	0.18%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销售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①部分电子料供应商出于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测试服务；②公司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呆滞物料销售给供应商；③由于供应商与客户系同一集团内企业，公司基于自身业务真实需求，向同一集团内不同主体采购和销售不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很低，相关交易真实、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向客户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向客户采购	1.64	117.39	-	-
占采购总额比重	0.06%	0.23%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采购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 Flex 下属企业 FTS 提供研发服务，同时由于产品销售业务量增长，为满足产品生产灵活性和客户交期要求，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向 Flex 下属企业长沙伟创力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很低，相关交易真实、合理，符

合行业惯例。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四、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分为电子料、结构料、包材、辅助材料及模具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开展产品生产，公司基本不涉及生产过程的能源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料	1,510.07	59.73%	18,614.34	35.87%	9,109.09	41.55%	10,753.05	86.18%
结构件	618.75	24.47%	21,236.89	40.93%	8,155.69	37.20%	707.03	5.67%
包材	111.84	4.42%	5,116.94	9.86%	1,722.94	7.86%	101.08	0.81%
辅助材料及模具	133.99	5.30%	2,032.85	3.92%	1,346.54	6.14%	371.82	2.98%
外协加工费	153.60	6.08%	4,887.82	9.42%	1,587.42	7.24%	543.79	4.36%
合计	2,528.25	100.00%	51,888.84	100.00%	21,921.67	100.00%	12,476.77	100.00%

注：为全文数据具有可比性，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未包含按照 Buy-Sell 等净额法核算的采购金额。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品种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子料	0.39	0.65	0.41	0.97
结构件	10.08	9.34	10.65	5.32
包材	0.82	1.37	1.17	0.38
辅助材料及模具	0.36	0.30	0.37	0.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呈现波动趋势，主要与原材料的种类、具体规格型号等结构性因素有关。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智能硬件和不同型号的产品建立了包含多种原材料与供应商的供应链资源库，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与供应商商定采购单价，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3月	1	振启国际有限公司	电子料	391.37	16.48%
	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辅助材料及模具	361.77	15.23%
	3	东莞市千特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件	233.17	9.82%
	4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	电子料	96.23	4.05%
	5	江苏华神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料	89.61	3.77%
	小计			1,172.15	49.36%
2021年度	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辅助材料及模具	16,034.98	34.12%
	2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电子料	5,515.73	11.74%
	3	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	结构件、包材	4,030.49	8.58%
	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及模具、包材	4,005.19	8.52%
	5	东莞市拓邦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料、结构件、辅助材料及模具	1,739.00	3.70%
	小计			31,325.39	66.65%
2020年度	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辅助材料及模具	4,906.90	24.13%
	2	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	结构件、包材	1,983.24	9.75%
	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及模具、包材	1,460.46	7.18%
	4	深圳市鼎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结构件、辅助材料及模具	1,448.89	7.13%
	5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电子料	924.91	4.55%
	小计			10,724.39	52.74%
2019	1	重庆柔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料	1,967.80	16.4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年度	2	湖北宇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料	1,104.00	9.25%
	3	珠海市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料	837.07	7.01%
	4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	电子料	801.97	6.72%
	5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电子料	764.67	6.41%
	小计			5,475.51	45.89%

注：1、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包含外协加工费用采购；

2、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未包含按照 Buy-Sell 等净额法核算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前期存在新增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3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①振启国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振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Unit 3,1/F.,Sun Cheong Industrial Building,1 Cheung Shun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币
主要股东	DATA STAR INC.（持股比例 100%），港股上市公司光丽科技（6036.HK）间接持股 72%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电子元件
合作历史及途径	2019 年，通过商务洽谈、比价确立合作关系
新增原因	报告期内持续为公司供货，公司产品出货量增长较快，带动存储芯片相关物料的采购需求量上升

②东莞市千特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东莞市千特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同德路1号107室
注册资本	50万元
主要股东	张结海（持股比例95%） 徐俊（持股比例5%）
经营范围	产销：电子产品、硅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五金制品、鞋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途径	2016年，通过商务洽谈、比价确立合作关系
新增原因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该供应商能够快速响应公司定制化需求，为公司提供硅胶壳料，该物料生产难度较低但为定制化产品

(2) 2021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东莞市拓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深溪路2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童长林（持股比例80%） 童三保（持股比例20%）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研发：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通讯器材、机电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途径	2019年，通过商务洽谈、对方提供样品进行产品导入确立合作关系
新增原因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该供应商物料品类丰富，能够适应公司产品品类变化情况，能够为公司提供定制款束线连接器等

(3) 2020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①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55.SZ）

供应商名称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新民路166号
注册资本	25,061.2402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28%） 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9%） 其他公众股东（持股比例25.83%）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精密检具及精密治具的生产和销售；塑胶、五金、人造蓝宝石、玻璃、陶瓷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智能制造设备、电子信息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子专用测试仪器

	及上述产品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从事以上相关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设立研发中心，从事上述产品及服务的研究、设计和开发（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途径	2020 年，通过商务洽谈、比价确立合作关系
新增原因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通过比价选取，捷荣技术为上市公司，技术实力较强，产能充足，曾为国内外知名电子产品代工，且同时能够满足公司物料和外协加工需求

②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 号小区（厂房）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9.SZ）（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动机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试验机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及途径	2020 年，通过商务洽谈、比价确立合作关系
新增原因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该供应商能够响应公司 VR 产品充电器的定制化需求，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技术实力较强，产能充足，服务国内外知名客户经验丰富

③深圳市鼎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鼎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49 号万利达工业园 D3 栋 101、D4 栋、D5 栋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
主要股东	张立峰（持股比例 58.33%） 陈和飞（持股比例 14.58%） 深圳市爱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3.08%） 祝经纬（持股比例 8.00%） 高敬杰（持股比例 6.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精密模具的设计与销售；塑胶电子及五金件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精密模具、塑胶件、五金件的生产加工；普通货运。
合作历史及途径	2019 年，通过商务洽谈、询价确立合作关系
新增原因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对产品壳体的需求增加

④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1.SZ）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办公楼三层、厂房 D 一层、厂房 E 一层
注册资本	93,051.3553 万元
主要股东	吴兰兰（持股比例 48.00%） 王华君（持股比例 10.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37%）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25%） 深圳市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97%） 其他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29.9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纸箱、彩盒、包装盒、布袋、产业用纺织制成品、PU 包装成品、塑胶制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应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包装设计、平面设计、品牌设计、结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广告喷绘业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舞台设计、布置；文化活动策划；展示展览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纸箱、彩盒、包装盒、布袋、产业用纺织制成品、PU 包装成品、塑胶制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生产。
合作历史及途径	2017 年，通过商务洽谈、询价确立合作关系
新增原因	公司整体出货量增加，国际客户对包装品质要求较高，公司对包装材料的需求增加，该供应商为包装行业龙头上市公司，产能充足

⑤深圳劫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劫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17 号万德莱大厦北座 302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裴永杰（持股比例 90%） 谈学伟（持股比例 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安防产品、液晶监视器、液晶拼接墙、电子产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制品）、电脑周边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通讯电子产品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交通信息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交通信息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的生产。
合作历史及途径	2020 年，通过商务洽谈、询价确立合作关系
新增原因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对电子器件需求增加

（三）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专注于智能硬件产品的系统化开发、软硬件定制化设计、物料选型、样机试制和小试验证等核心环节，具体的生产环节（外壳注塑成型、SMT 贴片、烧录、组装等）主要由外协加工厂商完成。外协加工的原材料或其他委托加工物资通常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通过支付加工费与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结算。

外协加工模式下，加工单价按照产品加工工序、标准工时等因素予以确定，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费	153.60	4.71%	4,887.82	8.65%	1,587.42	7.38%	543.79	3.0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	占比
2022年 1-3月	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CBA 加工、整机组装等	89.33	58.16%
	2	深圳市赛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PCBA 加工、整机组装等	62.63	40.77%
	3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PCBA 加工	1.64	1.07%
	小计			153.60	100.00%
2021 年度	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CBA 加工、整机组装等	4,001.80	81.87%
	2	深圳市赛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PCBA 加工、整机组装等	692.56	14.17%
	3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PCBA 加工	117.39	2.40%
	4	上海晨兴希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加工、整机组装等	69.43	1.42%
	5	重庆川烨达科技有限公司	PCBA 加工	6.64	0.14%
	小计			4,887.82	100.00%
2020 年度	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CBA 加工、整机组装等	963.31	60.68%
	2	深圳市赛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PCBA 加工、整机组装等	533.86	33.63%
	3	上海晨兴希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加工、整机组装等	69.29	4.36%
	4	重庆川烨达科技有限公司	PCBA 加工	16.61	1.05%
	5	友为技术有限公司	PCBA 加工、整机组装等	4.35	0.27%
	小计			1,587.42	100.00%
2019 年度	1	深圳市赛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PCBA 加工、整机组装等	319.56	58.77%
	2	上海晨兴希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加工、整机组装等	213.23	39.21%
	3	友为技术有限公司	PCBA 加工、整机组装等	11.00	2.02%
	小计			543.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厂商中长沙伟创力系公司关联方，其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外协加工

厂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有关资质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任何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备案情况
1	蓝岸科技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翠屏路 16 号	2021/05/01-2023/05/01	办公，产品组装、包装	3,823.94	未备案
2	蓝岸科技	成就（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 18 号院 8 号楼二层	2019/10/01-2022/09/30	办公	924.0	已备案
3	上海蓝滨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401、1402、1403、1410、1411、1412 室	2022/03/01-2024/02/28	办公	607.53	已备案
4	蓝岸科技深圳分公司	中科众创孵化器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三道 9 号华中科技大学深圳产学研基地大楼 B 座 07 楼 06 室	2022/03/29-2023/03/28	办公	160.00	已备案
5	蓝岸贸易	重庆市融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白马路 17 号 2 单元 3-7 号	2018/02/01 无固定期限	办公	-（注）	未备案
6	蓝岸科技	裴颖	上海市徐汇区罗香路 168 弄 17 号 402 室	2020/07/17-2023/07/16	宿舍	95.45	已备案

注：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白马路 17 号 2 单元 3-7 号为公司子公司蓝岸贸易注册地，实际经营地与蓝岸科技一致，故不涉及租赁面积。

针对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属于国有土地及房产，由于出租人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也因此未能就租赁事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已取得出租人城建公司出具的说明，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已履行了所有必要流程，城建公司享有租赁物业的合法处分

权利，蓝岸科技可在租赁期限内依法使用租赁物业，目前不存在针对租赁物业的拆迁或搬迁计划，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永智、实际控制人 HE TAO 已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函》：“若因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18991978	9	蓝岸科技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否
2	蓝岸通讯	18991880	9	蓝岸科技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否
3	Blue rock	16061479	9	蓝岸科技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否
4		14409829	9	蓝岸科技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否
5	蓝岸	15565252	9	蓝岸科技	2015/12/07-2025/12/06	原始取得	否
6		14088153	9	蓝岸科技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否
7	QUOI	14022771	9	蓝岸科技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否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2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实

用新型专利 1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的专利”。

（三）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质证书

1、特许经营权

公司是一家智能硬件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主要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量产交付，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2、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许可/认证内容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蓝岸科技	GR202151101280	2021/11/12-2024/11/12
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蓝岸科技	-	长期有效
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两江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蓝岸贸易	-	长期有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蓝岸科技	3108342	长期有效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蓝岸贸易	5083473	长期有效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外包）	蓝岸科技	130806	2022/01/21-2025/01/21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先进性、应用情况及其具体体现

作为一家面向全球市场的智能硬件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公司拥有优秀的结构、硬件、软件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模块化技术储备，在各类通信技术应用（3G/4G/5G、NB-IoT、Wi-Fi、BT、LoRa、DMR 等）、各类软件操作系统定制开发（Android、Linux、Window、各类 RTOS）、传感器应用及软件开发、电路设计、新型结构及材料设计、声学设计等技术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基于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全球客户的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VR/AR 设备、公专网通信设备、移动终端设备等多品类的智能硬件的新品研发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体现	对应专利 (列示主要发明专利)	技术来源
射频优化技术	通过记录当前基站的频点和信号强度，计算调整相机主时钟的频率，并通过微调，来保证最好的信号强度；利用扬声器本身的磁体屏蔽其他干扰信号，优化环形盖作为天线的抗干扰和接收灵敏度等性能	201811569367X（发明） 201811631204X（发明） 2019101493352（发明） 2019107580227（发明）	自主研发
物联网软件系统	基于对视觉识别、触屏控制、加速度计、陀螺仪、AI 算法、无线通信技术的综合运用，开发相应物联网应用的软件系统，精准实现人体身份识别、姿态自动检测、智能家居控制、安防控制等	2019100475677（发明） 2019100824771（发明） 2020105567678（发明） 2020106354043（发明） 2020110955315（发明）	自主研发
物联网应用技术	基于光线强度检测、GPS 监测、LoRa 通信、BT 通信、红外通信、信息处理等技术的综合应用，以创新技术方法实现无线信号识别区域光源、智能电表控制、智能照明控制、工业防火检测等	2015101661379（发明） 2015106182879（发明） 201511021651X（发明） 2016100232027（发明） 201610421871X（发明） 2016105109692（发明） 2018115922255（发明）	自主研发
基于图像与声学技术的人工智能算法	通过视频/音频采集模块实时采集图像/声纹信号，应用图像/声纹识别算法同步分析缓存的当前时刻的视频/音频片段，根据算法判断水监控、手势操控、音频关键词等状态或指令，并通过机器学习提高识别判断的准确性	2014107358224（发明） 2016108906579（发明） 2016108899664（发明） 2017101498130（发明） 2018116229926（发明）	自主研发
操作系统定制开发	基于各类主流操作系统的定制化开发技术，以实现移动终端的自动评价、根据不同版本自动升级 BIOS、不同系统高效切换、DDoS 防御、提升设备测试效率等目的	2014106101985（发明） 2014106033738（发明） 2014107187057（发明） 2015100113466（发明） 2015101273570（发明）	自主研发
重力传感技术	基于自动校准重力感应器方向的系统及方法，校准模块获取重力感应器三通道数据，进行方向校准，并将数据传送至重力感应器方向配置模块中，能够解决现有技术中对重力感应器方向进行调试时需要修改源代码的难题	2016104074249（发明） 2016104168636（发明）	自主研发
智能功率控制技术	高速控制芯片热分布的自检结构及监测系统，通过塞贝克效应转换为电势差，形成热能对电能的转换，将芯片产生的热量对应转为电输出，对输出的电能检测分析出对应的热量大小，以合理分配各核心的任务	2019100435114（发明） 2019104635571（发明）	自主研发
声学优化技术	新型 MIC 模组设计与新型音腔结构设计，实现可改变 MIC 腔体位置的电子设备 MIC 组件，以及体积大小可改变的电子设备音腔，达到优化电子设备音质、音量的目的	2019113639105（发明） 2019113625723（发明）	自主研发
新型结构设计	新型结构设计和新材料设计，实现“三防”等级的提升，包括采用新型按钮设计，短键程可实现长距离的锁紧；通过密封部件内部的特殊填充物以平衡外部水压/气压等专利技术，有效提升硬件设备的可靠密封固，提高抗泄露等级并延长密封寿命	2015101879631（发明）、 2016106209611（发明）、 2018116010389（发明）、 2019109909703（发明）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体现	对应专利 (列示主要发明专利)	技术来源
充电自适应技术	通过充电管理芯片检测充电器特征, 调节电子产品充电速度, 实现智能识别充电产品特征以调节充电电流电压的功能, 大幅增加了产品电池使用寿命和充电效率	2015109572937 (发明) 2016104076441 (发明)	自主研发
小型化抗干扰的电路设计	通过电路布局设计、去耦电容优化等方式, 达到降低寄生电感、消除电源和数字信号噪声的目的, 以实现将智能硬件设备小型化的同时, 降低电磁信号的相互干扰	2016201834819 (实用新型)、 2016202977720 (实用新型)、 2016203105796 (实用新型)、 201620699361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提供智能硬件产品研发服务以及相应智能硬件的销售。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服务/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服务/产品收入 (万元)	3,914.20	67,650.55	27,575.04	16,717.17
营业收入 (万元)	4,132.17	69,417.60	27,934.93	23,785.9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73%	97.45%	98.71%	70.28%

(二) 科研实力和研发成果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拥有 203 项已授权的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28 项, 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此外, 公司还获得多项荣誉及称号, 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1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2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21 年
4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2021 年
5	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会、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6	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海关、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7	重庆市工业设计中心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海关、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8	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	2018 年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财政局	
9	重庆市优秀创新型企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共青团重庆市委、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0	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三）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发人员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研发费用（万元）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1	基于 IP 的分布式 DMR 中继台系统	一种新型的分布式数字集群通信对讲网络的中继台系统，基于 IP 管理可扩展点对点远距离通信，可同时实现局域网和公共对讲平台通信。	10	273.96	样机开发完成，性能优化中	市场拓展
2	DMR 对讲协议在物联网上的应用方案	一种新型的分布式数字集群通信对讲网络，基于 IP 管理可扩展点对点远距离通信，可同时实现局域网和公共对讲平台通信，可以用来独立于运营商网络传输传感器信息。	11	63.54	架构设计中	形成参考设计方案
3	高性价比的智能手表方案	一款基于新型 RTOS 平台的智能手表方案，通过研发形成产品参考设计方案，同时完成对 RTOS 平台应用、运动和健康监测、人工智能语音等模块化技术的储备。	9	246.83	样机开发完成，性能优化中	形成参考设计方案
4	5G IP68 防爆智能对讲终端	一款采用 5G 通信技术的新型智能对讲终端方案，通过研发形成产品参考设计方案，完成对现有 4G 方案的升级，形成公网融合的 5G 产品方案。	12	-	样品开发中	形成参考设计方案
5	基于新型传感器、边缘计算、自组专网通讯技术的监测系统	一套可独立于 4G/5G 基站、可自组网的窄带物联网系统，通过传感器接收信号，利用边缘计算处理信号数据，从而减少数据传输量，搭建适用于恶劣工况环境、偏远地区等的高效物联网监测系统。	11	-	架构设计中	基础研发
6	高通 WOS（Windows on Snapdragon）8C 的应用方案	一款基于高通 WOS 的笔记本电脑设计方案，采用 Windows on ARM 技术设计，基于高通 Snapdragon 平台芯片开展产品设计方案。	9	-	架构设计中	形成参考设计方案
7	高性能的智能手表方案	一款基于 Android 系统的高通新穿戴平台的智能手表，通过研发形成产品参考设计方案，完善可穿戴产品布局，形成实时健康检	10	-	架构设计中	形成参考设计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发人员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研发费用（万元）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测、人工智能语音等模块化技术的升级和储备。				
8	基于 5G 技术的 Lora 中继台系统	一种新型的基于 5G 技术的分布式数字集群通信对讲网络的中继台系统，通过 5G、多通道 LoRa、Wi-Fi、有线 cable 等多类通信方式确保信道的可靠性。	8	-	样品开发中	市场拓展
9	公专网融合对讲终端方案	一种新型的公专网融合的智能对讲终端方案，通过将局域专网数字集群通信对讲和公共通信网络的通讯制式进行融合设计，使终端设备兼具专网安全性和公网远距离传输的通信优点。	11	-	方案前期设计	形成参考设计方案
10	新一代 AR 方案	进一步开发 AR 新一代平台，包括 BSP 开发，传感器集成，光学模组调试，声学系统优化。	9	-	架构设计中	形成参考设计方案

2、研发费用的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10.17	2,119.79	1,739.32	1,299.88
营业收入（万元）	4,132.17	69,417.60	27,934.93	23,785.95
占比	9.93%	3.05%	6.23%	5.46%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力量独立进行研发创新，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重庆邮电大学国防信息工程技术研究院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模式	协议主要内容	成果归属及收益分配	保密措施	研发时间
基于 KAI 操作系统的 4G LTE 功能机研究及产业化	合作研发	公司提供研发人员、生产场地和调试人员；校方提供技术支持。通过双方合作，最终实现基于 KAI 操作系统的 4G LTE 功能机研究及产业化的设计方案、生产工艺、成品产业化。	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双方参与项目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权；项目实施取得预期成果后，双方共同分配产生的经济利益，具体数额待成果形成后双方另行共议。	保密条款约定	2017.07-2019.07

上述项目未实际形成研发成果及经济利益，故不涉及经济利益后续分配。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多年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积淀，公司形成了以实际控制人 HE TAO 先生为核心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共有 1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62.93%，包括系统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射频与基带工程师、电子工程师、声学工程师、测试工程师、项目经理等综合型复合型人才，其具体岗位职责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1	产品经理	前端技术可行性分析和机会分析、研发及产品规划和产品定义、研发及产品创新创意等
2	射频与基带工程师	射频与基带领域的电路设计、参数评估、性能调试等
3	电子工程师	电子原理图设计分析、电子电路设计、评审及打样测试验证等
4	声学工程师	声学结构、腔体设计，样机声学调试和曲线测试等
5	软件工程师	应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迭代、验证、发布等
6	系统工程师	操作系统、嵌入式系统的开发、验证、垂直整合等
7	结构工程师	产品结构分析、结构设计、结构评审、模具分析与跟模、结构件打样试装验证等
8	测试工程师	软硬件功能测试、环境测试、用户体验测试、各项安规/标准认证等
9	研发质量工程师	研发质量标准制定，研发过程质量评价和管控，建立研发质量管理流程，各种国内国外标准认证等
10	项目经理	研发项目管理，项目定义落地执行，成本管理及交付管理、研发文档管理、试产及转产管理工作等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HE TAO、周科良、尚振毅、何强等 4 人，其个人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4、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2、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约束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积极有效的约束激励措施。公司注重对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技能提升培育等的投入，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拥有业内较具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制定了研发项目绩效考核以及专利奖励、项目奖励等激励措施，并注重对对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研发人员的长期激

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同时，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法律文件，在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中采取分段隔离措施，有效防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五）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经营驱动力，高度重视技术创新，长期深耕于智能硬件领域，以技术为驱动、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

在技术研发布局上，公司一方面紧跟市场需求和智能硬件发展趋势，围绕现有品牌客户和下游市场的应用领域，开展储备技术和产品参考设计方案的研发，形成模块化的技术储备和相对成熟的产品参考设计方案，提前布局技术和产品路线，以便后续将技术储备高效转化为客户定制化的产品研发成果；另一方面，公司紧扣行业前沿技术，加强面向中长期的研发布局和攻关，实现技术持续提升和迭代发展，确保公司在智能硬件外延和边界不断突破的行业趋势下，具备持续拓展研发服务领域和丰富研发产品线的综合实力。由此，公司总体上形成远近结合、梯次接续的技术研发布局。

2、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公司以提供研发服务为核心主业，始终把研发及技术团队建设作为经营发展的关键。高质量的人才创新的源泉，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在北京、上海、重庆等地设立研发中心，广纳各地具备电子通信、软件、信息技术、计算机、测控技术、材料学等不同专业背景的技术人才，形成了以实际控制人 HE TAO 先生为核心、不断扩充年轻力量、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团队的打造，建立了一套科学、严谨的选人用人机制，一方面注重从国内外重点高校以及社会渠道引进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不断优化研发人才结构；另一方面构建起完善的研发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了内部培训体系和专业管理体系，形成了系统的技术研发传承提升机制，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人才保障。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即蓝岸香港，其拟开展电子产品、物联网产品的销售以及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目前尚未实际经营。蓝岸香港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之“4、蓝岸通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岸香港’）”。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整体变更前，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运营。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的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等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等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维护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等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名。公司现任 3 名监事为尚振毅、周科良、何强，其中，尚振毅、周科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何强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军、余华、曲宏明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 3 人，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张军为符合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尽职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沙沙女士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

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2022年3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1	审计委员会	张军、曲宏明、兰国文	张军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曲宏明、HE TAO、余华	曲宏明
3	提名委员会	曲宏明、HE TAO、余华	曲宏明
4	战略委员会	HE TAO、兰国文、路萍	HE TAO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控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截至2022年3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出具了天健审〔2022〕8-4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蓝岸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2019-2020 年，公司存在通过 1 张公司出纳名下的个人卡收付公司资金的情形，该个人卡由公司管理，账户内的资金所有权和账户使用权实际归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具体事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款	废品销售收款	-	-	8.99	81.35
	往来款转入	-	-	-	129.53
	银行结息	-	-	0.02	0.20
	其他零星收款	-	-	0.02	40.43
	合计	-	-	9.02	251.51
付款	往来款转出	-	-	15.07	221.50
	职工工资及奖金	-	-	0.59	36.28
	其他零星付款	-	-	2.67	12.16
	合计	-	-	18.33	269.94

2019-2020 年，公司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支主要为方便部分零星收款及往来款项、发放薪酬和零星付款等，以提高资金使用的灵活性，总体收支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支产生的相关收入、成本及费用调整入账，相关个人卡已于 2020 年 9 月停止使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注销。2020 年 9 月后，公司未发生使用个人卡收付公司资金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就上述个人卡涉及个人所得税款进行补缴，并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内部资金管理，严禁私

设银行账户，加强银行账户设立和注销审核，杜绝账外收入、费用的发生。针对报告期初期出现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认真整改，整改后公司已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初期，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渝北税简罚 2019100027 号），对公司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公司受到上述处罚后，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适用简易处罚程序，且罚款数额很小。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前述公司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简易）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 1 月，因拟受让鑫诺迪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明悦涛向蓝岸贸易拆借资金 201.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2 月和 2021 年 7 月分别偿还本金 100.00 万元和 101.00 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共计 1.95 万元。

除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由蓝岸有限于 2022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蓝岸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员工管理、工资薪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有效的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稽核制度，保证了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与管理。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向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

创新智能硬件新品研发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针对产品责任纠纷的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仲裁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永智，实际控制人为 HE TAO 先生，重庆永智持有公司 39.78%股份，除此外重庆永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报告期内重庆永智未开展其他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先生除通过其 100%持股公司明悦涛持有重庆永智 64.52%股权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其中明悦涛系 HE TAO 先生个人投资公司，除持有重庆永智股权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也未投资其他公司或开展其他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

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永智、实际控制人 HE TAO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相关承诺事项”。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永智	公司控股股东
2	HE TAO	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明悦涛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49%股份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英特尔亚太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9.54%股份
2	鑫诺迪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4.85%股份
3	宜兴高易 宜兴高奕	公司股东，同一控制下合并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90%股份
4	润科投资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94%股份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

（五）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HE TAO	控股股东重庆永智的执行董事
2	兰国文	控股股东重庆永智的监事
3	张军杰	控股股东重庆永智的经理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HE TAO	合浦县北部湾网络安防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的妹妹贺高娟持股 100.00%并任经理
2		合浦县南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的妹妹贺高娟持股 95.35%
3		广西元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的妹妹贺高娟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贺高娟的配偶甘雨田持股 25.00%并任监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广西太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的妹妹贺高娟的配偶甘雨田持股 80.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5		合浦县民间志愿者协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的妹妹贺高娟担任法定代表人
6	Lawrence Michael Green	Extra Electric, LLC	公司董事 Lawrence Michael Green 子女配偶的父亲 Hugh McGivern 控制该企业
7		Ming Z Precision, LLC	公司董事 Lawrence Michael Green 配偶的弟弟 Wang Chung-Chi 控制该企业
8	ALLEN YEN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总经理
9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
10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
11		深圳市思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
1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
13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润高达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润科投资持股 45.00%，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5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
16		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
17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
18		深圳市开步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
19		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
20	曲宏明	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曲宏明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21	张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公司独立董事张军担任分所合伙人、副总经理
22	何强	重庆听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何强的妹妹何群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刘沙沙	北京中智华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沙沙的姐姐刘微微持股 99.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24		北京佳诚赛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沙沙的姐姐刘微微持股 70.00%并任经理
25		广东神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沙沙的姐姐刘霞霞任负责人
26		苏州佳诚进取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沙沙持股 40%，刘沙沙的姐姐刘微微持股 60%，已于 2009 年被吊销，未注销
27		苏州市通智顺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沙沙的姐姐刘微微持股 30.00%并任执行董事，刘微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微持股 99.00%的公司北京中智华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七）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范建峰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4 月卸任董事职务
2	LIU FEI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4 月卸任董事职务
3	Eliyahu Sharon Kalif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5 月卸任监事职务
4	Richard Mark Hopkins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2 年 3 月卸任监事职务
5	仲文雅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3 月卸任董事职务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海香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的妹妹贺高娟曾持股 25%并任执行董事，贺高娟的配偶甘雨田曾持股 50%，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	广西至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的妹妹贺高娟曾持股 60%并曾任经理，贺高娟的配偶甘雨田曾持股 20%，已于 2019 年 10 月退出
3	北京红葡萄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葡萄”）	公司实际控制人 HE TAO 的岳母罗晓明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4	重庆佳柯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永智曾持股 20%，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范建峰持股 40%，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5	重庆市普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范建峰持股 80.00%
6	重庆市草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普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7	重庆万磊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普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8	重庆茂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范建峰的弟弟范正茂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9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19.74%股权，已于 2021 年 4 月退出
10	重庆麦可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1	JCT Advisory Services Inc.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LIU FEI 持股 100%
12	上海复达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达兴”）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LIU FEI 的哥哥刘琪持股 60.00%并任董事长
13	上海复叠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LIU FEI 的哥哥刘琪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年 10 月注销
14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Richard Mark Hopkins 曾任董事
15	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Richard Mark Hopkins 曾任董事
16	伟创力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Richard Mark Hopkins 任董事
17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Richard Mark Hopkins 曾任董事
18	伟创力电子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Richard Mark Hopkins 曾任董事
19	伟创力（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Richard Mark Hopkins 曾任董事
20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Richard Mark Hopkins 任董事
21	伟创力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Richard Mark Hopkins 任董事
22	伟创力（上海）金属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Richard Mark Hopkins 曾任董事
23	伟创力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Richard Mark Hopkins 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24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强哥小吃店	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何强设立，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5	北京宏瑞达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沙沙的姐姐刘微微持股 60.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6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Allen Yen 曾任董事
27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雪曾任董事会秘书

3、其他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包括通过鑫诺迪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 Flex Ltd.控制的企业 FTS、FTIPL、FMHK、珠海伟创力、长沙伟创力。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期间	金额
经常性关	董事、监事、	支付报酬	-	2022 年 1-3 月	123.79

类别	关联方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期间	金额
关联交易	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450.77
				2020 年	373.28
				2019 年	397.18
	长沙伟创力	关联采购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2022 年 1-3 月	1.64
				2021 年	117.39
	珠海伟创力	关联采购	采购整机硬件	2019 年	2,470.09
		关联销售	销售电子硬件	2022 年 1-3 月	93.60
				2021 年	451.01
				2020 年	198.77
				2019 年	98.65
			技术研发服务	2020 年	64.25
	FTS	关联销售	提供研发服务	2022 年 1-3 月	1,016.20
				2021 年	4,300.64
				2020 年	5,183.39
				2019 年	7,159.17
	FMHK	关联交易	销售电子硬件	2019 年	6,651.51
	复达兴	关联采购	接受技术服务	2021 年	330.19
				2020 年	198.11
	JCT	关联采购	接受商务咨询服务	2022 年 1-3 月	19.04
				2021 年度	58.00
	FTIPL		收取代付的许可费	2022 年 1-3 月	382.89
				2021 年	511.91
				2020 年	678.36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重庆永智	担保	为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1-2025 年	1,500.00
	明悦涛	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2021 年	201.00
	刘琪	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2017-2021 年	333.00
	红葡萄	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2019 年	5.00
		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2019-2022 年	44.06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金额	123.79	450.77	373.28	397.1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3,909.33 万元、5,446.40 万元、4,751.65 万元和 1,109.8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FTS	技术研发服务	1,016.20	4,300.64	5,183.39	7,159.17
珠海伟创力	销售电子硬件	93.60	451.01	198.77	98.65
	技术研发服务	-	-	64.25	-
FMHK	销售电子硬件	-	-	-	6,651.51
合计		1,109.80	4,751.65	5,446.40	13,909.3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6.86%	6.85%	19.50%	58.48%

（1）与 FTS 的研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 Flex 共同向 Reliance 及 Motorola 提供“新品研发+导入量产”一体化服务，其中公司向 Flex 收取研发服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FTS 系 Flex 的下属企业，Flex 是一家以电子产品生产制造为主业的世界 500 强企业、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Flex 专长于产品大批量生产制造，公司专长于新品研发，双方于 2017 年开始和 Reliance 对接（Reliance 集团主业涵盖电信业、能源生产、金融、生物科技，是印度规模最大企业之一，世界 500 强企业、印度上市公司），最初一同推动其印度市场 4G 手机业务。其后，公司与 Reliance 合作良好并成为其产品开发的战略合作伙伴，陆续开展了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和 IoT 智能硬件的研发设计工作。

公司与 Flex 合作共同为 Reliance 提供“新品研发+导入量产”一体化服务，即公司直接响应 Reliance 的各类智能硬件新品研发需求，并在相关产品研发成

功后导入 Flex 进行量产。因 Reliance 和 Flex 之间交易规模远大于公司研发服务金额，公司相关研发服务为 Flex 创造了较大商业价值，提升了其对 Reliance 的客户粘性和业务规模，故由 Flex 委托公司进行研发服务。

Flex 与公司在印度市场良好的“新品研发+导入量产”的合作模式为 Flex 服务其下游客户产生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后公司与 Flex 又以此模式共同开发拓展了 Motorola 业务。

上述交易由 FTS 与公司签署合同，交易定价系参照市场行情并结合实际研发工作量、研发难度、人力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项目毛利率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服务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 Reliance 和 Motorola 提供研发服务，故持续对 FTS 相应产生研发服务收入，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交易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为 Motorola 于当年分别研发完成了一项无线通讯终端和车载对讲设备项目，其项目研发收入相对较高。

（2）向珠海伟创力销售芯片模组及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伟创力销售芯片模组及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主要是因为公司为 Reliance 研发设计的少量产品由珠海伟创力生产，公司为其提供了测试验证等技术服务以及向其销售了产品中使用的部分芯片模组。公司根据技术服务工作量和不同芯片模组的市价进行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3）向 FMHK 销售电子硬件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9 年向 FMHK 销售代采电子原料 6,651.51 万元。该笔交易系公司在 2018 年为 Reliance 研发了一款为印度市场定制开发的 4G 手机并于 2018 年末开始量产出货，考虑产品原材料主要由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在中国选定，量产安排在印度，客户为在新品量产初期让公司对原料质量进行更好管控，故委托公司在国内代采生产所需电子元器件，并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海贸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给 FMHK。该交易系客户指定安排下产生，公司代采后直接销售。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向 FMHK 销售产品。

3、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470.09 万元、198.11 万元、505.58 万元和 20.6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沙伟创力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1.64	117.39	-	-
珠海伟创力	采购整机硬件	-	-	-	2,470.09
复达兴	接受技术服务	-	330.19	198.11	-
JCT	接受商务咨询服务	19.04	58.00	-	-
合计		20.68	505.58	198.11	2,470.09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63%	0.89%	0.92%	(注) -

注：公司与珠海伟创力 2019 年交易采用净额法核算，未形成收入及利润。

(1) 向长沙伟创力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2021 年公司所研发的 VR 智能充电头带等产品出货较为集中，当年产品销售种类也较多，为满足产品生产灵活性和客户交期要求，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向长沙伟创力采购 PCBA 的外协加工服务，相关加工费系参照市场行情定价，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外协加工商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 向珠海伟创力采购整机硬件

2019 年公司为印度 Reliance 研发的电视盒子开始量产出货，考虑该新品在量产初期可能存在质量与工艺逐步提升的过程，客户安排先在珠海伟创力生产约 10 万台产品，其后再转移至印度伟创力进行生产。而珠海伟创力当时未取得客户合格资质，故由公司向其采购后再平价销售给 Reliance。该交易系客户指定安排下产生，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未形成收入及利润。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向珠海伟创力采购产品或服务。

(3) 向复达兴采购技术服务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在开展 VR 智能充电头带及 AR 智能眼镜充电仓项目的设计开发过程中，由复达兴向公司提供产线夹具和自动化组装壳体治具设计及产线自动化植绒方案设计服务。上述交易系参照市场类似设计服务人力成本、方案难度等因素按照市场行情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向 JCT 采购商务咨询服务

2021 年开始公司向 JCT 采购商务咨询服务，主要系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公司商务人员出境开展境外市场调查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活动受到较大限制，

故公司与位于美国、专业从事商务咨询业务的 JCT 签订合作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境外市场开拓、商务协作、客户维护等工作。上述交易系双方参照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

4、收取代付的许可费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向 FTIPL 收取代付的许可费金额分别为 678.36 万元、511.91 万元和 382.89 万元。该交易是因为公司与 Flex 共同向下游客户提供“新品研发+导入量产”一体化服务，公司负责产品研发，产品研发成功后导入 Flex 量产，部分产品在持续生产销售过程中需要维持产品设计中的技术授权许可，公司作为产品开发方案商先向技术授权方支付许可费后，再按季度向 Flex 收取相同金额的代付款项。该类交易系在公司与 Flex 的合作模式下所收取的代付许可费，未形成收入及利润。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重庆永智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永智	蓝岸科技	1,500.00	2021/9/9	2025/9/8	否

注：上述担保的主债权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结束。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期间	金额
明悦涛	资金拆出	2021 年	201.00
刘琪	资金拆入	2017-2021 年	333.00
红葡萄	资金拆出	2019 年	5.00
	资金拆入	2019-2022 年	44.06

（1）与明悦涛的资金拆借情况

2021 年 1-2 月，明悦涛因拟受让鑫诺迪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向蓝岸贸易拆借资金共 201.00 万元，后于 2021 年 2 月和 2021 年 7 月分别偿还本金 100.00 万元和 101.00 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共计 1.95 万元。

(2) 与刘琪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 10 月，蓝岸有限向时任公司董事 LIU FEI 的哥哥刘琪借款 333.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约定年利率 6%，并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偿还本息 205.68 万元，2021 年 12 月偿还剩余本息 189.00 万元。

(3) 与红葡萄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9 年 7-8 月，蓝岸有限向红葡萄拆借资金 5 万元用于其临时支付需要，2019 年 8 月红葡萄在归还借款后，向蓝岸有限拆入 44.06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蓝岸有限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向红葡萄及其股东（红葡萄注销后）偿还 44.06 万元。基于红葡萄存续期间蓝岸有限曾给予其运营方面的协助，双方未约定利息。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FTS	3.94	612.19	709.67	1,595.73
	珠海伟创力	206.39	435.12	91.84	-
	长沙伟创力	49.46	193.20	-	-
其他应收款	明悦涛	1.95	1.95	-	-
	FTIPL	148.79	382.96	208.91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长沙伟创力	15.37	98.72	-	-
	JCT	19.04	-	-	-
合同负债	FTS	127.28	-	-	-
其他应付款	刘琪	-	-	178.99	168.95
	贾国栋（注）	-	42.56	42.56	42.56

注：报告期各期末与贾国栋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公司向红葡萄的拆借资金余额。因红葡萄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故将对红葡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计为对红葡萄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正常经营所发生，并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或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审慎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权限、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永智、实际控制人 HE TAO 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相关承诺事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61 号”）。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008,115.19	168,888,784.12	58,529,363.38	33,743,54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3,835.62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9,848,094.34	52,157,549.99	26,202,440.36	19,776,697.3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4,816,680.85	3,026,045.08	2,321,365.00	319,885.53
其他应收款	3,695,472.20	5,546,613.26	3,576,810.34	1,634,67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56,185,326.00	64,665,025.00	65,269,552.77	26,147,026.6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00,429.11	6,436,098.14	22,924,378.93	4,912,620.08
流动资产合计	268,177,953.31	300,720,115.59	178,823,910.78	86,534,443.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960,696.40	2,982,015.24	2,313,271.90	2,644,936.55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3,185,617.31	2,456,462.37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4,588.22	7,070,794.38	7,572,735.91	5,825,13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80,901.93	12,509,271.99	9,886,007.81	8,470,067.18
资产总计	282,758,855.24	313,229,387.58	188,709,918.59	95,004,511.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69,750.00	15,206,625.00	10,013,29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2,531,241.44	59,678,527.35	87,341,796.06	19,582,898.94
预收款项	-	-	-	22,425,522.92
合同负债	33,631,189.09	23,395,344.33	13,562,038.11	
应付职工薪酬	6,899,105.08	10,488,900.29	3,523,288.50	5,171,774.91
应交税费	3,819,733.54	5,992,853.47	1,289,054.45	1,899,511.70
其他应付款	345,653.09	669,098.17	2,552,351.00	2,171,894.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6,213.60	1,815,146.07	-	-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34,627.86	13,613.78	11,518.55	-
流动负债合计	84,617,513.70	117,260,108.46	118,293,338.34	51,251,60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542,720.39	62,478.98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7,383,312.92	7,095,458.34	2,499,721.43	-
递延收益	8,176,300.00	8,176,300.00	8,176,300.00	7,276,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5.34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05,908.65	15,334,237.32	10,676,021.43	7,276,300.00
负债合计	100,723,422.35	132,594,345.78	128,969,359.77	58,527,903.3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000,000.00	100,668,752.00	99,672,131.00	99,672,13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7,596,486.82	104,409,049.62	55,405,670.62	55,405,670.6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438,946.07	-24,442,759.82	-95,337,242.80	-118,601,19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035,432.89	180,635,041.80	59,740,558.82	36,476,607.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82,035,432.89	180,635,041.80	59,740,558.82	36,476,607.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2,758,855.24	313,229,387.58	188,709,918.59	95,004,511.1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386,890.65	162,755,995.29	48,486,596.58	33,647,36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3,835.62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8,886,580.35	51,498,162.61	23,747,468.93	19,679,683.7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4,809,289.25	3,026,045.08	2,321,365.00	308,799.53
其他应收款	3,945,224.80	5,934,972.38	9,973,202.99	1,732,648.50
存货	56,185,326.00	64,665,025.00	65,269,552.77	26,147,026.6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38,093.19	5,483,714.25	21,425,647.92	4,328,702.51
流动资产合计	265,775,239.86	293,363,914.61	171,223,834.19	85,844,226.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711,167.11	2,705,599.39	2,312,797.00	2,644,461.65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1,959,005.23	2,347,912.82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60,279.89	8,951,184.44	9,340,058.27	7,439,86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0,452.23	15,104,696.65	11,752,855.27	10,184,324.35
资产总计	281,905,692.09	308,468,611.26	182,976,689.46	96,028,550.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69,750.00	15,206,625.00	10,013,291.6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2,531,241.44	59,678,527.35	87,341,796.06	19,582,898.94
预收款项	-	-	-	25,818,096.43
合同负债	35,808,071.50	20,679,156.85	9,328,174.69	-
应付职工薪酬	6,211,432.03	10,394,691.75	3,510,288.50	5,161,774.91
应交税费	3,753,571.02	5,927,396.61	1,216,254.24	1,644,234.42
其他应付款	345,653.09	669,098.17	2,552,351.00	2,171,893.8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9,865.15	1,705,055.93	-	-
其他流动负债	1,275,916.20	710,933.43	685,368.95	-
流动负债合计	86,655,500.43	114,971,485.09	114,647,525.11	54,378,898.58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62,478.98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7,383,312.92	7,095,458.34	2,499,721.43	-
递延收益	8,176,300.00	8,176,300.00	8,176,300.00	7,276,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5.34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63,188.26	15,334,237.32	10,676,021.43	7,276,300.00
负债合计	102,218,688.69	130,305,722.41	125,323,546.54	61,655,198.58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000,000.00	100,668,752.00	99,672,131.00	99,672,13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7,596,486.82	104,409,049.62	55,405,670.62	55,405,670.6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90,516.58	-26,914,912.77	-97,424,658.70	-120,704,449.22
股东权益合计	179,687,003.40	178,162,888.85	57,653,142.92	34,373,352.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1,905,692.09	308,468,611.26	182,976,689.46	96,028,550.98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321,732.12	694,175,957.04	279,349,308.76	237,859,506.81
减：营业成本	32,578,487.49	565,054,252.67	215,167,327.18	178,703,504.25
税金及附加	-	50,883.70	139,000.00	79,500.00
销售费用	901,939.84	6,788,335.52	3,940,091.22	2,827,010.73
管理费用	3,620,286.21	16,317,375.52	15,176,569.96	14,407,677.15
研发费用	4,101,672.25	21,197,862.97	17,393,188.69	12,998,787.10
财务费用	938,065.80	862,277.33	1,259,742.68	8,139,503.19
其中：利息费用	182,536.90	638,130.21	136,618.00	3,023,909.40
利息收入	165,139.09	997,927.44	798,955.39	291,855.83
加：其他收益	135,691.26	2,680,781.99	3,826,991.81	4,584,38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35.62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4,311.95	-1,451,292.95	-568,892.00	168,353.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366.13	-5,065,168.90	-4,180,817.81	-1,676,047.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986.75	-2,265.98	80,165.23
二、营业利润	992,753.23	80,029,302.72	25,348,405.05	23,860,380.3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1,581.22	629.27	3,472.20
三、利润总额	992,753.23	79,997,721.50	25,347,775.78	23,856,908.19
减：所得税费用	-407,637.86	9,103,238.52	2,083,824.77	2,388,830.88
四、净利润	1,400,391.09	70,894,482.98	23,263,951.01	21,468,077.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0,391.09	70,894,482.98	23,263,951.01	21,468,077.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0,391.09	70,894,482.98	23,263,951.01	21,468,077.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0,391.09	70,894,482.98	23,263,951.01	21,468,07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0,391.09	70,894,482.98	23,263,951.01	21,468,077.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319,300.44	693,322,033.82	279,359,468.84	235,229,504.34
减：营业成本	32,578,204.47	564,981,508.79	214,876,933.14	178,703,504.25
税金及附加	-	50,826.00	129,000.00	79,500.00
销售费用	874,404.13	6,788,335.52	3,940,091.22	2,621,878.43
管理费用	3,352,157.41	15,619,774.29	14,748,191.67	13,938,733.20
研发费用	4,101,672.25	20,442,566.50	16,792,103.49	12,255,413.30
财务费用	877,903.66	500,434.49	1,862,665.34	7,844,291.53
其中：利息费用	163,125.00	481,393.57	136,618.00	3,023,909.40
利息收入	161,847.67	965,471.80	793,738.53	284,139.71
加：其他收益	135,494.73	2,680,767.14	3,826,991.81	4,296,88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35.62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9,252.34	-2,293,062.01	-1,456,513.82	-1,823,122.9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366.13	-5,765,168.90	-4,180,817.81	-1,676,047.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986.75	-2,265.98	80,165.23
二、营业利润	1,071,175.08	79,521,137.71	25,197,878.18	20,664,063.6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1,581.22	629.27	3,472.20
三、利润总额	1,071,175.08	79,489,556.49	25,197,248.91	20,660,591.49
减：所得税费用	-452,939.47	8,979,810.56	1,917,458.39	2,012,945.81
四、净利润	1,524,114.55	70,509,745.93	23,279,790.52	18,647,645.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24,114.55	70,509,745.93	23,279,790.52	18,647,645.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4,114.55	70,509,745.93	23,279,790.52	18,647,645.68

(三) 现金流量表**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575,523.06	683,679,683.03	260,142,444.42	431,992,29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53,528.31	97,978,635.28	10,876,718.54	28,060,38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0,511.29	14,229,357.33	11,711,839.62	11,013,26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09,562.66	795,887,675.64	282,731,002.58	471,065,93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80,917.50	667,815,697.06	201,182,841.68	338,463,86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96,731.47	45,495,420.92	44,381,937.35	45,221,20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0,411.06	70,150.84	364,694.44	50,63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9,044.05	17,924,572.37	19,226,669.57	10,472,33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17,104.08	731,305,841.19	265,156,143.04	394,208,03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2,458.58	64,581,834.45	17,574,859.54	76,857,90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	2,000.00	1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500.00	2,000.00	1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126.40	1,456,038.83	558,964.32	1,174,32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73,126.40	3,466,038.83	558,964.32	1,174,32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3,126.40	-1,448,538.83	-556,964.32	-979,32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取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收入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0,000,000.00	50,400,000.0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1,54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551,540.00	10,000,000.00	50,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10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7,956.24	22,958.33	2,017,453.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295.72	6,678,993.48	56,8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295.72	16,866,949.72	79,758.33	112,417,45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295.72	48,684,590.28	9,920,241.67	-62,017,45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4,705.39	-1,458,465.16	-2,152,317.11	-35,846.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80,668.93	110,359,420.74	24,785,819.78	13,825,279.3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88,784.12	58,529,363.38	33,743,543.60	19,918,26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08,115.19	168,888,784.12	58,529,363.38	33,743,543.60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41,941.29	708,347,689.69	251,862,841.34	453,953,35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54,981.36	77,837,693.75	8,593,661.76	7,133,90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5,112.75	14,215,258.18	11,706,544.57	10,717,43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22,035.40	800,400,641.62	272,163,047.67	471,804,69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80,617.50	667,748,709.59	201,182,841.68	338,463,86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50,857.52	45,100,612.95	44,230,875.87	44,912,05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0,411.06	50,826.00	159,000.00	49,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1,919.32	18,377,657.15	19,070,564.47	10,544,21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93,805.40	731,277,805.69	264,643,282.02	393,969,63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8,230.00	69,122,835.93	7,519,765.65	77,835,06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	2,000.00	1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	2,000.00	1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126.40	1,456,038.83	558,964.32	1,174,32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7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73,126.40	3,156,038.83	558,964.32	1,174,32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3,126.40	-3,148,538.83	-556,964.32	-979,32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取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0,000,000.00	5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1,5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551,540.00	10,000,000.00	50,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10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7,956.24	22,958.33	2,017,453.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547.32	6,013,748.28	56,8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547.32	16,201,704.52	79,758.33	112,417,45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547.32	49,349,835.48	9,920,241.67	-62,017,45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0,660.92	-1,054,733.87	-2,043,812.11	-2,743.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9,104.64	114,269,398.71	14,839,230.89	14,835,54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55,995.29	48,486,596.58	33,647,365.69	18,811,82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86,890.65	162,755,995.29	48,486,596.58	33,647,365.6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一）具体审计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8-4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硬件产品、技术研发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85.95 万元、27,934.93 万元、69,417.60 万元、4,132.17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782.31 万元、7,107.10 万元、7,402.43 万元、6,564.0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67.60 万元、580.14 万元、935.93 万元、945.5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4.70 万元、6,526.96 万元、6,466.50 万元、5,618.53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申报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④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⑥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全球智能硬件行业快速发展，技术创新推动智能硬件的外延和边界不断突破，智能硬件产品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主要面向国际市场。根据 CCID 数据，2018-2020 年全球智能硬件终端产品出货量分别为 32.5 亿台、37.5 亿台和 43.8 亿台，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2%、15.5%和 16.6%，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智能硬件终端产品出货量将进一步扩大至 90.58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3.5%。

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相继取得突破，IoT 设备等新兴智能硬件产品层出不穷，开启了智能硬件的新一轮创新周期，亦推动全球智能硬件行业持续发展。随着技术创新的不断推进，智能硬件的外延和边界不断突破，其终端产品的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展，相应智能硬件研发及供应需求快速增加，公司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2、公司长期服务于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并持续开拓新领域、新客户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在智能硬件领域内成为一家集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量产工艺设计、产品国际认证等为一体的技术服务型企业，与 Meta、Reliance、Luxottica、Motorola、Vayyar、Relay 等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一定的市场规模和领先的技术优势。

在 IoT 智能硬件领域，公司进入全球知名的科技互联网企业 Meta 的供应链体系，为其提供 VR 智能充电头带、AR 智能眼镜充电仓等创新科技产品的研发设计服务和产品量产交付。其中，公司研发设计的 VR 智能充电头带，主要应用于其知名 VR 头显设备 Oculus Quest 系列，Oculus Quest 是在全球 VR 设备市场中占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在移动终端设备领域，公司进入印度最大的电信运营商 Reliance 的供应链体系，成为其产品开发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已为其研发了一系列智能硬件产品，其中 Jio Phone 系列产品已成为印度市场占有率较高的知名手机品牌，同时公司也是 Reliance Jio Fiber 电视盒子以及 Reliance 新一代 5G 手机的主要研发供应商；公司为 Motorola 研发了多款专网通信设备，后者在全球专网通信设备领域长期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随着公司不断强化现有 IoT 智能硬件、移动终端设备等领域的产品基础及在其他产品市场的持续开拓，公司研发领域已体现出向工业智能硬件拓展、向消费智能硬件多品类拓展、向国内客户拓展等三方面的良好发展趋势，公司的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3、智能硬件研发服务是公司经营业绩的核心驱动力，公司通过研发服务不断积累和拓展向客户交付的产品品类，带动产品销售收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公司以提供研发服务为核心主业。从承接客户的产品构思及主动推广产品参考设计方案开始，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智能硬件产品开发工具及技术，开展产品的系统化开发与设计，覆盖产品的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定制开发、物料选型、工程样机试制、测试验证、量产工艺设计等环节，形成完整的产品开发和设计方案，并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从而形成研发服务收入。

在研发服务完成后，部分客户基于公司对所研产品的特性、工艺、流程及供应链更为熟悉，便于后续对产品进行更新升级的考虑，通常会进一步委托公司组织产品的生产，公司则主要通过与外部电子制造服务商合作，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产品量产，并向客户交付量产产品，从而形成产品销售收入。

智能硬件研发服务是公司经营业绩的核心驱动力，公司通过研发服务不断积累和拓展向客户交付的产品品类，带动产品销售收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增

长。

4、公司智能硬件的产品销售收入规模，也受客户下游市场对创新产品认可度的影响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由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研发的智能硬件，属于市场创新产品，产品的销售规模，除与公司前端研发服务的业务规模相关外，也取决于客户对应产品在投入市场后的销售情况、客户的采购节奏以及产品自身的生命周期等因素。通常产品在推向市场后受消费端认可度越高，相应产品的市场需求、客户采购量、采购频率越高，对应公司取得的产品订单金额也越大。报告期内，公司为下游客户研发的 VR 智能充电头带、AR 智能眼镜充电仓、GNSS 智能终端等智能硬件，在市场端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带动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测试认证费用等；产品量产过程中由公司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生产计划及质量管控，产品主要由外协厂商负责生产，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和外协加工成本。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外协加工费、人员薪酬变动的影响。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3%、13.52%、6.51%和 23.14%，其中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系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参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因素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外，报告期内各项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情况、政府补助等情况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也具有一定的影响。

（五）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研发服务收入，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前瞻性财务指标

智能硬件研发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主业，也是公司经营业绩的核心驱动力，公司通过研发服务不断积累和拓展向客户交付的产品品类，带动产品销售收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因此，研发服务收入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前瞻性财务指标，研发服务收入金额大小以及研发服务的具体内容，对公司未来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持续为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产品整体研发服务，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服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8,725.07 万元、7,557.93 万元、10,032.63 万元和 1,121.84 万元。

2、研发服务毛利率、产品销售毛利率，反映公司研发服务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各自的变化情况

公司研发服务毛利率一般高于产品销售毛利率，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研发服务毛利率、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的变动情况，更能反映公司研发服务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各自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2.74%、49.15%、52.48%和 53.61%，整体保持稳定，体现了公司核心业务具备稳定、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产品销售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7%、13.35%、12.92%和 9.07%，主要系不同年度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3、研发与技术水平，决定了公司长期持续经营能力，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之一

公司以提供研发服务为核心主业，优秀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快速响应市场和客户多品类、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产品研发

需求的重要保障。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专利 2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公司具备智能硬件从各类平台方案、芯片与传感器集成、声光电方案、智能算法应用等关键技术服务到终端产品整体开发的全面技术能力，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业设计中心”、“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研发与技术水平，决定了公司能否持续满足下游客户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需求，进而影响着公司研发服务及后续产品销售的收入规模，以及公司研发服务效率、研发服务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是公司长期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体现，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之一。

4、客户拓展情况，是公司经营业绩、市场地位、未来展业的重要保障，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之一

2013 年公司成立，基于实际控制人 HE TAO 先生当时已有近 20 年的行业积累，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向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产品整体研发服务。成立初期，公司主要基于 Intel 移动芯片体系开展研发服务，并陆续为惠普等国际知名企业开展平板电脑等新品研发服务，其后公司战略调整并不断拓展智能硬件的研发领域，陆续与 Meta、Reliance、Luxottica、Motorola、Vayyar、Relay 等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品牌优势。

客户拓展情况，一方面直接影响到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规模及对应产生的收入规模，另一方面进入国际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具备大量行业知名客户服务案例，为公司在后续国内外客户开拓、发挥跨领域技术融合优势、实现下游跨领域业务拓展提供有力支持，是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的重要保障。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蓝岸贸易	10.00	100%
上海蓝滨	100.00	100%
蓝岸物联网	100.00	100%
蓝岸香港	20.00（万美元）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蓝岸科技、蓝岸贸易、上海蓝滨、蓝岸物联网和蓝岸香港。

2、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蓝岸香港，公司将其纳入2021年度、2022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2、经营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收入

1、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

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智能硬件产品研发服务（单项研发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技术研发服务合同的约定，当公司完成研发任务，预期能够获得经济利益流入时确认该合同项下的研发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研发支持服务（持续研发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间内提供了服务，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服务收入。

②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智能硬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内销业务，在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指令要求将产品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并按照具体贸易条款相应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等单据时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提供劳务收入

按照技术研发服务合同的约定，当公司提供研发服务，预期能够获得经济利益流入时确认该合同项下的研发服务收入。

②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智能硬件产品。对于内销业务，在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指令要求将产品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并按照具体贸易条款相应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时等单据确认收入。

（七）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

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

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非专利技术	10.00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

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

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租赁

1、2021年-2022年3月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

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2020 年度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15%	15%	15%	15%
蓝岸贸易	20%	20%	20%	20%
蓝岸香港	16.5%	16.5%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蓝岸香港成立于 2021 年，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辖区内公司利得

税税率为 16.5%，蓝岸香港按 16.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获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51100636，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获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51101280，有效期三年）。

2、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2011 年 7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4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及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界定的产业范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上述条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蓝岸贸易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2019 年 1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蓝岸贸易 2019-2020 年符合上述条件，据此，蓝岸贸易于 2019-2020 年度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4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蓝岸贸易 2021 年符合条件且预期 2022 年符合条件，据此，蓝岸贸易 2021 年、2022 年 1-3 月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242.55	-2,242.55	
合同负债		2,242.55	2,242.55

（2）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549.09	549.09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73.91	373.91
租赁负债	-	175.18	175.18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九、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8-46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核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16	-0.23	7.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	264.44	379.18	45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2.3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6	-0.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7	3.64	3.52	-
小计	15.95	262.76	382.41	466.1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9	39.41	57.36	67.88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6	223.34	325.05	398.22
净利润	140.04	7,089.45	2,326.40	2,146.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9.68%	3.15%	13.97%	1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48	6,866.10	2,001.35	1,748.5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98.22 万元、325.05 万元、223.34 万元及 13.5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8.55%、13.97%、3.15%及 9.68%，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7	2.56	1.51	1.69
速动比率（倍）	2.49	1.96	0.77	1.08
资产负债率（%）	35.62	42.33	68.34	61.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17.72	12.15	12.03
存货周转率（次）	0.54	8.70	4.71	6.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6.14	8,377.10	2,548.28	2,74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0.04	7,089.45	2,326.40	2,14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48	6,866.10	2,001.35	1,748.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3%	3.05%	6.23%	5.4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5	0.64	0.18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1.10	0.25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78	1.79	0.60	0.37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022年1-3月	0.77	0.01
	2021年度	74.48	/
	2020年度	48.36	/
	2019年度	85.16	/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0.70	0.01	0.01
	2021年度	72.13	/	/
	2020年度	41.60	/	/
	2019年度	69.36	/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22年3月，公司收到客户 Crosscall 的邮件，告知公司由于存在延期交付及产品不良品率超出约定范围等情况，向公司提出索赔。2022年9月，Crosscall 向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条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738.33 万元。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需披露对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拟向 114 名核心员工授予 520.00 万份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00 元/股。

根据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3,070.67 万元。

（四）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服务及产品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25.31	97.41%	68,782.45	99.09%	27,662.56	99.02%	16,717.17	70.28%
其他业务收入	106.86	2.59%	635.14	0.91%	272.37	0.98%	7,068.78	29.72%
合计	4,132.17	100.00%	69,417.60	100.00%	27,934.93	100.00%	23,785.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公司提供智能硬件产品研发服务的收入，以及销售 IoT 智能硬件和移动终端设备的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电子元器件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17.17 万元、27,662.56 万元、68,782.45 万元和 4,025.31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84%，整体增速较快，其主要受益于以下因素：

（1）智能硬件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带动市场对新品研发服务的需求及相应产品供应需求增长

近年来随着技术创新的不断推进，智能硬件的外延和边界不断突破，智能硬件的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展，目前已广泛渗透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建筑、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智能安防、智能零售、智能医疗、智能气象监测、智能工厂等不同的使用场景，相应带动了智能硬件研发及供应需求快速增加。

公司作为一家定位于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聚焦于产业链、创新链的关键技术环节，下游应用领域中新兴智能硬件层出不穷、产品更迭迭代需求旺盛，相应带动了公司新品研发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依托定制化研发成果的产品量产销售收入增长。

（2）公司持续开拓国际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推动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长期为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产品整体研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研发及丰富了智能硬件的产品研发矩阵，在与 Reliance、Motorola、Relay、Vayyar、Flex 等重大客户保持多年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了 Meta、

Luxottica 等国际知名客户，为其研发了 VR/AR 设备等创新智能硬件产品，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之一。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项目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服务收入	单项研发服务	169.26	4.20%	6,161.90	8.96%	3,740.28	13.52%	3,759.43	22.49%
	持续研发服务	952.58	23.66%	3,870.73	5.63%	3,817.65	13.80%	4,965.64	29.70%
	小计	1,121.84	27.87%	10,032.63	14.59%	7,557.93	27.32%	8,725.07	52.19%
产品销售收入	IoT 智能硬件	2,873.18	71.38%	51,871.32	75.41%	11,631.07	42.05%	5,102.05	30.52%
	移动终端设备	30.29	0.75%	6,878.50	10.00%	8,473.57	30.63%	2,890.05	17.29%
	小计	2,903.47	72.13%	58,749.82	85.41%	20,104.64	72.68%	7,992.10	47.81%
合计		4,025.31	100.00%	68,782.45	100.00%	27,662.56	100.00%	16,717.17	100.00%

公司采用“定制化研发服务+量产外协生产”的模式，向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整体产品研发服务和量产交付。

具体模式是：公司从承接客户的产品构思及主动推广产品参考设计方案开始，经过软件开发、硬件设计、结构设计、系统定制开发、量产工艺设计等，形成完整的产品开发和设计方案，并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从而形成研发服务收入；在研发服务完成后，部分客户基于公司对所研产品的特性、工艺、流程及供应链更为熟悉，便于后续对产品进行更新升级的考虑，通常会进一步委托公司组织产品的生产，公司则主要通过与外部电子制造服务商合作，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产品量产，并向客户交付量产产品，从而形成产品销售收入。

不同收入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研发服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8,725.07 万元、7,557.93 万元、10,032.63 万元和 1,121.84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单项研发服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单项研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3,759.43 万元、3,740.28 万元、6,161.90 万元和 169.26 万元。单项研发服务，系公司根据客户定制化研发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智能硬件产品整机研发设计、产品升级、测试认证等服务。单项研发服务各期收入变动，主要受不同研发项目的定制化工作差异、研发项目执行周期及完成时点等因素的影响。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单项研发服务收入较为稳定，2021 年度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底、2020 年开始与 Meta、Luxottica 等客户建立合作，持续为其提供多款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后续升级、测试等技术服务，随着客户研发需求的增加，2021 年度公司研发服务收入相应增加，其中 AR 智能眼镜充电仓于 2021 年研发完成，当年确认收入较高。2022 年 1-3 月期间较短，受项目研发周期的影响，公司单项研发服务收入金额较小。

②持续研发服务收入

公司持续研发服务收入，系公司与 Flex 合作共同为 Reliance 提供“新品研发+导入量产”一体化服务所产生。该业务模式下，公司直接响应 Reliance 的各类智能硬件新品研发需求，并在相关产品研发成功后导入 Flex 进行量产。公司相关研发服务为 Flex 创造了较大商业价值，提升了其对 Reliance 的客户粘性和业务规模，故由 Flex 委托公司进行研发服务。同时，Reliance 是印度市场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其研发需求不限于单一产品，而是涉及 5G 智能手机、慢煮机、电视盒子、4G 智能手机、教育平板、笔记本电脑等不时提出的各类产品研发需求，且不同项目的研发深度不同，部分产品为整机研发，部分为工程验证或设计验证，故 Flex 委托公司采用持续研发服务的模式，由公司维持相应工程师团队随时响应 Reliance 提出的研发服务需求，持续为其提供研发服务，Flex 按照约定的月度服务金额向公司支付研发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持续研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4,965.64 万元、3,817.65 万元、3,870.73 万元和 952.58 万元，2020 年起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Reliance 对研发服务的需求有所减少，公司实际服务工作量也相应减少，经各方参照市场行情并结合实际研发工作量协商的每月研发服务费减少所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持续研发服务收入相对稳定。

（2）产品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992.10 万元、20,104.64 万元、58,749.82 万元和 2,903.47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由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研发的 IoT 智能硬件和移动终端设备，两类产品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IoT 智能硬件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 IoT 智能硬件主要包括 VR 智能充电头带、AR 智能眼镜充电仓、GNSS 智能终端、智能墙体探测仪、家庭跌倒报警仪等产品。

报告期各期，IoT 智能硬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5,102.05 万元、11,631.07 万元、51,871.32 万元和 2,873.18 万元，收入增速较快，主要是公司不断研发成功的新产品持续量产出货，相应带动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其中，2020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 Meta 研发的 Oculus 系列 VR 智能充电头带于 2020 年下半年研发成功并量产投入市场，相应带动 IoT 智能硬件收入增长。2021 年度，随着 Meta 的 Oculus 系列 VR 设备处于市场导入期，产品持续热销，公司 VR 智能充电头带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与 Meta 和 Luxottica 合作、由公司研发的 Ray-Ban Stories 系列的 AR 智能眼镜充电仓，于 2021 年研发成功并量产投入市场，进一步带动了公司 IoT 智能硬件销售增长。2022 年 1-3 月产品销售收入较小，主要系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需求波动影响所致。

②移动终端设备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移动终端设备主要包括 CORE 坚固型智能运动手机、CAT 户外三防手机等产品。

报告期各期，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0.05 万元、8,473.57 万元、6,878.50 万元和 30.29 万元。其中，2020 年度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法国客户 Crosscall 研发的 CORE 坚固型智能运动手机于 2020 年开始大量出货，带动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收入增长。由于手机迭代速度较快（具体型号手机的产品生命周期通常在 2-3 年左右），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移动终端设备产品 CORE 坚固型智能运动手机和 CAT 户外三防手机在 2021 年内基本结束整机供货，故 2021 年移动终端设备收入较 2020 年有所下降，至 2022 年 1-3 月销售收入主要

为前述产品的配件销售，销售规模较小。

(3) 主要整机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整机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IoT 智能硬件	2,652.10	9.30	285.04	49,846.58	232.38	214.50
移动终端设备	-	-	-	6,599.80	12.30	536.6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IoT 智能硬件	11,225.96	57.42	195.51	4,660.49	17.44	267.22
移动终端设备	8,090.61	17.23	469.68	2,810.89	9.80	286.80

注：上表中收入和销量为产品整机口径，不含配件。

①IoT 智能硬件

从产品销量来看，IoT 智能硬件整机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量分别为 17.44 万件、57.42 万件、232.38 万件和 9.30 万件，销量快速增长，与 IoT 智能硬件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主要是公司陆续研发成功并投入市场的 VR 智能充电头带、AR 智能眼镜充电仓等产品销售带动所致。

从产品平均单价来看，IoT 智能硬件整机产品报告期各期的平均单价变动，主要系公司各期产品销售结构差异较大所致。2019 年度公司主要 IoT 智能硬件产品为 GNSS 智能终端和智能墙体探测仪，当年整机平均单价为 267.22 元/件；2020 年公司为 Meta 研发的 VR 智能充电头带投入市场，其销售占比较高、单价较低，故 2020 年度 IoT 智能硬件平均单价降至 195.51 元/件；2021 年公司销售的 VR 智能充电头带的产品型号有所调整，当年销售了更多高端型号产品，相应拉动 2021 年度 IoT 智能硬件平均单价上升至 214.50 元/件；2022 年 1-3 月 GNSS 智能终端销售占比较高，IoT 智能硬件产品平均售价进一步提升至 285.04 元/件。

②移动终端设备

从产品销量来看，移动终端设备整机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量分别为 9.80 万

件、17.23 万件、12.30 万件和 0 万件，2020 年销量最高，其后 2021 年销量有所减少，2022 年 1-3 月主要销售产品配件、未销售整机产品，上述销量变化与移动终端设备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量变化主要受报告期内 CORE 坚固型智能运动手机、CAT 户外三防手机等产品的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

从产品平均单价来看，移动终端设备报告期各期的平均单价波动，主要受销量最大的 CORE 坚固型智能运动手机、CAT 户外三防手机两款产品的销量占比变化所致。其中，CORE 坚固型智能运动手机搭载高通移动处理平台、满足极端工况下的长期稳定运行，平均售价与其他产品相比较为高，故该产品在 2020 年推出后，销售占比逐年提升，使得移动终端设备的平均单价呈现上升趋势。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37.94	15.85%	5,796.80	8.43%	97.56	0.35%	101.40	0.61%
境外	3,387.37	84.15%	62,985.65	91.57%	27,565.01	99.65%	16,615.77	98.39%
合计	4,025.31	100.00%	68,782.45	100.00%	27,662.56	100.00%	16,717.17	100.00%

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持续为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产品整体研发服务以及所研产品的量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客户，2019-2021 年境外收入占比在 90%以上，2022 年 1-3 月境外收入占比在 80%以上。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025.31	100.00%	5,357.15	7.79%	2,205.46	7.97%	3,987.66	23.85%
第二季度	-	-	16,858.60	24.51%	4,107.74	14.85%	5,212.35	31.18%
第三季度	-	-	26,920.26	39.14%	10,565.47	38.19%	2,687.47	16.08%

第四季度	-	-	19,646.43	28.56%	10,783.89	38.98%	4,829.69	28.89%
合计	4,025.31	100.00%	68,782.45	100.00%	27,662.56	100.00%	16,71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下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7.18%和 67.70%，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销售产品为消费智能硬件，主要销往欧美客户，其下游市场在圣诞节、感恩节等期间消费较为集中，故通常在下半年为产品销售旺季。

6、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068.78 万元、272.37 万元、635.14 万元和 106.86 万元，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向 FMHK 销售代采电子原料 6,651.51 万元。该笔交易系公司在 2018 年为 Reliance 研发了一款为印度市场定制开发的 4G 手机并于 2018 年末开始量产出货，考虑产品原材料主要由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在中国选定，量产安排在印度，客户为在新品量产初期让公司对原料质量进行更好管控，故委托公司在国内代采生产所需电子元器件，并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销售给 FMHK。该交易系客户指定安排下产生，公司代采后直接销售给客户。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向 FMHK 销售产品。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回款关系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599.37	1,028.29	2,703.43	1,865.22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599.37	1,028.29	2,703.43	1,865.22
营业收入	4,132.17	69,417.60	27,934.93	23,785.95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50%	1.48%	9.68%	7.84%

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境外集团大客户 Flex 出于财务管理需要及支付外汇的便利，由集团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付款。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160.55	97.01%	55,928.69	98.98%	21,263.52	98.82%	10,775.75	60.30%
其他业务成本	97.30	2.99%	576.73	1.02%	253.21	1.18%	7,094.60	39.70%
合计	3,257.85	100.00%	56,505.43	100.00%	21,516.73	100.00%	17,870.3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总体呈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除 2019 年度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导致其他业务成本较高外，其余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服务成本	单项研发服务	96.89	3.07%	2,987.85	5.34%	2,137.32	10.05%	1,887.23	17.51%
	持续研发服务	423.57	13.40%	1,779.20	3.18%	1,705.70	8.02%	2,236.58	20.76%
	小计	520.46	16.47%	4,767.05	8.52%	3,843.02	18.07%	4,123.80	38.27%
产品销售成本	IoT 智能硬件	2,613.54	82.69%	44,995.99	80.45%	10,187.88	47.91%	4,231.64	39.27%
	移动终端设备	26.55	0.84%	6,165.65	11.02%	7,232.62	34.01%	2,420.31	22.46%
	小计	2,640.09	83.53%	51,161.64	91.48%	17,420.50	81.93%	6,651.94	61.73%
合计		3,160.55	100.00%	55,928.69	100.00%	21,263.52	100.00%	10,775.7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服务成本分别为 4,123.80 万元、3,843.02 万元、4,767.05 万元和 520.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8.27%、18.07%、8.52%和 16.47%，与研发服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成本分别为 6,651.94 万元、17,420.50 万元、

51,161.64 万元和 2,640.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1.73%、81.93%、91.48%和 83.53%，整体呈增长趋势，与产品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类型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服务成本	直接材料	16.48	3.17%	916.34	19.22%	313.52	8.16%	220.00	5.33%
	直接人工	406.19	78.04%	1,863.73	39.10%	1,981.61	51.56%	2,928.65	71.02%
	其他费用	97.79	18.79%	1,986.98	41.68%	1,547.88	40.28%	975.16	23.65%
	合计	520.46	100.00%	4,767.05	100.00%	3,843.02	100.00%	4,123.80	100.00%
产品销售成本	直接材料	2,329.03	88.22%	45,532.90	89.00%	15,438.09	88.62%	6,007.21	90.31%
	直接人工	51.58	1.95%	361.29	0.71%	83.70	0.48%	-	-
	制造费用	87.80	3.33%	593.27	1.16%	406.69	2.33%	122.69	1.84%
	委托加工费	171.68	6.50%	4,674.18	9.14%	1,492.03	8.56%	522.04	7.85%
	合计	2,640.09	100.00%	51,161.64	100.00%	17,420.50	100.00%	6,651.94	100.00%

(1) 研发服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服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是产品研发服务中的试产材料，直接人工系公司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的研发及技术人员的人力成本，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测试认证费、模具费、房租及物管费、折旧费等。

从研发服务的成本结构来看，2019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研发服务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相比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较高，其他费用金额和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

①2019 年度，公司向 Reliance 提供的持续研发服务项目较多以及为 Motorola 研发的专网智能对讲终端开发完成。该类业务系公司与 Flex 共同向 Reliance 和 Motorola 提供“新品研发+导入量产”一体化服务所产生。在服务中，公司直接响应 Reliance 和 Motorola 的研发需求，并在相关产品研发成功后导入 Flex 进行量产。公司主要投入人力成本开展研发服务，不涉及后续组织生产环

节，相应研发产品试制、产品验证及生产工艺设计方面的模具和测试认证较少，故 2019 年研发服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其他费用占比较低。

②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为 Meta 研发的 VR 智能充电头带和 AR 智能眼镜充电仓项目开发完成，上述项目以新型结构及材料设计研发为主，涉及的软件部门人力资源投入较少，为保证后续量产产品的质量，在研发过程中需要开发大量的模具进行研究试验，同时开发过程中公司向外部采购了部分夹治具等设计服务，该部分成本计入其他费用，故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服务中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直接材料和其他费用占比较高。

③2022 年 1-3 月，公司研发服务主要以设计升级、测试项目为主，该类项目主要成本为公司人力成本投入。

（2）产品销售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成本的料工费构成较为稳定，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委托加工费构成，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很低，其中制造费用主要为授权专利费等。2019 年产品销售成本中无直接人工，是因为当年公司量产项目少且由外协加工完成。

（三）毛利分析

1、毛利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864.76	98.91%	12,853.76	99.55%	6,399.04	99.70%	5,941.42	100.44%
其他业务毛利	9.56	1.09%	58.41	0.45%	19.16	0.30%	-25.82	-0.44%
合计	874.32	100.00%	12,912.17	100.00%	6,418.20	100.00%	5,915.6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941.42 万元、6,399.04 万元、12,853.76 万元和 864.76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98%，毛利构成稳定。

2019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为负，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向 FMHK 销售代采电子

原料，由于客户订单时间点和原材料采购时间点美元汇率波动所致，该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其他业务收入”的相关内容。

2、主营业务毛利分业务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服务毛利	单项研发服务	72.37	8.37%	3,174.05	24.69%	1,602.95	25.05%	1,872.20	31.51%
	持续研发服务	529.01	61.17%	2,091.53	16.27%	2,111.95	33.00%	2,729.06	45.93%
	小计	601.38	69.54%	5,265.58	40.97%	3,714.91	58.05%	4,601.27	77.44%
产品销售毛利	IoT 智能硬件	259.65	30.03%	6,875.33	53.49%	1,443.19	22.55%	870.42	14.65%
	移动终端设备	3.74	0.43%	712.85	5.55%	1,240.95	19.39%	469.74	7.91%
	小计	263.39	30.46%	7,588.17	59.03%	2,684.13	41.95%	1,340.15	22.56%
合计		864.76	100.00%	12,853.76	100.00%	6,399.04	100.00%	5,941.42	100.00%

公司主要向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新品研发服务，并通过在国内完善的电子供应链中选择合适的原材料供应商，并匹配合适的电子专业制造商进行产品量产，因此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于研发服务和产品销售两部分。

其中，研发服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报告期内持续稳定为公司贡献了较高的毛利。同时，随着研发项目量产后成为热销新产品，公司产品销售毛利呈现了快速增长趋势。2022年1-3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产品出货较少，产品销售毛利占比有所下降。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48%	18.69%	23.13%	35.54%

其他业务毛利率	8.95%	9.20%	7.03%	-0.37%
综合毛利率	21.16%	18.60%	22.98%	24.8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7%、22.98%、18.60%和 21.16%，整体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4%、23.13%、18.69%和 21.48%，变动趋势与综合毛利率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研发服务	单项研发服务	42.76%	4.20%	51.51%	8.69%	42.86%	13.52%	49.80%	22.49%
	持续研发服务	55.53%	23.66%	54.03%	5.63%	55.32%	13.80%	54.96%	29.70%
	小计	53.61%	27.87%	52.48%	14.59%	49.15%	27.32%	52.74%	52.19%
产品销售	IoT 智能硬件	9.04%	71.38%	13.25%	75.41%	12.41%	42.05%	17.06%	30.52%
	移动终端设备	12.35%	0.75%	10.36%	10.00%	14.64%	30.63%	16.25%	17.29%
	小计	9.07%	72.13%	12.92%	85.41%	13.35%	72.68%	16.77%	47.81%
合计		21.48%	100.00%	18.69%	100.00%	23.13%	100.00%	35.5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研发服务和产品销售。其中，公司以提供研发服务为核心主业，通过向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新品研发服务，不断积累和拓展向客户交付的产品品类，从而带动产品销售收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增长。

公司研发服务的毛利率通常高于产品销售的毛利率，故 2019-2021 年随着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研发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2.74%、49.15%、52.48%和 53.61%，总体较为稳定，不同年度研发项目差异使得年度平均毛利率也略有波动。

公司研发服务主要分为单项研发服务和持续研发服务两类。

①单项研发服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项研发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9.80%、42.86%、51.51%和 42.76%，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智能硬件研发服务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智能硬件的产品特征、研发难度、研发周期等因素均会影响具体研发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使得不同研发项目之间的成本结构及毛利率存在差异。

从各年毛利率来看，2019 年度公司单项研发服务主要以专网智能对讲终端等项目为主；2020 年度单项研发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 Meta 提供的 VR 智能充电头带研发服务收入占比较高，其研发成本中研发用模具、夹治具等费用较为刚性，故该项目毛利率较其他项目低，因此单项研发服务整体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2021 年度，公司为 Meta 提供的 AR 智能眼镜充电仓项目研发收入占比较高，该款产品在低功耗实现等方案设计上具有高度创新性，开发难度大，项目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单项研发服务毛利率整体有所提升；2022 年 1-3 月单项研发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项目研发周期影响，公司当期研发服务主要为设计升级、测试等附加值相对较低的服务项目。

②持续研发服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研发毛利率分别为 54.96%、55.32%、54.03%和 55.53%。持续研发服务系公司与 Flex 合作共同向 Reliance 提供“新品研发+导入量产”一体化服务所产生，研发服务费系参照市场行情并结合实际研发工作量等因素协商确定，研发服务费会在公司研发工作量大幅变动时进行调整，故持续研发服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21 年毛利率为 54.03%，略低于其他各期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当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好、人员年终奖增加使得人力成本提高所致。

（2）产品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77%、13.35%、12.92%和 9.07%，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差异所致。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由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研发设计的智能硬件，属于市场创新产品，产品的销售规模

及销售周期主要取决于客户的下游市场销售情况、采购节奏及产品生命周期等因素。不同产品研发完成并量产投入市场的时点不同，对应客户下游市场销售情况、销售周期等因素也不同，使得公司各期产品销售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①IoT 智能硬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 IoT 智能硬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06%、12.41%、13.25%和 9.04%，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2019 年度，公司 IoT 智能硬件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当年主要以智能墙体探测仪、GNSS 智能终端等产品销售为主。其中，智能墙体探测仪是基于毫米波技术的市场创新智能硬件，其毛利率相对较高，2019 年度 IoT 智能硬件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17.06%。

2020 年度，公司为 Meta 研发的 VR 智能充电头带于下半年研发完成并量产投入市场，其销售占比较高，但毛利率低于 2019 年产品毛利率水平，使得 2020 年 IoT 智能硬件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4.65 个百分点至 12.41%。

2021 年度，VR 智能充电头带处于市场导入期，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同时随着该产品产量大幅提升，平均生产成本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提升，使得 2021 年度 IoT 智能硬件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0.84 个百分点至 13.25%。

2022 年 1-3 月，第一季度为公司经营淡季，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其中 AR 智能眼镜充电仓销售占比较高，其毛利率较低，使得 IoT 智能硬件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4.21 个百分点至 9.04%。

②移动终端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占比较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 CAT 户外三防手机、CORE 坚固型智能运动手机等产品。随着汇率下降（美元兑人民币从 2019 年汇率高点 7.08 下跌至 2022 年 3 月末的汇率低点 6.35）以及 2021 年触摸屏等电子原材料普遍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移动终端设备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25%、14.64%、10.36%和 12.35%。

3、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歌尔股份	13.72%	14.13%	16.03%	15.43%
奥尼电子	24.00%	30.90%	40.80%	31.91%
美格智能	19.13%	18.87%	21.31%	20.02%
安克创新	38.16%	35.72%	43.85%	49.91%
协创数据	11.80%	11.56%	11.54%	14.86%
平均值	21.36%	22.24%	26.71%	26.43%
本公司	21.16%	18.60%	22.98%	24.8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7%、22.98%、18.60%和 21.1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安克创新以经营自有品牌产品为主，奥尼电子销售产品中也有相当比例为自有品牌产品，两家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高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0.19	2.18%	678.83	0.98%	394.01	1.41%	282.70	1.19%
管理费用	362.03	8.76%	1,631.74	2.35%	1,517.66	5.43%	1,440.77	6.06%
研发费用	410.17	9.93%	2,119.79	3.05%	1,739.32	6.23%	1,299.88	5.46%
财务费用	93.81	2.27%	86.23	0.12%	125.97	0.45%	813.95	3.42%
期间费用合计	956.20	23.14%	4,516.59	6.51%	3,776.96	13.52%	3,837.30	16.13%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837.30 万元、3,776.96 万元、4,516.59 万元和 956.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3%、13.52%、6.51%和 23.14%，除 2022 年第一季度因季节性影响外，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的逐步增加，规模效应逐步体现。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3.91	48.68%	175.82	25.90%	137.32	34.85%	154.99	54.82%
产品质量保证	28.79	31.92%	459.57	67.70%	249.97	63.44%	-	0.00%
运杂费	-	-	-	-	-	-	64.37	22.77%
市场开拓费	17.10	18.96%	40.51	5.97%	6.27	1.59%	23.55	8.33%
股份支付	-	0.00%	-	0.00%	-	0.00%	30.80	10.90%
其他	0.40	0.44%	2.93	0.43%	0.45	0.11%	8.99	3.18%
合计	90.19	100.00%	678.83	100.00%	394.01	100.00%	282.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2.70 万元、394.01 万元、678.83 万元和 90.1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9%、1.41%、0.98%和 2.18%。公司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产品质量保证、市场开拓费、运杂费和股份支付等。

(2) 销售费用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54.99 万元、137.32 万元、175.82 万元和 43.91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职工薪酬略有降低，主要系新冠疫情社保减免政策，全年社保缴纳金额较少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年终奖金较高所致。

②产品质量保证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产品质量保证主要系公司根据合同计提向 Crosscall 销售的坚固型智能运动手机整机的故障补偿预计负债。公司与客户 Crosscall 合同约定产品的标准故障反馈比例，反馈期间为自第一批设备启用后 3 个月起至最后一批设备启用后 12 个月止，Crosscall 将在反馈期间内滚动计算月度故障率及平均故障率，并将数据按月提供给公司。

公司已就 Crosscall 提供的故障设备数据及合同约定的赔偿计算方式，在故

障发生各期计提了预计负债，具体金额如下：

期间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计提预计负债（万元）	28.79	459.57	249.97

③股份支付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2014 年 5 月，范建峰与刘沙沙等 12 名激励对象分别签署协议，约定股权受让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在公司工作并尽职尽责完成所在岗位工作，且在不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前提下，免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9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系上述股权激励事项的股份支付在 2019 年 1-6 月期间应摊销的金额，结合各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主要职责，分别计入销售费用 30.80 万元、管理费用 58.63 万元、研发费用 28.89 万元。

④运杂费

2020 年度，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物流运输费调整计入成本，因此至 2020 年开始，销售费用中不再包含物流运输费等运杂费用。

⑤市场开拓费

公司市场开拓费主要为展览宣传、境外市场开拓等费用。2020 年度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开拓费用相对较低。

（3）销售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歌尔股份	0.70%	0.57%	0.82%	1.52%
奥尼电子	5.49%	4.32%	8.05%	7.41%
美格智能	2.43%	1.79%	2.50%	2.26%
安克创新	20.47%	19.44%	24.03%	31.29%
协创数据	0.47%	0.58%	0.48%	0.78%
同行业平均值	5.91%	5.34%	7.18%	8.65%
公司	2.18%	0.98%	1.41%	1.1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围绕核心

优质大客户展业、客户相对集中所致。歌尔股份、协创数据的客户也相对集中，2021 年其前五大客户占比均在 85%以上，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歌尔股份、协创数据；安克创新主要经营自有品牌产品，其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3.57	64.52%	1,070.21	65.59%	799.93	52.71%	818.89	56.84%
中介机构费用	13.05	3.60%	78.11	4.79%	165.92	10.93%	68.30	4.74%
房租与折旧	29.69	8.20%	139.57	8.55%	144.38	9.51%	132.36	9.19%
食堂费用	12.72	3.51%	60.77	3.72%	73.39	4.84%	56.46	3.92%
办公费	53.34	14.73%	188.23	11.54%	220.17	14.51%	229.36	15.92%
报废损失	9.69	2.68%	52.49	3.22%	55.36	3.65%	31.04	2.15%
股份支付	-	-	-	-	-	-	58.63	4.07%
其他	9.97	2.75%	42.37	2.60%	58.51	3.86%	45.72	3.17%
合 计	362.03	100.00%	1,631.74	100.00%	1,517.66	100.00%	1,440.7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办公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40.77 万元、1,517.66 万元、1,631.74 万元和 362.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6%、5.43%、2.35%和 8.76%，除 2022 年 1-3 月受季节性影响外，管理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规模效应体现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818.89 万元、799.93 万元、1,070.21 万元和 233.57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职工薪酬略有降低，主要系新冠疫情社保减免政策，全年社保缴纳金额较少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相应增加所致。

②中介机构费用

中介机构费用主要包括审计费、律师费、知识产权服务费等第三方服务费用。报告期各期，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68.30 万元、165.92 万元、78.11 万元和 13.05 万元。2020 年中介机构费用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③办公费

办公费主要包括水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公杂费等。报告期各期，办公费分别为 229.36 万元、220.17 万元、188.23 万元和 53.34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3) 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歌尔股份	2.36 %	2.50%	2.82%	2.39%
奥尼电子	11.00%	6.34%	5.90%	6.48%
美格智能	2.87%	2.34%	2.88%	3.22%
安克创新	3.35%	2.98%	3.02%	2.58%
协创数据	2.80%	2.16%	1.74%	2.26%
同行业平均值	4.48%	3.26%	3.27%	3.39%
公司	8.76%	2.35%	5.43%	6.0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资讯

2019-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随着经营规模增加持续下降。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显著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规模效应不明显；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0.44	83.00%	1,832.40	86.44%	1,424.19	81.88%	970.60	74.67%
房租与折旧	40.94	9.98%	226.91	10.70%	200.80	11.54%	162.13	12.47%
材料消耗	1.65	0.40%	12.30	0.58%	13.55	0.78%	10.14	0.78%
测试认证加工费	23.93	5.83%	26.21	1.24%	67.08	3.86%	81.73	6.29%
股份支付	-	-	-	-	-	-	28.89	2.22%
其他	3.21	0.78%	21.98	1.04%	33.70	1.94%	46.39	3.57%
合计	410.17	100.00%	2,119.79	100.00%	1,739.32	100.00%	1,299.88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房租与折旧、测试认证加工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99.88 万元、1,739.32 万元、2,119.79 万元和 410.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6%、6.23%、3.05%和 9.9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持续增长，2019-2021 年研发费用年复合增长 27.70%。研发费用率自 2019 年的 5.46%提升至 2020 年的 6.23%；2021 年因公司营业收入增幅更大，使得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2）研发费用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970.60 万元、1,424.19 万元、1,832.40 万元和 340.44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紧跟智能硬件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对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投入及薪酬均持续增加所致。

②房租与折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房租与折旧分别为 162.13 万元、200.80 万元、226.91 万元和 40.94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使用办公场所和研发设备的折旧和摊销。

③测试认证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测试认证加工费分别为 81.73 万元、67.08 万元、26.21 万元和 23.93 万元。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开展各类通信方案的研究投入较多，相应测试认证等费用相对较高。

(3) 研发项目归集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预算	研发 进度	报告期内 累计研发 投入
低功耗、高灵敏度的 NB-IOT 模块技术研究	-	115.98	162.35	158.68	455.00	已完成	437.01
基于 NB-IOT 对冷链系统的监测与控制技术	-	214.73	173.19	-	410.00	已完成	387.92
新型软件操作系统双屏技术的开发方案	-	-	173.12	143.16	332.00	已完成	316.29
物联网追踪技术	-	-	162.55	143.24	420.00	已完成	305.79
一种利用毫米波技术的探测仪	-	27.07	121.55	156.77	420.00	已完成	305.39
4G 通信技术的监护跟踪技术	-	-	126.37	154.78	400.00	已完成	281.14
毫米波透视探测技术	-	-	157.37	118.58	300.00	已完成	275.95
基于 NB-IOT 对电网系统的监测技术	-	92.03	150.54	-	281.50	已完成	242.57
边缘计算人工智能 TINYML 开发板	-	205.24	-	-	230.00	已完成	205.24
物联网模块专用开发套件	-	27.83	171.99	-	210.00	已完成	199.82
一种超薄 IP68 的户外通讯设备	-	196.82	-	-	215.00	已完成	196.82
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模块	-	155.24	-	-	167.50	已完成	155.24
高性价比的三防 4G 通信方案	-	-	-	154.62	274.00	已完成	154.62
4G 物联网模块	-	-	-	120.81	140.00	已完成	120.81
AIoT 语音控制技术	-	21.09	85.12	-	120.00	已完成	106.21
双模智能机顶盒方案	67.00	216.77	-	-	400.00	在研	283.77
基于 IP 的分布式 DMR 中继台系统	76.94	197.02	-	-	343.00	在研	273.96
5G IP68 防爆智能对讲终端	80.66	179.73	-	-	373.00	在研	260.39
高性价比的智能手表	61.42	185.41	-	-	350.00	在研	246.83
DMR 对讲协议在物联网上的应用	63.54	-	-	-	170.00	在研	63.54
光电信号传输与接收技术	57.14	187.12	150.25	-	410.00	在研	394.52
其他项目	3.46	97.71	104.91	149.24	-	已完成	418.86
合计	410.17	2,119.79	1,739.32	1,299.88			5,632.69

(4) 研发费用率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歌尔股份	5.54%	5.33%	5.93%	5.14%
奥尼电子	9.67%	5.77%	5.05%	7.45%
美格智能	6.18%	8.59%	12.58%	9.13%
安克创新	7.24%	6.19%	6.07%	5.92%
协创数据	2.89%	3.45%	3.15%	3.63%
同行业平均值	6.30%	5.87%	6.56%	6.25%
公司	9.93%	3.05%	6.23%	5.4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主要针对智能硬件底层技术、参考设计方案等背景知识产权环节，研发目的是形成模块化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参考设计方案，便于后续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产品整体研发服务；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研发成品为主，产品整体研发投入均计入研发费用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8.25	63.81	13.66	302.39
减：利息收入	16.51	99.79	79.90	29.19
汇兑损益	90.02	106.28	181.25	524.84
手续费	2.05	15.93	10.96	15.90
合计	93.81	86.23	125.97	813.95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13.95 万元、125.97 万元、86.23 万元和 9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2%、0.45%、0.12%和 2.27%，占比较低。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国际市场，业务交易主要以美元为结算币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汇兑损益。2019 年度汇兑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9 年 1-4 月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年初 6.89 大幅下降至 6.70，公司因结算货款产生较大汇兑损失。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2019 年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向三峡银行借款 5,400.00 万所产生的利息费用，该笔

借款已于当年底归还。

（六）其他损益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	264.44	379.18	458.44
债务重组收益	-	-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57	3.64	3.52	-
合计	13.57	268.08	382.70	458.44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58.44 万元、382.70 万元、268.08 万元和 13.57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2 年 1-3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00
小计	10.00			10.00

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发明专利资助费	0.6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0.60
渝北区科技局项目补贴	4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2.00
2020 年融资担保及出口信保资助金	24.9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4.90
2021 年国际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2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6.00
2021 年第三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0.00
2021 年度重庆市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67.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7.00
渝北区科技局 2020 研发补贴	73.9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3.94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小计	264.44			264.44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 年重庆市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0.00
2020 年重庆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	12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21.00
2019 年研发补贴款	111.6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11.63
渝北区科技局项目补贴	28.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8.00
2019 年融资担保及出口信保资助金	23.8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3.83
抗疫贷款补贴	22.7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2.70
其他	22.0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2.02
小计	379.18			379.18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渝北区企业研发补贴	95.2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95.26
2019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6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2.00
2019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6.2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6.20
渝北区 2018 年度专利资助及奖励	48.9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8.95
稳岗补贴	40.8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0.87
创新创业示范团队奖励	3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0.00
渝北区 2018 年批次“临空英才”引才奖励金	28.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8.00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奖励	2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00
2018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8.3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8.30
2018 年 12 及 2019 年第一季度稳产促销奖励	12.1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2.11
2019 年稳增长专项资金	1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1.00
其他	35.7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5.75
小计	458.44			458.44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35 万元、0.06 万元、3.16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是资产处置损失。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印花税	-	5.09	13.90	7.95
合计	-	5.09	13.90	7.95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购销合同等相关的印花税。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2.38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78.43	145.13	56.89	-16.84
合计	-178.43	145.13	56.89	-16.84

注：信用减值准备转回以“-”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按会计政策及资产的信用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充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24	506.52	418.08	167.60

合计	13.24	506.52	418.08	167.60
----	-------	--------	--------	--------

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充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其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其影响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九、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内容。

（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损益项目分析”之“1、其他收益”和“十四、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之“（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递延收益”的相关内容。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26	860.13	383.14	515.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02	50.19	-174.76	-276.86
合计	-40.76	910.32	208.38	238.88

报告期各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99.28	7,999.77	2,534.78	2,385.6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9	1,199.97	380.22	357.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4	-20.88	-11.70	-34.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0.16	1.78	2.70	29.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5	36.11	26.07	24.2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1.53	-306.64	-188.91	-137.87
所得税费用	-40.76	910.32	208.38	238.8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勾稽关系合理。

（十）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643.61	-2,292.44	-491.26	-2,365.70
本期已交数	-	-	-	-
期末未交数	-160.04	-643.61	-2,292.44	-491.26

报告期内，公司因进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因此未缴纳增值税。各期末未交数为负数，系期末增值税存在待抵扣进项税余额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574.05	105.15	151.04	129.94
本期已交数	295.41	391.24	429.03	494.64
期末未交数	373.89	574.05	105.15	151.04

公司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节“七、税项”之“（二）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的相关内容。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总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6,817.80	94.84%	30,072.01	96.01%	17,882.39	94.76%	8,653.44	91.08%
非流动资产	1,458.09	5.16%	1,250.93	3.99%	988.60	5.24%	847.01	8.92%
资产总计	28,275.89	100.00%	31,322.94	100.00%	18,870.99	100.00%	9,500.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500.45 万元、18,870.99 万元、31,322.94 万元和 28,275.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资产随经营规模增长而相应扩增，加上股东资本投入等因素，一同带动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1.08%、94.76%、96.01%和 94.84%。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以及公司“定制化研发服务+量产外协生产”的轻资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200.81	56.68%	16,888.88	56.16%	5,852.94	32.73%	3,374.35	3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38	11.20%	-	-	-	-	-	-
应收账款	1,984.81	7.40%	5,215.75	17.34%	2,620.24	14.65%	1,977.67	22.85%
预付款项	481.67	1.80%	302.60	1.01%	232.14	1.30%	31.99	0.37%
其他应收款	369.55	1.38%	554.66	1.84%	357.68	2.00%	163.47	1.89%
存货	5,618.53	20.95%	6,466.50	21.50%	6,526.96	36.50%	2,614.70	30.22%
其他流动资产	160.04	0.60%	643.61	2.14%	2,292.44	12.82%	491.26	5.68%
流动资产合计	26,817.80	100.00%	30,072.01	100.00%	17,882.39	100.00%	8,653.4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整体呈增长趋势。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0.24	0.01%
银行存款	15,200.81	100.00%	16,888.88	100.00%	5,852.94	100.00%	3,374.12	99.99%
合计	15,200.81	100.00%	16,888.88	100.00%	5,852.94	100.00%	3,374.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74.35 万元、5,852.94 万元、16,888.88 万元和 15,200.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99%、32.73%、56.16%和 56.68%，其中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增长，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以及股东资本投入。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性存款	3,002.38	100.00%	-	-	-	-	-	-
合计	3,002.38	100.00%	-	-	-	-	-	-

公司 2022 年 3 月末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3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29.86	5,530.85	2,798.74	2,122.34
坏账准备	145.05	315.10	178.49	144.6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84.81	5,215.75	2,620.24	1,977.6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7.40%	17.34%	14.65%	22.8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48.03%	7.51%	9.38%	8.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7.67 万元、2,620.24 万元、5,215.75 万元和 1,984.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85%、14.65%、17.34%和 7.40%，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31%、9.38%、7.51%和 48.03%。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优良，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智能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较好。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给予客户 1-3 月的信用期产生的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2 年 3 月 31 日	1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1,015.04	47.66%
	2	Meta Platforms Technologies, LLC（注）	716.20	33.63%
	3	珠海伟创力	206.39	9.69%
	4	Crosscall	96.82	4.55%
	5	长沙伟创力	49.46	2.32%
	合计		2,083.92	97.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Meta Platforms Technologies, LLC（注）	2,907.17	52.56%
	2	Luxottica	1,272.91	23.01%
	3	FTS	612.19	11.07%
	4	珠海伟创力	435.12	7.87%
	5	长沙伟创力	193.20	3.49%
	合计		5,420.59	98.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FM Operation HK Ltd	1,438.42	51.40%
	2	FTS	709.67	25.36%
	3	Bullitt	425.06	15.19%
	4	Relay	92.70	3.31%
	5	珠海伟创力	91.84	3.28%
	合计		2,757.69	98.5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FTS	1,595.73	75.19%
	2	Bullitt	467.27	22.02%
	3	深圳市国腾盛华电子有限公司	29.39	1.38%
	4	上海纽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9	0.81%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5	知好乐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20	0.53%
	合计		2,120.88	99.93%

注：Meta Platforms Technologies, LLC，曾用名为 Facebook Technologies, LLC.

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单体口径）中，Meta Platforms Technologies, LLC、FM Operation HK Ltd、FTS、Luxottica、Crosscall、Buillit 和 Relay 均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其账龄在 1 年以内。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89.27	98.09%	5,490.27	99.27%	2,758.15	98.55%	2,122.34	100.00%
1—2 年	-	-	-	-	40.59	1.45%	-	-
2—3 年	-	-	40.59	0.73%	-	-	-	-
3—4 年	40.59	1.91%	-	-	-	-	-	-
4—5 年	-	-	-	-	-	-	-	-
合计	2,129.86	100.00%	5,530.85	100.00%	2,798.74	100.00%	2,122.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公司建立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公司客户结构优良，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可回收性较强。

公司对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针对小部分逾期款项，公司一方面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催收，以确保最大程度地收回；另一方面根据实际可回收的可能性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9	1.91%	40.5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9.27	98.09%	104.46	5.00%	1,984.81
其中：					
账龄组合	2,089.27	98.09%	104.46	5.00%	1,984.81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2,129.86	100.00%	145.05	6.81%	1,984.81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9	0.73%	40.5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90.27	99.27%	274.51	5.00%	5,215.75
其中：					
账龄组合	5,490.27	99.27%	274.51	5.00%	5,215.75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5,530.85	100.00%	315.10	5.70%	5,215.75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9	1.45%	40.5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8.15	98.55%	137.91	5.00%	2,620.24
其中：					
账龄组合	2,758.15	98.55%	137.91	5.00%	2,620.24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2,798.74	100.00%	178.49	6.38%	2,620.24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9	1.91%	40.5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1.76	98.09%	104.09	5.00%	1,977.67
其中：					
账龄组合	2,081.76	98.09%	104.09	5.00%	1,977.67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2,122.34	100.00%	144.67	6.82%	1,977.67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89.27	104.46	5.00%	5,490.27	274.51	5.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合计	2,089.27	104.46	5.00%	5,490.27	274.51	5.0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58.15	137.91	5.00%	2,081.76	104.09	5.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合计	2,758.15	137.91	5.00%	2,081.76	104.09	5.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形成坏账的风险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歌尔股份	1%	30%	50%	100%	100%	100%
奥尼电子	5%	10%	30%	50%	80%	100%
美格智能	5%	10%	50%	100%	100%	100%
安克创新	4.99%	10%	30%	/	/	/
协创数据	4.66%	34.40%	10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10%	30%	50%	80%	100%

注：安可创新 2021 年报仅披露账龄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接近，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2,129.86 万元中已回款 1,992.00 万元，回款比例 93.53%。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80.80	99.82%	301.74	99.71%	231.34	99.66%	31.99	100.00%
1—2 年	0.06	0.01%	0.06	0.02%	0.80	0.34%	-	-
2—3 年	0.80	0.17%	0.80	0.26%	-	-	-	-
3—4 年	-	-	-	-	-	-	-	-
4—5 年	-	-	-	-	-	-	-	-
合计	481.67	100.00%	302.60	100.00%	232.14	100.00%	31.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1.99 万元、232.14 万元、302.60 万元及 481.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7%、1.30%、1.01%及 1.80%，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主要系预付采购货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625.69%、30.36%、59.17%，预付款项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量产业务规模从 2020 年开始逐年增加，预付的原材料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441.91	635.40	429.90	212.61
坏账准备	72.36	80.74	72.22	49.1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69.55	554.66	357.68	163.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47 万元、357.68 万元、554.66 万元和 369.5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89%、2.00%、1.84%和 1.38%，主要为购地保证金、房屋租赁的保证金、应收暂付的专利费和员工备用金等，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34.67	213.45	190.26	178.55
应收暂付款	196.89	413.47	232.75	19.67
备用金	8.40	6.53	6.88	14.39
其他	1.95	1.95	-	-
合计	441.91	635.40	429.90	212.61

6、存货

(1) 存货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416.59	67.28%	5,183.31	70.02%	5,345.89	75.22%	2,195.63	78.91%
合同履约成本	972.66	14.82%	764.59	10.33%	448.71	6.31%	-	-
未完成劳务	-	-	-	-	-	-	435.94	15.67%
库存商品	827.30	12.60%	585.81	7.91%	194.52	2.74%	150.73	5.42%
发出商品	-	-	695.09	9.39%	457.23	6.43%	-	-
委托加工物资	347.48	5.29%	173.63	2.35%	660.74	9.30%	-	-
账面余额合计	6,564.03	100.00%	7,402.43	100.00%	7,107.10	100.00%	2,782.31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945.50	14.40%	935.93	12.64%	580.14	8.16%	167.60	6.02%
账面价值	5,618.53	85.60%	6,466.50	87.36%	6,526.96	91.84%	2,614.70	93.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4.70 万元、6,526.96 万元、6,466.50 万元和 5,618.53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

公司采用“定制化研发服务+量产外协生产”的经营模式，向下游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整体产品研发服务和量产交付。因此，公司期末存货规模的

变动主要与公司量产订单以及正在履约的研发服务项目相关。

（2）存货期末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类型期末余额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以电子材料和结构件为主。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由公司为客户端研发的智能硬件产品，产品定制化特征较强，不同产品的原材料差异较大，公司原材料规格型号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195.63 万元、5,345.89 万元、5,183.31 万元和 4,416.59 万元，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其中 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研发的 VR 智能充电头带等智能硬件在当年开发完成并进入量产，新增产品订单较多，年末备采的原材料相应较多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78.91%、75.22%、70.02% 和 67.28%，整体较为稳定。

②合同履约成本和未完成劳务

合同履约成本和未完成劳务系公司尚未完成的研发服务项目对应的成本。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和未完成劳务的金额大小，主要与对应未完成的研发服务项目的规模、实施周期等因素有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或未完成劳务账面余额分别为 435.94 万元、448.71 万元、764.59 万元和 972.6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5.67%、6.31%、10.33% 和 14.82%。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50.73 万元、194.52 万元、585.81 万元和 827.3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5.42%、2.74%、7.91% 和 12.6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期末库存商品备货相应增加所致。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57.23 万元、695.09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货但尚未报关出口的产品。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和 2021 年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年末已发货但尚未报关出口的产品相对较多所致。

⑤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660.74 万元、173.63 万元和 347.48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委外加工订单，已向外协加工厂商发出但尚未加工完成的物资。2020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底多项产品订单较为集中，对应在外协厂商的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较大。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16.59	941.72	3,474.87
合同履约成本	972.66	-	972.66
库存商品	827.30	3.78	823.52
发出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347.48	-	347.48
合计	6,564.03	945.50	5,618.5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83.31	932.35	4,250.95
合同履约成本	764.59	-	764.59
库存商品	585.81	3.57	582.23
发出商品	695.09	-	695.09
委托加工物资	173.63	-	173.63
合计	7,402.43	935.93	6,466.5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45.89	429.41	4,916.48
合同履约成本	448.71	-	448.71
库存商品	194.52	150.73	43.79
发出商品	457.23	-	457.23
委托加工物资	660.74	-	660.74
合计	7,107.10	580.14	6,526.9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5.63	16.88	2,178.76
未完成劳务	435.94	-	435.94
库存商品	150.73	150.73	-
发出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2,782.31	167.60	2,614.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67.60 万元、580.14 万元、935.93 万元和 945.50 万元，主要是针对部分呆滞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经过减值测试后计提的减值准备。其中，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多，主要是因为客户变更 VR 智能充电头带产品设计要求，导致前期原材料备货出现呆滞，公司已及时对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金	160.04	100.00%	643.61	100.00%	2,292.44	100.00%	491.26	100.00%
合计	160.04	100.00%	643.61	100.00%	2,292.44	100.00%	491.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金。2020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金余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大幅提升，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应增加，同时因申请出口退税时间性差异，2020 年第四季度的出口退税于 2021 年完成。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96.07	20.31%	298.20	23.84%	231.33	23.40%	264.49	3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46	57.85%	707.08	56.52%	757.27	76.60%	582.51	68.77%
使用权资产	318.56	21.85%	245.65	19.64%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8.09	100.00%	1,250.93	100.00%	988.60	100.00%	847.01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设备	27.19	9.18%	25.86	8.67%	29.33	12.68%	32.67	12.35%
专用设备	242.59	81.94%	243.36	81.61%	158.96	68.72%	176.59	66.77%
运输工具	26.29	8.88%	28.98	9.72%	43.04	18.61%	55.23	20.88%
合计	296.07	100.00%	298.20	100.00%	231.33	100.00%	264.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组成。其中，专用设备主要包括测试仪器、分析仪器、各类模拟器等专业实验设备，通用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电脑等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整体较为稳定。

(2)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860.34	843.02	760.33	716.32
通用设备	170.59	166.28	176.62	167.02
专用设备	630.04	617.04	496.50	462.09
运输工具	59.70	59.70	87.21	87.21
二、累计折旧	564.27	544.82	529.00	451.83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通用设备	143.40	140.42	147.29	134.35
专用设备	387.45	373.68	337.54	285.50
运输工具	33.41	30.73	44.17	31.98
三、减值准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账面价值	296.07	298.20	231.33	264.49
通用设备	27.19	25.86	29.33	32.67
专用设备	242.59	243.36	158.96	176.59
运输工具	26.29	28.98	43.04	55.23

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3)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歌尔股份	5	5%-10%	5-10	5%-10%	5	5%-10%
奥尼电子	5	5%	3-10	5%	5	5%
美格智能	5-10	10%	5-10	10%	5-10	10%
安克创新	3-5	0%-5%	3-5	0%-5%	3-5	0%-5%
协创数据	3-5	5%-10%	5-10	5%-10%	5-10	5%-10%
发行人	3-10	5%	3-10	5%	4-5	5%

注：上表系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分类中选取与公司类似的资产进行比较。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及行业

属性。

2、使用权资产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21 年起，对于非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净值分别为 245.65 万元和 318.56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重庆等地租赁的办公楼。2022 年 3 月末使用权资产余额上升，主要系部分办公楼租赁到期，重新续签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110.75	13.13%	106.43	15.05%	37.5	4.95%	-	-
坏账准备	31.5	3.74%	58.67	8.30%	35.58	4.70%	29.00	4.98%
存货跌价准备	141.83	16.81%	140.39	19.85%	87.02	11.49%	25.14	4.32%
可抵扣亏损	141.89	16.82%	-	-	268.93	35.51%	278.61	47.83%
政府补助	122.64	14.54%	122.64	17.35%	122.64	16.20%	109.14	18.74%
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境外所得已缴所得税额	294.85	34.96%	278.94	39.45%	205.6	27.15%	140.62	2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46	100.00%	707.08	100.00%	757.27	100.00%	582.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可弥补亏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坏账准备、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十四、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8,461.75	84.01%	11,726.01	88.44%	11,829.33	91.72%	5,125.16	87.57%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0.59	15.99%	1,533.42	11.56%	1,067.60	8.28%	727.63	12.43%
负债合计	10,072.34	100.00%	13,259.43	100.00%	12,896.94	100.00%	5,852.79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125.16 万元、11,829.33 万元、11,726.01 万元和 8,461.7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7.57%、91.72%、88.44%和 84.01%。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36.98	18.16%	1,520.66	12.97%	1,001.33	8.46%	-	-
应付账款	2,253.12	26.63%	5,967.85	50.89%	8,734.18	73.83%	1,958.29	38.21%
预收款项	-	-	-	-	-	-	2,242.55	43.76%
合同负债	3,363.12	39.74%	2,339.53	19.95%	1,356.20	11.46%	-	-
应付职工薪酬	689.91	8.15%	1,048.89	8.94%	352.33	2.98%	517.18	10.09%
应交税费	381.97	4.51%	599.29	5.11%	128.91	1.09%	189.95	3.71%
其他应付款	34.57	0.41%	66.91	0.57%	255.24	2.16%	217.19	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62	2.35%	181.51	1.55%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46	0.04%	1.36	0.01%	1.15	0.01%	-	-
流动负债合计	8,461.75	100.00%	11,726.01	100.00%	11,829.33	100.00%	5,125.1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本金)	1,500.00	1,500.00	1,000.00	-
应付利息	36.98	20.66	1.33	-
合计	1,536.98	1,520.66	1,001.33	-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为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限均为1年（含）以内。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58.29 万元、8,734.18 万元、5,967.85 万元和 2,253.1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8.21%、73.83%、50.89%和 26.63%，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加工费等。其中，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VR 智能充电头带项目开始量产，客户需求旺盛，公司在手订单较多，相应备货采购和委外生产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242.02	99.51%	5,953.92	99.77%	8,729.71	99.95%	1,942.16	99.18%
1-2年	8.90	0.39%	10.61	0.18%	3.54	0.04%	16.13	0.82%
2-3年	2.21	0.10%	3.32	0.06%	0.93	0.01%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253.12	100.00%	5,967.85	100.00%	8,734.18	100.00%	1,958.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含1年），1年以内（含一年）应付账款占余额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货款均根据信用期约定按时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龄合理。

3、预收款项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2,242.55 万元，主要系客户提前支付的货款和研发服务款。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要求，自 2020 年开始预收款项已按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和列示。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363.12	2,339.53	1,356.20	-
合计	3,363.12	2,339.53	1,356.2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356.20 万元、2,339.53 万元、3,363.12 万元，全部为客户预付款。合同负债余额各期末逐年增加，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趋势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福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17.18 万元、352.33 万元、1,048.89 万元和 689.9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9%、2.98%、8.94% 和 8.15%。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73.89	574.05	105.15	151.0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08	25.24	23.75	35.91
印花税	-	-	-	3.00
合计	381.97	599.29	128.91	189.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89.95 万元、128.91 万元、599.29 万元和 381.9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71%、1.09%、5.11%和 4.51%，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暂收款	34.57	66.91	72.53	48.24
拆借款	-	-	178.99	168.95
其他	-	-	3.72	-
合计	34.57	66.91	255.24	217.1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7.19 万元、255.24 万元、66.91 万元和 34.57 万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所致。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4.27	3.37%	6.25	0.41%	-	-	-	-
预计负债	738.33	45.84%	709.55	46.27%	249.97	23.41%	-	-
递延收益	817.63	50.77%	817.63	53.32%	817.63	76.59%	727.63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36	0.02%	-	-	-	-	-	-
合计	1,610.59	100.00%	1,533.42	100.00%	1,067.60	100.00%	72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6.25 万元和 54.27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房租费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长期租赁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0 万元、249.97 万元、709.55 万元和

738.33 万元。预计负债系公司根据合同计提向 Crosscall 销售的坚固型智能运动手机整机的故障补偿预计负债。公司与客户 Crosscall 合同约定产品的标准故障反馈比例，反馈期间为自第一批设备启用后 3 个月起至最后一批设备启用后 12 个月止，Crosscall 将在反馈期间内滚动计算月度故障率及平均故障率，并将数据按月提供给公司。公司就 Crosscall 提供的故障设备数据及合同约定的赔偿计算方式，在故障发生各期计提了预计负债，各期计提情况如下：

期间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计提预计负债（万元）	28.79	459.57	249.97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727.63 万元、817.63 万元、817.63 万元和 817.6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0.00%、76.59%、53.32%和 50.77%。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附带条件尚未达成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蓝岸科技智能终端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补贴	817.63	817.63	817.63	727.63
合计	817.63	817.63	817.63	727.63

（四）发行人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相关的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17	2.56	1.51	1.69
速动比率（倍）	2.49	1.96	0.77	1.08
资产负债率（%）	35.62	42.33	68.34	61.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6.14	8,377.10	2,548.28	2,743.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9	131.28	186.53	9.07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1）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1.51、2.56 和 3.1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0.77、1.96 和 2.49。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稳中上升的

趋势，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良好，具有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以保障流动负债的偿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歌尔股份	1.14	1.18	1.24	1.01
奥尼电子	9.34	7.57	1.61	1.37
美格智能	1.57	1.56	2.06	2.99
安克创新	4.15	3.38	4.82	2.81
协创数据	1.71	1.79	2.12	2.13
同行业平均值	3.58	3.10	2.37	2.06
发行人	3.17	2.56	1.51	1.69
速动比率				
歌尔股份	0.66	0.76	0.80	0.68
奥尼电子	8.48	6.99	1.07	0.92
美格智能	0.84	1.05	1.51	2.34
安克创新	1.19	1.20	1.49	1.43
协创数据	2.78	2.54	1.70	1.40
同行业平均值	2.78	2.54	1.70	1.40
发行人	2.49	1.96	0.77	1.0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略低于平均水平，但整体偿债能力水平良好，且总体持续改善。

2、资产负债率分析

（1）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61%、68.34%、42.33%和 35.62%，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经营积累的持续增加，公司净资产占比上升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歌尔股份	50.61%	54.27%	59.82%	53.46%
奥尼电子	12.74%	15.65%	52.31%	62.83%
美格智能	54.04%	53.99%	40.55%	30.02%
安克创新	24.53%	27.52%	21.75%	34.08%
协创数据	48.84%	47.61%	41.32%	47.27%
同行业平均值	38.15%	39.81%	43.15%	45.53%
发行人	35.62%	42.33%	68.34%	61.6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期，整体净资产规模较小所致；随着公司经营积累以及股东增加投入，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743.96 万元、2,548.28 万元、8,377.10 万元和 206.14 万元，远高于当期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主要系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07 倍、186.53 倍、131.28 倍和 11.29 倍，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足以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五）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	17.72	12.15	12.03
存货周转率	0.54	8.70	4.71	6.83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2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歌尔股份	2.05	7.16	6.40	4.60
奥尼电子	0.82	6.31	13.21	8.77
美格智能	1.35	7.12	5.04	4.05
安克创新	3.11	12.83	13.63	15.62
协创数据	0.97	5.11	4.89	3.70
同行业平均值	1.66	7.71	8.63	7.35
发行人	1.15	17.72	12.15	12.0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资讯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水平，并且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客户以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为主，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客户回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周转加快。2022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收入季节性因素所致。

2、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歌尔股份	1.40	6.32	6.70	6.72
奥尼电子	0.51	3.43	4.66	5.28
美格智能	0.66	5.23	4.79	4.53
安克创新	0.82	4.43	3.88	3.51
协创数据	0.96	4.62	5.02	4.91
同行业平均值	0.87	4.81	5.01	4.99
发行人	0.54	8.70	4.71	6.8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略高于平均水平，体现出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2020 年度因当年下半年 VR 智能充电头带研发完成并量产投入市场，年末相应原材料备货及委托加工物资较多所致。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如果发生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列之情况，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上述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未来可能发

生，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服务及产品的结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所用的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没有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以上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依托当前良好的政策环境以及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凭借公司的竞争优势，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产和研发、服务能力的提高，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五、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25	6,458.18	1,757.49	7,68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31	-144.85	-55.70	-9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3	4,868.46	992.02	-6,20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8.07	11,035.94	2,478.58	1,382.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0.81	16,888.88	5,852.94	3,374.35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382.53 万元、2,478.58 万元、11,035.94 万元和-1,688.07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以及股东投入增加所致。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57.55	68,367.97	26,014.24	43,199.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5.35	9,797.86	1,087.67	2,806.0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05	1,422.94	1,171.18	1,10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0.96	79,588.77	28,273.10	47,10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8.09	66,781.57	20,118.28	33,84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9.67	4,549.54	4,438.19	4,52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04	7.02	36.47	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90	1,792.46	1,922.67	1,04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1.71	73,130.58	26,515.61	39,42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25	6,458.18	1,757.49	7,685.79
净利润	140.04	7,089.45	2,326.40	2,14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	1,077.73%	91.10%	75.55%	358.0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358.01%、75.55%、91.10%和1,077.73%，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情形，公司经营现金流整体情况较好，盈利质量较高。

2、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40.04	7,089.45	2,326.40	2,146.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5.19	651.65	474.97	150.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4	75.51	79.73	85.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85.68	337.80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00	0.23	-8.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16	-	0.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22	-82.03	-201.57	298.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36.38	50.19	-174.76	-276.8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36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4.73	-446.06	-4,330.33	1,32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8.99	-1,353.86	-2,895.00	21,940.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9.83	128.38	6,477.83	-17,976.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25	6,458.18	1,757.49	7,685.79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00.81	16,888.88	5,852.94	3,374.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88.88	5,852.94	3,374.35	1,991.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8.07	11,035.94	2,478.58	1,382.53

报告期各期,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产生, 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75	0.20	19.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1.75	0.20	1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1	145.60	55.90	11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00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7.31	346.60	55.90	11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31	-144.85	-55.70	-97.9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93 万元、-55.70 万元、-144.85 万元和-3,017.3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设备投入、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取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	1,000.00	5,0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1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55.15	1,000.00	5,0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	-	10,8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80	2.30	201.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3	667.90	5.68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3	1,686.69	7.98	11,24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3	4,868.46	992.02	-6,201.75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01.75 万元、992.02 万元、4,868.46 万元和-105.53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所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和股东投入资金所致。

十六、发行人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有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七、股利分配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十八、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17,197.28	9,613.68	7,583.59	-
2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23,974.20	3,489.59	12,307.78	8,176.82
3	全球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3,899.20	969.20	1,343.80	1,586.2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
合计		53,070.67	22,072.47	21,235.17	9,763.02

在完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本次募投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涉及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207-500112-04-01-432451	渝（北）环准（2022）079 号
2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2207-500112-04-01-150123	不适用
3	全球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其中，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和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银锦路。针对该募投用地，公司拟在重庆市渝北区银锦路临空消费走廊购置场地，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与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更新公司”）、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蓝岸科技智能终端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城市更新公司辖区内购置地块（含地块上构建筑物）开展项目投资建设进行约定，公司拟通过土地公开出让的方式取得位于临空消费走廊 G42-1/06 地块（含地块上构建筑物）。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与城市更新公司签署《G42-1/06 地块（部分）认购协议》，约定公司拟以招拍挂或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认购 G42-1/06 地块，城市更新公司须为公司保留上述地块（含地块上构建筑物）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且保留期限内不得再将上述地块（含地块上构建筑物）出卖予第三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的出让流程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高度相关。本次募投项目中，“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试制能力和承接客户小批量多样化产品需求柔性生产服务能力；“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团队人才储备与培养，从而提升研发服务能力；“全球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将着力于打造更贴近公司客户所在地区的技术支持团队，以及时把握市场动态、更高效响应客户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客户维护。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构建“小批量自产+大批量外协”的灵活制造体系，提升研发试制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公司通过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构建“小批量自产+大批量外协”的灵活制造体系，对公司现有生产模式进行优化和补充，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使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研发试制与客户多样化的产品定制需求，提升公司对客户研发服务能力以及承接订单的灵活程度、交付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市场竞争地位。

2、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升智能硬件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能力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系围绕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全球市场的智能硬件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的定位，通过拟在重庆、北京、上海、深圳及无锡打造创新研究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各类通信技术（3G/4G/5G、NB-IoT、Wi-Fi、BT、LoRa、DMR 等）、各类软件操作系统定制开发（Android、Linux、Window、各类 RTOS）、传感器应用及软件开发、综合电路设计、新型结构及材料设计、声学设计等技术领域的研发实力，加强公司专业人才储备与培养，从而提升公司向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新品研发服务的综合实力。

3、提高技术服务支持能力，促进公司全球业务拓展

公司在面向全球市场提供智能硬件新品研发服务的基础上，通过拟在美国、法国、印度及马来西亚分别建设技术支持中心，以覆盖美洲、欧洲、印度、东南亚市场及东南亚电子制造产业集群，提高公司技术服务支持及产品售后技术支持能力，实时把握市场及客户需求，促进公司全球业务拓展能力。

二、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7,197.2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197.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蓝岸科技，实施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银锦路。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建成全新的智慧工厂，构建“小批量自产+大批量外协”的灵活制造体系。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期第 5 年完全达产。项目建成及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智能硬件年销售收入 80,534.82 万元。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技术创新推动智能硬件的外延和边界不断突破，智能硬件产品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产业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主要面向国际市场。根据 CCID 数据，2018-2020 年全球智能硬件终端产品出货量分别为 32.5 亿台、37.5 亿台和 43.8 亿台，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2%、15.5%和 16.6%，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智能硬件终端产品出货量将进一步扩大至 90.58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3.5%。近年来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相继取得突破，AIoT 设备等新兴智能硬件产品层出不穷，开启了智能硬件的新一轮创新周期，亦成为推动全球智能硬件行业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因素之一。随着技术创新的不断推进，智能硬件的外延和边界不断突破，其终端产品的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展，智能硬件产业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2、通过智慧工厂建设，将补强公司对智能硬件的新品研发试制能力，缩短新品研发周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主要面向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新品研发服务。在公司将智能硬件从新品构想经过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及算法开发、系统方案垂直整合等一系列研发设计工作，转化为可实现量产的成熟产品设计成果之前，通常还需要经过研发试制、小批量验证等生产验证环节。而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专业电子制造厂商外协合作的方式开展上述工作，其在对小批量产品的试制试产方面响应速度较慢、生产成本较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新品研发的能力和效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打造自有电子产品柔性生产线，有效承接自身新品研发过程中的试制、小批量验证等生产验证环节工作，从而补强公司研发

试制能力，缩短公司新品研发周期，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服务实力。

3、构建“小批量自产+大批量外协”的灵活制造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在公司完成智能硬件新品研发后，客户基于公司对所研产品的特性、工艺、品控、流程更为熟悉以及便于后续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的考虑，通常会进一步委托公司组织产品量产。目前，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量产交付。相比较自主生产而言，与公司合作的电子制造厂商深耕其专业领域多年，产能水平、人员经验等方面具备明显的专业化优势，能够更好地发挥制造端的规模效应。然而公司量产产品主要是为客户定制化研发设计的各类智能硬件，属于市场创新产品，产品订单经常会呈现小批量、多样化、定制化的特征，而规模化的制造厂商基于合理、批量、紧凑安排产能的考虑，对小批量、多规格订单的承接意愿较弱，即便承接订单其生产成本也相对较高，造成公司小批量、多规格订单需求无法得到及时响应，进而面临无法及时交付客户的难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构建“小批量自产+大批量外协”的灵活制造体系，对于大批量生产订单计划仍交由专业制造厂商进行生产，发挥其专业化、规模化制造优势；对于小批量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则由公司智慧工厂柔性生产线进行生产。公司打造“小批量自产+大批量外协”的灵活制造体系，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也提升了公司承接订单的灵活度与交付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交付需求，提升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公司已具备研发试制、生产工艺设计及供应链组织协调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与经验支撑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为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提供新品研发及量产产品交付服务，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已具备研发试制、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及供应链组织协调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同时，公司所提供的研发服务以新品整体研发为主，既包括产品硬件、软件、结构等产品层面的设计，也包括原材料选型、模具开发设计、量产工艺设计等生产层面的设计，使得公司实际掌握着所研产品从构想至实现量产交付的整体工程技术解决方案。公司能够有效保障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197.28 万元，含建设投资 13,197.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3,197.28	76.74%
1	建筑工程费	8,402.00	48.86%
2	设备购置费	3,217.03	18.71%
3	安装工程费	160.85	0.9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3.40	6.13%
4.1	建设用地费	700.00	4.07%
4.2	其它费用	353.40	2.05%
5	预备费	364.00	2.1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23.26%
三	项目总投资	17,197.28	100.00%

（四）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预计 24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建筑工程、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安装、验收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和正式运营等各阶段，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建筑工程												
2	装修工程												
3	设备采购安装												
4	验收调试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试运营												
7	正式运营												

（五）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南侧已建的生化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化池处理能力 $240\text{m}^3/\text{d}$ 。

2、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滤芯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超屋顶排气筒排放。发电机尾气引至屋顶排放。

3、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由密封桶收集，交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锡渣收集后外售。废锡膏桶、废胶管、不合格产品、废乙醇桶、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无尘布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要求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

4、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5、环保投入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保治理措施估算，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 100 万元，包括对集气装置、化粪池、设隔振基础或减震垫、固废暂存区等环保设施的投资。

（六）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57%，投资回收期为 7.81 年。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高于资金成本或债务利率，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同时，项目税后净现值大于 0，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三、创新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蓝岸科技，项目拟投资 23,974.20 万元，拟在重庆新建综合研发大楼及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无锡租赁研发场地内实施装修工程，建立研发实验室、研发办公室和其他配套区，引进技术人才，采购先进的研发、实验与测试设备，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需要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硬件新品研发服务，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长期积淀的核心技术有效地支撑公司能够快速响应智能穿戴设备、移动设备终端等不同类型的创新科技产品研发需求，获得了全球知名客户的认可和信赖。

但公司所处智能硬件行业更新迭代较快，需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以满足市场发展需要，能否巩固和提高核心技术优势，是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充足的研发投入是巩固和提高技术优势的前提条件。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2、加强公司专业人才储备与培养的需要

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全球市场的智能硬件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对各类专业人才需求较高，特别是行业内从业经验丰富的中高端人才、复合型人才需求更高，以满足公司在各类通信技术（3G/4G/5G、NB-IoT、Wi-Fi、BT、LoRa、DMR 等）、各类软件操作系统定制开发（Android、Linux、Window、各类 RTOS）、传感器应用及软件开发、综合电路设计、新型结构及材料设计、声学设计等技术领域的不断研发创新需要。同时，公司现有的研发环境和测试场地也制约了公司储备技术研发和对客户的研发服务业务开展，亟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现有的研发环境。

公司创新研究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加强公司专业人才储备与

培养，进一步提高开发效率，增加公司同时承接更多新品研发业务的能力，而且还改善了研发环境、提高研发装备水平，扩大了技术人才队伍，有利于公司人才梯队的培养，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基于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品牌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已形成覆盖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VR/AR 设备、公专网通信设备、移动终端设备等多品类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硬件研发产品矩阵，具备智能硬件从各类平台方案、芯片与传感器集成、声光电方案、智能算法应用等关键技术应用方案到终端产品整体开发的全面技术能力，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业设计中心”、“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庆市优秀创新型企业”。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积淀，公司逐渐形成了以实际控制人 HE TAO 为核心、不断扩充年轻化、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技术团队主要具有电子通信、软件、信息技术、计算机、测控技术、材料学等相关专业背景，涵盖了系统工程师、射频工程师、基带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声学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质量工程师、项目经理等复合型人才。

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2、公司形成了国际化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成立早期便与 Intel、惠普等知名厂商开展合作，经过多年发展，又相继服务了 Meta、Luxottica、Motorola 、Reliance、Relay、Vayyar、Bullitt、Orbic 等国际知名智能硬件品牌客户和科技创新企业。在与海内外客户的深度合作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形成了国际化、标准化的研发流程体系，建立了以产品为中心，以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结构开发、测试验证、质量控制、项目管理等部门为框架，为产品开发及生产全流程负责的矩阵式项目管理模式。

公司国际化研发体系及管理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体系保障，使得研发团队、研发投入的增长能够高效转化为相应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服务能力的提

升，促进公司持续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3,974.20 万元，含工程建设费用 12,875.23 万元，研发费用 11,098.9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2,875.23	53.70%
1.1	建筑工程费	3,652.00	15.23%
1.2	设备购置费	8,193.45	34.18%
1.3	安装工程费	409.67	1.7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5.10	1.02%
1.5	预备费	375.01	1.56%
二	研发费用	11,098.96	46.30%
2.1	研发人员薪酬	7,817.00	32.61%
2.2	其他研发费	3,281.96	13.69%
项目总投资		23,974.20	100.00%

（五）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预计 18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规划、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验收并试运行和研发中心运行等各阶段，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												
2	建筑工程												
3	装修工程												
4	场地租赁及装修												
5	设备采购及安装												
6	人员招聘及培训												
7	验收并试运行												
8	研发中心运行												

（六）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四、全球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蓝岸科技，项目计划投资 3,899.20 万元，公司通过筛选评估，计划分别在美国加州、法国巴黎、印度孟买及马来西亚槟城进行全球技术支持中心的建设，着力于打造更贴近公司客户所在地区的技术支持团队，加快全球化布局，尽快形成覆盖全球多区域的技术服务网络，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实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高效响应客户需求，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技术服务支持能力，促进公司全球业务拓展

公司总部位于重庆，并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研发中心。作为一家面向全球市场的智能硬件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在美国、印度、欧洲等地，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电子邮件、网络通信、出国拜访等方式进行客户开拓和商务交流，公司在及时掌握市场与客户动态以及面对面响应客户需求方面受到较大制约。

通过的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着力于打造更贴近公司客户所在地区的技术支持团队，服务覆盖美洲、欧洲、印度、东南亚市场及东南亚电子制造产业集群，持续深耕和服务主要客户及潜在客户所在市场，提高公司技术服务支持及产品售后技术支持能力，实时把握市场及客户需求，促进公司全球业务拓展能力。

2、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深耕智能硬件领域多年，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经过在该领域多年的沉淀，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逐渐增强，研发案例品类逐渐丰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在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但目前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与国内

外知名厂商相比，公司在人员规模、海外技术支持服务网点等方面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海外重要区域设立技术支持中心，加大公司技术及市场服务力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现有商务及技术团队已具备服务全球知名企业的能力

公司成立早期便与 Intel、惠普等知名厂商开展合作，经过多年发展，又相继服务了 Meta、Luxottica、Motorola、Reliance、Relay、Vayyar、Bullitt 等国际知名智能硬件品牌客户和科技创新企业。在与海内外客户的深度合作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商务及技术服务经验，能够在开展智能硬件新品研发服务及产品量产交付业务中，与全球客户自身业务流程进行高效匹配。公司现有商务及技术团队已具备服务全球知名企业的能力，能够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新组建的海外技术支持中心提供管理体系、人才团队、客户资源等方面提供良好保障。

2、公司技术及研发实力为项目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硬件新品研发服务，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研发服务过程中需面对客户各类技术需求，在智能硬件研发成功投入市场后，客户也存在对产品持续改进升级的技术需求。公司目前已形成覆盖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VR/AR 设备、公网通信设备、移动终端设备等多品类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硬件研发产品矩阵，具备智能硬件从各类平台方案、芯片与传感器集成、声光电方案、智能算法应用等关键技术应用方案到终端产品整体开发的全面技术能力。优秀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快速响应市场和客户多品类、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产品研发需求的重要保障，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四）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899.20 万元，含网络建设费 1,21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50.80 万元，人员投入 2,538.4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网络建设	1,210.00	31.03%
2	设备购置	150.80	3.87%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比例
3	人员投入	2,538.40	65.10%
4	项目总投资	3,899.20	100.00%

（五）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五、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方案

公司拟使用 8,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伴随着对行业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特别是国家鼓励的 IoT 设备、5G 公网通信设备、智能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新产品的蓬勃发展，公司未来将积极布局，拓展细分领域市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加，仅靠公司自身的积累或负债经营难以支撑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同时，由于公司所处的智能硬件行业具有产品和技术迭代周期短、创新智能硬件产品推陈出新快的特点，公司需要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这对公司的运营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行合理的资金配置，保障公司具备持续研发创新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和未来战略布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公司战略规划及措施

（一）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智能硬件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致力于为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产品

整体研发服务，将客户的产品构思转化为可量产的产品工程技术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积累并覆盖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VR/AR 设备、公专网通信设备、移动终端设备等多品类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能力及研发案例，为 Meta、Reliance、Luxottica、Motorola 等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了新品研发服务。

未来公司将围绕“推动智能硬件技术创新”的使命，继续秉持以研发创新为全球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工程技术解决方案的理念，聚焦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的关键环节，依托自身核心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创新技术储备和研发服务能力，继续深耕消费智能硬件领域，积极拓展工业应用技术领域，力争成为行业中技术研发最全面、最先进、最专业的引领者之一。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创新技术研发、技术团队建设、国内外市场开拓的投入力度，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1、提升创新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经营驱动力，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紧密围绕智能硬件相关领域，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99.88 万元、1,739.32 万元、2,119.79 万元和 410.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6%、6.23%、3.05%和 9.9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2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基于优秀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技术成果，公司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业设计中心”、“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庆市优秀创新型企业”。

2、加强技术团队建设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积淀，公司逐渐形成了以实际控制人 HE TAO 为核心、不断扩充年轻化、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共有 1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62.93%。

公司技术团队主要涵盖了电子通信、软件、信息技术、计算机、测控技术、材料学等专业背景，囊括系统工程师、射频工程师、基带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声学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质量工程师、项目经理等复合型人才。其中，HE TAO 先生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诺基亚（美国）公司从事移动通信设备研发工作，是业内较早一批参与了各制式标准的移动通信设备研发的资深行业专家；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也均具有 20 年左右行业研发经验并曾在业内知名企业或行业技术领先企业工作。公司技术团队结构合理，为公司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开展技术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持续开拓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业务积累和市场拓展，开拓了多家国际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向其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产品整体研发服务及量产交付，如 Meta、Luxottica 等。公司通过持续开拓优质客户，使得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4、不断拓展智能硬件研发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储备，持续为全球提供新品研发服务，进一步拓展智能硬件研发领域。目前公司主要研发及在研产品囊括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物联网产品、工业物联网产品、5G 平板电脑等产品，公司智能硬件研发领域已体现出向工业智能硬件拓展、向消费智能硬件多品类拓展、向国内客户拓展等三方面的良好发展趋势。

（三）发展规划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1、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智能硬件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计划通过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构建“小批量自产+大批量外协”的灵活制造体系，对公司现有生产模式进行优化和补充，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使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研发试制与客户多样化的产品定制需求，提升公司对客户研发服务能力以及承接订单的灵活程度、交付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与竞争地位。

公司拟在重庆、北京、上海、深圳及无锡等地打造创新研究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各类通信技术（3G/4G/5G、NB-IoT、Wi-Fi、BT、LoRa、DMR 等）、

各类软件操作系统定制开发（Android、Linux、Window、各类 RTOS）、传感器应用及软件开发、综合电路设计、新型结构及材料设计、声学设计等技术领域的研发实力，加强公司专业人才储备与培养，提升公司向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新品研发服务的综合实力。

公司在面向全球市场提供智能硬件新品研发服务的基础上，通过拟在美国、法国、印度及马来西亚分别建设技术支持中心，以覆盖美洲、欧洲、印度、东南亚市场及东南亚电子制造产业集群，提高公司技术服务支持及产品售后技术支持能力，实时把握市场及客户需求，促进公司全球业务拓展能力。

2、聚焦创新链核心环节，多层次开拓业务增长点

（1）持续满足现有优质客户产品更新迭代的需求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 Meta、Flex、Reliance、Motorola、Relay 等国际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上述客户市场竞争力强、经营规模大，现有产品更新迭代和全新产品的开发需求旺盛，如公司已持续为 Relay 研发了多代 GNSS 智能终端、为 Motorola 研发了多代专网智能对讲设备、为 Reliance 研发了多代 Jio 手机、电视盒子及平板电脑等。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服务能力，持续满足现有客户智能硬件研发服务需求。

（2）加大开拓国内外新客户的智能硬件研发需求

公司凭借在智能硬件研发服务领域研发与技术、客户及品牌、研发团队、研发体系等竞争优势，持续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如公司近期开拓了美国多家电信运营商的手机战略合作伙伴 Orbic 等，为该等客户提供 5G 智能手机及多品类智能终端的研发服务；开拓了小派科技、灵伴科技等国内创新消费电子客户，为其提供 VR 系统研发服务。

（3）与平台厂商合作开展下游创新应用方案的参考设计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与高通、英特尔、展锐、晶晨等平台芯片厂商的合作，作为方案商对其平台芯片开展下游创新应用方案的参考设计，在为其平台芯片拓展下游应用领域的同时，开拓应用参考设计方案的客户资源。如公司基于高通 ARM 架构的 Windows on Snapdragon 7 系芯片参考设计的笔记本电脑产品将应用于下游市场，公司正在开发的基于 Intel 芯片参考设计的 NUC 迷你主

机推广应用于印度学习机市场。

（4）与细分领域专业芯片厂商合作

国内外芯片设计原厂近年来高速发展，公司作为芯片下游应用的方案商，主动挑选部分细分领域中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芯片厂商进行合作，如美国 Syntiant、英国 CML、乐鑫科技等，在为其开展产品应用方案设计的同时，获取应用产品方案的客户资源。如公司为美国 AI 芯片开发商 Syntiant 正在开展其芯片的参考设计工作。

（5）推出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智能硬件/模组

针对公司技术所涉市场的技术需求痛点，公司计划在复用性强的领域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智能硬件/模组，将公司积累的模块化技术转换为模块化产品，以满足相关领域下游客户快速开发新品的需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保密措施和责任处理等相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相关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年度报告说明会、接待来访、答复问询、电话及邮件沟通等渠道建立与投资者的双向机制，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

开信息。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为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并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

付给公司。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

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8、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利润分配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

10、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更加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 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股东投票机制

(一)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五、相关承诺事项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相关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目前正在履行的单一年度与客户的交易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销售及研发服务合同或与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采购及外协加工合同，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及研发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Facebook	Professional Services Agreement	研发服务、产品销售	以具体 SOW、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3 月	正在履行
2	Luxottica	Statement of Work for Titan Charging Case	AR 设备销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3	Flex	Supply and Services Agreement	研发服务、产品销售	以具体 SOW、具体订单为准	2017 年 7 月	正在履行
4		Supplemental Agreement No1 to the Supply and Services Agreement	研发服务	以具体 SOW 为准	2017 年 7 月	正在履行
5		Supplemental Agreement No2 to the Supply and Services Agreement	研发服务	以具体 SOW 为准	2017 年 7 月	正在履行
6		Addendum NO.3 to supply and service agreement	研发服务	50 万美元/月	2022 年 4 月	正在履行
7		General Business Agreement	电子硬件销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8		Design Services Agreement	研发服务	以具体 SOW 为准	2022 年 3 月	正在履行
9	Relay	TERM SHEET	移动终端设备研发及销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10	Crosscall	Development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frame agreement	移动终端设备研发及销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3 月	履行完毕
11		Product Addendum NO.1- Core X4	移动终端设备研发及销售	研发服务：122.85 万美元；产品销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3 月	履行完毕
12	Bullitt	Manufacturer's Agreement	移动终端设备研发及销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3	Vayyar	PO-1507	智能墙体探测仪销售	208.80 万美元	2018 年 5 月	履行完毕
14		PO-2072	智能墙体探测仪销售	43.88 万美元	2019 年 9 月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及外协加工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Manufacturing Services Agreement	外协加工服务	以加工订单为准	2021年9月	正在履行
2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家用音视频设备	1,381.23 万元（含税）	2019年7月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家用音视频设备	1,409.98 万元（含税）	2019年10月	履行完毕
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辅助材料、结构件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7月	履行完毕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年7月	正在履行
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书	外协加工服务	以加工订单为准	2020年3月	正在履行
6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电子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7月	正在履行
7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电池模组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4月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结构件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7月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包材、辅助料、结构件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1月	正在履行
10	东莞市拓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电子料、结构件、辅助材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7月	正在履行
11	重庆柔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电子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年10月	正在履行

(三) 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

(四) 其他重要合同

2022年7月14日，公司与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蓝岸科技智能终端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土地公开出让方式依法取得位于临空消费走廊 G42-1/06 地块，投资建设“蓝岸科技智能终端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2022年9月1日，公司与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G42-1/06 地块（部分）认购协议》，就公司认购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银锦路的 G42-1/06 地块（部分）及该地块上构筑物进行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2年9月15日，公司收到ICC秘书处发出的一起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通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准备应诉，仲裁庭尚未组成，案件尚未开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Crosscall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之一，公司与其仅开展了一项坚固型智能运动手机研发及量产交付的合作。

2019年3月，公司与Crosscall签署了“Development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Frame Agreement”及相关附录（以下简称“DMSFA”），约定由公司研发、制造并向Crosscall交付坚固型智能运动手机。公司在2019年为其研发该产品并于2020-2021年向其交付量产成品。截至2021年末，公司与Crosscall之间的上述交易合作已基本结束。

2022年3月15日，天健会计师针对公司拟申请上市及股改事宜向Crosscall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审计函证。

2022年3月25日和4月2日，公司及天健会计师分别收到Crosscall的电子邮件。根据电子邮件，Crosscall主要声称因公司违反DMSFA项下相关义务，要求公司承担超额故障率、延期交货的赔偿责任，以及由此造成其间接的利润损失等，合计主张金额约1,700多万美元。

自Crosscall向公司提出索赔主张之后，公司主动与Crosscall进行了多次协商，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此外，公司已于2022年6月16日正式聘请法国伯尚律师事务所，由法国伯尚律师事务所对前述Crosscall各项主张进行独立分析，并就Crosscall各项主张的事实基础、法律依据以及可能结果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2022年8月30日，法国伯尚律师事务所就Crosscall的索赔主张进行了分析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各项索赔主张分析意见如下：

序号	主张	主张金额	法律分析意见
1	超额故障率损害赔偿	116.31 万美金	结合 Crosscall 已提供的证据资料以及事实情况，该主张（一次性赔偿金除外）较难被质疑

序号	主张	主张金额	法律分析意见
2	延迟交付货物赔偿	236.74 万美元	协议未约定关于延迟交货的处罚规定，依据《法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 Crosscall 已提供的证据资料以及事实情况，该主张较可能不被支持
3	与发货数量减少相关的杂项额外费用（包含物流、售后服务和其他间接服务费用）	33.56 万欧元	结合 Crosscall 已提供的证据情况以及事实情况，该主张较可能不被支持
4	其他间接损害	1,392.60 万欧元	结合 Crosscall 已提供的有限证据资料以及事实情况，该主张较可能不被支持
5	因退货造成的损失补偿	8.55 万美元	Crosscall 未提供证据资料，该主张可能没有事实依据
6	知识产权承诺	-	Crosscall 未提供证据资料，该主张可能没有事实依据
7	因公司未达到预期生产量而未使用的第二个生产模具费的 50%费用	2.56 万美元	目前该主张没有依据，应予以驳回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 ICC 秘书处发出的仲裁通知。根据仲裁通知，Crosscall 的仲裁主张如下：

序号	主张内容	主张金额
1	超额故障率损害赔偿	116.31 万美金
2	延迟交付货物赔偿	236.74 万美金
3	与发货数量减少相关的杂项额外费用（包含物流、售后服务和其他间接服务费用）	33.56 万欧元
4	其他间接损害	1,392.60 万欧元
5	因退货造成的损失补偿	8.55 万美元
6	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罚金和/或间接或其他损失	-
7	要求公司支付所有仲裁费用	-
8	要求公司从上述主张款项到期之日起开始支付复利直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
9	请求 ICC 作出临时执行仲裁裁决	-
上述 1-5 项合计		1,769.33 万美元

如上表所示，除“知识产权承诺”以及“因公司未达到预期生产量而未使用的第二个生产模具费的 50%费用”的索赔主张外，Crosscall 本次仲裁申请中的主张与其 2022 年 3 月向公司提出的索赔主张基本一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仲裁尚处于启动阶段，公司尚在准备仲裁答

复及抗辩意见，仲裁庭尚未组成，仲裁案件亦尚未开庭。

（三）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 Crosscall 之间的交易合作已基本结束。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 Crosscall 应收账款余额为 96.82 万元，预收款项余额为 194.53 万元，公司正常货款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同时，公司已根据 DMSFA 约定的赔偿计算方式以及 Crosscall 提供的故障设备数据情况，在故障发生当年计提了预计负债，具体金额如下：

期间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计提预计负债 (万元)	28.79	459.57	249.98

根据法国伯尚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 Crosscall 的索赔主张的法律意见，依据《法国民法典》并结合已有的证据资料，除上述“超额故障率损害赔偿”主张外，Crosscall 其他索赔主张较可能不被支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应诉答辩，并考虑基于案件事实情况提起仲裁反请求，最大限度地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与此同时，公司亦正在积极与 Crosscall 协商，争取与其达成一致的和解意见。

综上所述，该仲裁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且公司已就产品故障率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正常货款能够得到有效保障，该仲裁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仲裁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报告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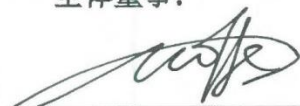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HE TAO
(贺涛)

路 萍

Lawrence
Michael Green

兰国文

杨 雪

ALLEN YEN

张 军

余 华

曲宏明

全体监事：

尚振毅

周科良

何 强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志永

刘沙沙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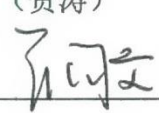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26日
00112731761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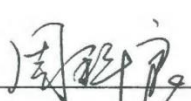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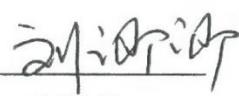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_____ HE TAO (贺涛)	 _____ 路 萍	_____ Lawrence Michael Green
 _____ 兰国文	_____ 杨 雪	_____ ALLEN YEN
_____ 张 军	_____ 余 华	_____ 曲宏明

全体监事：

 _____ 尚振毅	 _____ 周科良	 _____ 何 强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刘志永	 _____ 刘沙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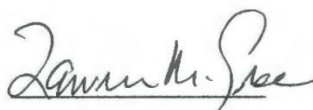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HE TAO (贺涛)	_____ 路 萍	_____  Lawrence Michael Green
_____ 兰国文	_____ 杨 雪	_____ ALLEN YEN
_____ 张 军	_____ 余 华	_____ 曲宏明

全体监事：

_____ 尚振毅	_____ 周科良	_____ 何 强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刘志永	_____ 刘沙沙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HE TAO (贺涛)	_____ 路 萍	_____ Lawrence Michael Green
_____ 兰国文	_____  杨 雪	_____ ALLEN YEN
_____ 张 军	_____ 余 华	_____ 曲宏明

全体监事：

_____ 尚振毅	_____ 周科良	_____ 何 强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刘志永	_____ 刘沙沙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HE TAO (贺涛)	_____ 路 萍	_____ Lawrence Michael Green ALLEN YEN
_____ 兰国文	_____ 杨 雪	_____ ALLEN YEN
_____ 张 军	_____ 余 华	_____ 曲宏明

全体监事：

_____ 尚振毅	_____ 周科良	_____ 何 强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刘志永	_____ 刘沙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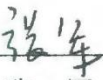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HE TAO (贺涛)	路 萍	Lawrence Michael Green
兰国文	杨 雪	ALLEN YEN
 张 军	余 华	曲宏明

全体监事：

尚振毅	周科良	何 强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志永	刘沙沙
-----	-----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HE TAO (贺涛)	路 萍	Lawrence Michael Green
兰国文	杨 雪	ALLEN YEN
张 军	余 华	曲宏明

全体监事：

尚振毅	周科良	何 强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志永	刘沙沙
-----	-----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HE TAO (贺涛)	路 萍	Lawrence Michael Green
兰国文	杨 雪	ALLEN YEN 
张 军	余 华	曲宏明

全体监事：

尚振毅	周科良	何 强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志永	刘沙沙
-----	-----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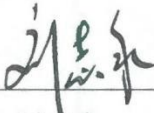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HE TAO (贺涛)	路 萍	Lawrence Michael Green
兰国文	杨 雪	ALLEN YEN
张 军	余 华	曲宏明

全体监事：

尚振毅	周科良	何 强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志永	 刘沙沙
--	--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重庆永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E TAO

（贺涛）

实际控制人（签字）：

HE TAO

（贺涛）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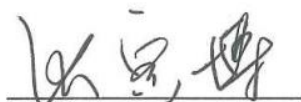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嘉鑫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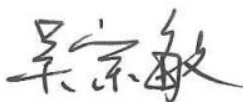


张寅博



王会民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 达



2022 年 9 月 2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2022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经办律师（签字）：



刘 爽



董 浩



王金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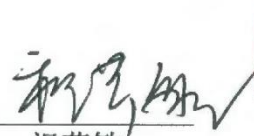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6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6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


祝芹敏


余国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谢超
51160033

谢超

资产评估师
葛萌
11180034

葛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商光太

商光太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8-6号、天健验〔2022〕8-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 祝芹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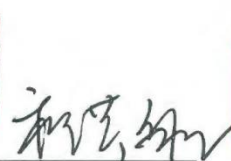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8-2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 祝芹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翠屏路 16 号

联系人：刘沙沙

电话：023-62980239

传真：023-62980239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

三、发行人的专利

（一）发明专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自动评价系统	2014106101985	蓝岸科技	发明	2014/10/29	2018/9/7	原始取得	否
2	一种针对不同用户版本自动升级 BIOS 的方法	2014106033738	蓝岸科技	发明	2014/10/31	2018/7/3	原始取得	否
3	一种新型的手机皮套的检测方法	2014106130225	蓝岸科技	发明	2014/11/4	2017/9/29	原始取得	否
4	触摸屏自动组装压合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1410679351X	蓝岸科技	发明	2014/11/24	2017/2/22	原始取得	否
5	一种基于 intelX86 的 32 位 windows 系统与 64 位 android 系统的切换方法	2014107187057	蓝岸科技	发明	2014/12/1	2018/2/23	原始取得	否
6	一种根据手持电子设备后壳颜色选择 UI 界面的方法	2014107278130	蓝岸科技	发明	2014/12/4	2017/9/15	原始取得	否
7	一种三维影像的实时手势操控方法	2014107358224	蓝岸科技	发明	2014/12/5	2018/8/17	原始取得	否
8	智能手机自动挂机方法	2014107674147	蓝岸科技	发明	2014/12/11	2017/2/1	原始取得	否
9	一种基于 Android 系统的 DDos 防御系统和方法	2015100113466	蓝岸科技	发明	2015/1/9	2018/1/23	原始取得	否
10	一种手机用于行车记录的方法	2015100961770	蓝岸科技	发明	2015/3/4	2018/4/27	原始取得	否
11	一种用于手机接听挂断电话的方法	2015101073659	蓝岸科技	发明	2015/3/12	2017/12/5	原始取得	否
12	一种用于基于 Android 系统的设备的测试方法及系统	2015101273570	蓝岸科技	发明	2015/3/23	2018/2/23	原始取得	否
13	基于移动终端耳机接口的万能红外遥控装置及方法	2015101661379	蓝岸科技	发明	2015/4/9	2018/4/24	原始取得	否
14	带安全气囊的电子产品保护壳及其控制方法	2015101879631	蓝岸科技	发明	2015/4/20	2018/7/17	原始取得	否
15	一种用于单位内部找人的方法	201510189354X	蓝岸科技	发明	2015/4/21	2019/3/8	原始取得	否
16	一种 PDA 的蓝牙和 WIFI 的 MAC 地址的修改方法	2015103193373	蓝岸科技	发明	2015/6/11	2018/11/9	原始取得	否
17	自动拆机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5104232290	蓝岸科技	发明	2015/7/17	2018/7/17	原始取得	否
18	电梯的操作按钮装置	2015104305323	蓝岸科技	发明	2015/7/21	2017/3/1	原始取得	否
19	基于蓝牙的手机时间获取方法	2015106182879	蓝岸科技	发明	2015/9/25	2019/5/3	原始取得	否
20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的充电装置及充电方法	2015109572937	蓝岸科技	发明	2015/12/17	2018/6/29	原始取得	否
21	一种控制灯泡亮度的装置及其方法	201511021651X	蓝岸科技	发明	2015/12/30	2018/10/12	原始取得	否
22	基于无线通讯的智能电表电量提醒方法	2016100232027	蓝岸科技	发明	2016/1/14	2018/9/7	原始取得	否
23	一种手机铃音音量自动调节方法及其装置	2016100912459	蓝岸科技	发明	2016/2/18	2019/1/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4	智能电饭煲	2016104024729	蓝岸科技	发明	2016/6/8	2018/9/25	原始取得	否
25	无需修改代码直接适配重力感应器的方法	2016104074249	蓝岸科技	发明	2016/6/12	2018/11/2	原始取得	否
26	调节电子产品充电速度的方法和电子产品	2016104076441	蓝岸科技	发明	2016/6/12	2018/8/14	原始取得	否
27	自动校准重力感应器方向的系统及方法	2016104168636	蓝岸科技	发明	2016/6/14	2018/11/9	原始取得	否
28	用于防止智能电子设备外界误操作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610421871X	蓝岸科技	发明	2016/6/15	2018/9/7	原始取得	否
29	通过调整充电电流控制电子产品发热的方法	201610431010X	蓝岸科技	发明	2016/6/16	2018/11/20	原始取得	否
30	电子产品发热控制方法	2016104274616	蓝岸科技	发明	2016/6/16	2018/9/25	原始取得	否
31	通过调整扬声器输出功率控制电子产品发热的方法	2016104353035	蓝岸科技	发明	2016/6/16	2019/3/26	原始取得	否
32	森林防火监测装置和方法	2016105109692	蓝岸科技	发明	2016/7/1	2019/1/8	原始取得	否
33	智能香薰加热仪控制模组	2016105591543	蓝岸科技	发明	2016/7/15	2019/9/10	原始取得	否
34	智能药箱	2016105949727	蓝岸科技	发明	2016/7/26	2018/6/1	原始取得	否
35	复合功能按键	2016106209611	蓝岸科技	发明	2016/8/1	2019/12/13	原始取得	否
36	侦测通讯设备是否被遗忘的方法	2016108896416	蓝岸科技	发明	2016/10/12	2019/11/29	原始取得	否
37	在智能移动终端上实现卷尺功能的方法	2016108906579	蓝岸科技	发明	2016/10/12	2019/7/2	原始取得	否
38	临时停车自动拨号通知车主挪车的装置	2016108902582	蓝岸科技	发明	2016/10/12	2019/4/16	原始取得	否
39	智能视频识别污水池曝气的方法及系统	2016108899664	蓝岸科技	发明	2016/10/12	2019/4/5	原始取得	否
40	拓展联系人方式的方法	2016109724351	蓝岸科技	发明	2016/10/28	2019/10/29	原始取得	否
41	基于图片分析的智能化污水处理监控方法	2017101498130	蓝岸科技	发明	2017/3/14	2019/7/23	原始取得	否
42	一种可回收外溢电力的 PCB 结构	201811569367X	蓝岸科技	发明	2018/12/21	2021/4/16	原始取得	否
43	无线信号识别区域光源指示机构	2018115922255	蓝岸科技	发明	2018/12/25	2021/7/13	原始取得	否
44	厕所自动冲水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8115932990	蓝岸科技	发明	2018/12/25	2021/5/28	原始取得	否
45	一种电池盖锁紧装置和便携电子设备	2018116010389	蓝岸科技	发明	2018/12/26	2022/1/7	原始取得	否
46	可智能接听、挂断的通话设备	2018116229926	蓝岸科技	发明	2018/12/28	2021/3/30	原始取得	否
47	一种具有网络功能的智能电子烟	2018116311329	蓝岸科技	发明	2018/12/29	2021/3/23	原始取得	否
48	一种稳定型手机镜片组件	2018116297590	蓝岸科技	发明	2018/12/29	2020/12/1	原始取得	否
49	一种扬声器、制备方法、无线通信模块及终端设备	201811631204X	蓝岸科技	发明	2018/12/29	2020/10/16	原始取得	否
50	基于塞贝克效应的高速控制芯片热电回收结构	2019100435114	蓝岸科技	发明	2019/1/17	2021/1/8	原始取得	否
51	基于自动检测姿态的防摔系统及方法	2019100475677	蓝岸科技	发明	2019/1/18	2022/3/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52	基于自动检测姿态的防摔设备及系统	2019100475855	蓝岸科技	发明	2019/1/19	2022/4/29	原始取得	否
53	智能家居照明灯电路、照明灯及其控制方法	2019100824771	蓝岸科技	发明	2019/1/28	2021/1/1	原始取得	否
54	基于相机主时钟调节的终端灵敏度降低解决方法、存储介质及终端	2019101493352	蓝岸科技	发明	2019/2/28	2020/12/15	原始取得	否
55	内置式 LTPS 显示面板像素点监测系统	2019104634352	蓝岸科技	发明	2019/5/30	2021/3/2	原始取得	否
56	高速控制芯片热分布自检结构及监测系统	2019104635571	蓝岸科技	发明	2019/5/30	2021/7/16	原始取得	否
57	一种改善天线性能的翻盖手机	2019107580227	蓝岸科技	发明	2019/8/16	2021/2/26	原始取得	否
58	空调出风口车载手机支架	2019108428053	蓝岸科技	发明	2019/9/6	2020/10/27	原始取得	否
59	一种刀头可伸缩的螺丝刀	2019107827198	蓝岸科技	发明	2019/8/23	2020/12/22	原始取得	否
60	一种转轴及使用其的翻盖设备	2019108846745	蓝岸科技	发明	2019/9/19	2020/12/22	原始取得	否
61	一种单孔结构的手机及 USB 插头	2019109909703	蓝岸科技	发明	2019/10/18	2021/1/12	原始取得	否
62	电子设备 MIC 组件	2019113639105	蓝岸科技	发明	2019/12/26	2021/5/28	原始取得	否
63	电子设备音腔结构	2019113625723	蓝岸科技	发明	2019/12/26	2021/6/22	原始取得	否
64	SD 卡保护系统、方法及用于多卡槽合一连接器的保护电路	2020102879790	蓝岸科技	发明	2020/4/13	2021/9/17	原始取得	否
65	一种智能终端基于指纹识别的紧急处理方法	2020102941486	蓝岸科技	发明	2020/4/15	2021/8/17	原始取得	否
66	一种行车记录仪图像显示方法及行车记录仪	2020105567678	蓝岸科技	发明	2020/6/17	2021/12/17	原始取得	否
67	基于导航定位的拥堵点拥堵车道精准定位提示方法	2020106354043	蓝岸科技	发明	2020/7/3	2022/3/1	原始取得	否
68	一种电子元器件连接结构及具有其的电子组件	2020109840912	蓝岸科技	发明	2020/9/18	2021/11/30	原始取得	否
69	APP 使用习惯变化预警方法、终端、老人监护方法及系统	2020110955315	蓝岸科技	发明	2020/10/13	2022/2/11	原始取得	否

(二) 实用新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一种可拆卸式触摸屏	2014206360059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0/29	2015/1/28	原始取得	否
2	可自动调温的车载手机支架	201420650413X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1/3	2015/3/18	原始取得	否
3	可自动夹紧的车载手机支架	2014206497263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1/3	2015/3/18	原始取得	否
4	一种可拆卸手机套	2014206626565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1/6	2015/3/11	原始取得	否
5	一种 LOGO 变色的电子设备	201420659769X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1/6	2015/4/15	原始取得	否
6	一种触摸屏的固定结构	2014206900860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1/12	2015/1/2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7	一种自动清洁屏幕的手机	2014206728179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1/12	2015/2/25	原始取得	否
8	一种按键和摄像头集中设置的手持移动终端	2014206791011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1/13	2015/2/25	原始取得	否
9	一种带触摸屏的手机音量调节按键	201420696280X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1/17	2015/3/25	原始取得	否
10	一种不倒式充电器	2014207048350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1/18	2015/1/28	原始取得	否
11	超薄电子设备中的 PCB 板固定机构	2014206923203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1/18	2015/3/25	原始取得	否
12	触摸屏自动组装压合设备	2014207114494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1/24	2015/4/22	原始取得	否
13	一种 USB 接口	2014207604421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2/4	2015/4/1	原始取得	否
14	一种易更换触控面板的屏幕组件及移动终端	2014207598539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2/5	2015/3/18	原始取得	否
15	一种充电和输出兼容的多接口电路	2014207598100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2/5	2015/4/1	原始取得	否
16	一种加强电子设备中耳机座的安装结构	2014207711917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2/8	2015/3/18	原始取得	否
17	PCB 电路中的贴片电阻焊盘结构	2014207687299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2/9	2015/3/25	原始取得	否
18	一种实现移动终端与耳机之间数字信号传输的耳机	2014208237595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4/12/23	2015/6/17	原始取得	否
19	一种带螺纹的柱状麦克风及具有待螺纹的柱状麦克风的电子设备	201520048665X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23	2015/6/10	原始取得	否
20	具有屏蔽结构的壳体及包括具有屏蔽结构壳体的电子设备	2015200604374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28	2015/6/10	原始取得	否
21	PCB 电路中的 ESD 防护结构	201520079019X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2/4	2015/7/22	原始取得	否
22	无线充电插座	2015200870226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2/6	2015/6/10	原始取得	否
23	线路板组件及包括该线路板组件的电子设备	2015200865054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2/6	2015/6/17	原始取得	否
24	传导杂散测试装置	2015201301294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3/6	2015/7/22	原始取得	否
25	一种智能电子设备遇水自动关机的电路结构	2015201687779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3/24	2015/8/5	原始取得	否
26	用于密封麦克风的注塑模具	2015201729536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3/26	2015/8/5	原始取得	否
27	一种侧面点胶的触摸屏固定结构	2015201795152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3/27	2015/7/15	原始取得	否
28	设置有 LED 指示灯的 USB 连接器	2015201934282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4/1	2015/7/8	原始取得	否
29	一种带麦克风的耳机座	2015202090661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4/9	2015/7/22	原始取得	否
30	带安全气囊的电子产品保护壳	2015202392905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4/20	2015/8/26	原始取得	否
31	带按压顶出功能的插座	2015204233852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6/18	2015/11/18	原始取得	否
32	可拼接电池及其组成的电池模块	2015204678818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7/2	2015/11/18	原始取得	否
33	一种自动拆机装置	2015205215620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7/17	2015/12/16	原始取得	否
34	焊盘式短路电阻	2015205928350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8/7	2015/12/3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5	充电设备中的负载自适应控制电路	2015206230702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8/18	2015/12/30	原始取得	否
36	一种带 RC 滤波器的测试笔	2015206235034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8/18	2015/12/30	原始取得	否
37	一种可切换模式的耳机	2015206456357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8/25	2015/12/30	原始取得	否
38	手机及其侧键	2015207889971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0/12	2016/1/13	原始取得	否
39	便携式平板电脑与功能机一体化装置	2015207971730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0/15	2016/2/3	原始取得	否
40	一种手机听筒安装装置	2015208094793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3/2	原始取得	否
41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主板的固定装置	2015208089530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3/2	原始取得	否
42	应用于 PCB 中的 BGA 封装结构	2015208091282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4/20	原始取得	否
43	具有一体式侧键的手机电池后盖	2015208423945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0/28	2016/2/17	原始取得	否
44	一种 PCB 中用于检测的短路电阻封装结构	2015208771407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1/5	2016/3/16	原始取得	否
45	用于 PCB 板的耳机座封装焊盘	2015208771479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1/5	2016/3/16	原始取得	否
46	用于测试充电电流值的装置	2015209112017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1/16	2016/3/30	原始取得	否
47	多功能智能手环	2015209373873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1/23	2016/3/30	原始取得	否
48	一种多功能万用表测试笔及具有该测试笔的万用表	2015209374202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1/23	2016/4/20	原始取得	否
49	一种可移动的智能双屏显示支付系统终端	2015209722874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1/30	2016/6/15	原始取得	否
50	一种用于降低音频驱动芯片噪音的模型结构	2015209863497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2/2	2016/4/20	原始取得	否
51	PCB 拼板	2015209863478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2/2	2016/4/20	原始取得	否
52	一种防拆卸的穿戴设备	2015210624976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2/18	2016/5/25	原始取得	否
53	一种散热屏蔽盖	2015210982849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2/25	2016/5/25	原始取得	否
54	电池连接器转接装置	2015211334881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2/29	2016/5/25	原始取得	否
55	一种用于金手指柔性印刷电路板上的补强板	201521127987X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16/5/25	原始取得	否
56	一种屏蔽盖	2015211304138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16/8/10	原始取得	否
57	一种屏蔽罩封装结构	2016200088360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4	2016/6/22	原始取得	否
58	集成摄像头和数字麦克风的 FPC 模组	2016200255039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12	2016/6/8	原始取得	否
59	测试用 FPC 转接线	2016200276406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12	2016/6/8	原始取得	否
60	晶振在 PCB 板中的接地结构	2016200341068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14	2016/7/6	原始取得	否
61	处理天线弹片焊盘的 PCB 板结构	2016200621139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21	2016/6/22	原始取得	否
62	LCC 封装焊盘	2016200591379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21	2016/6/29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63	一种承载大电流 SOP 封装结构	2016200850852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28	2016/7/6	原始取得	否
64	防辐射保护装置	2016201073818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2	2016/8/3	原始取得	否
65	基于 WiFi 和移动网络的多接口网络终端系统	2016201313690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19	2016/7/27	原始取得	否
66	手机壳	2016201627768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3/3	2016/7/27	原始取得	否
67	通讯终端侧键的固定结构	2016201817156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3/10	2016/7/27	原始取得	否
68	用于降低 GPS 芯片信号干扰的 PCB 结构	2016201834819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3/10	2016/7/27	原始取得	否
69	一种具有背光调节按键组件的智能终端	2016201834560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3/10	2016/8/3	原始取得	否
70	降低静电作用的 USB 座	2016201831825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3/10	2016/8/17	原始取得	否
71	用于智能移动终端的充电线	2016201930106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3/14	2016/7/27	原始取得	否
72	多头 USB 充电线	2016201935472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3/14	2016/7/27	原始取得	否
73	用于智能移动终端的充电线	2016201932262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3/14	2016/8/3	原始取得	否
74	双向 USB 充电线	2016201952425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3/14	2016/8/3	原始取得	否
75	多接头的直流电源转接线装置	2016202012883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3/16	2016/8/3	原始取得	否
76	通讯终端距离感应器的装配结构	2016202035527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3/16	2016/8/3	原始取得	否
77	智能投影仪的调焦装置	2016202061907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3/17	2016/8/3	原始取得	否
78	降低耳机信号噪音干扰的 PCB 电路结构	2016202977720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4/11	2016/8/24	原始取得	否
79	降低双工器射频信号干扰的 PCB 板结构	2016203105796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4/13	2016/8/31	原始取得	否
80	智能终端插接充电器快速开机的电路结构	2016203309435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4/19	2016/9/7	原始取得	否
81	基于金属中框手机的天线结构及具有该天线结构的手机	201620328792X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4/19	2016/10/12	原始取得	否
82	普通 DC-DC 升压和 LCD 背光控制的兼容电路	2016203382816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4/21	2016/9/7	原始取得	否
83	NFC 滤波电路	2016203455713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8/31	原始取得	否
84	防蓝光 VR 设备	2016203933382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11/23	原始取得	否
85	降低散热干扰的电源芯片封装结构	2016204053500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5/6	2016/12/7	原始取得	否
86	易拆卸的屏蔽盖	2016204479274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5/17	2016/10/12	原始取得	否
87	无线光感耳机	2016204649171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5/19	2016/11/16	原始取得	否
88	基于智能移动终端的带数字对讲模块的移动电源	2016205040334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5/30	2016/12/7	原始取得	否
89	应用于 sensor-HUB 的 G-sensor 布局	2016205068306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5/30	2016/12/29	原始取得	否
90	用于防止智能电子设备外界误操作的装置	2016205105428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5/30	2017/4/19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91	基于集成芯片的 BGA 封装结构	2016205321037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6/2	2016/11/16	原始取得	否
92	可计算耗电度数的可控插座	2016205332046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6/2	2016/11/23	原始取得	否
93	具有护眼功能的双屏手写平板设备	2016205321234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6/2	2016/12/14	原始取得	否
94	防止散热过快的印刷电路板铺铜结构	2016205566513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6/7	2016/12/14	原始取得	否
95	快充电路	2016205602098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6/8	2016/12/28	原始取得	否
96	具有通孔式信号测试点的主板	2016205571225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6/8	2016/12/28	原始取得	否
97	用于信号完整性端接匹配的 PCB 封装结构	2016206049162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6/20	2016/11/23	原始取得	否
98	集成天线和固定支架的手机底壳	2016206389304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6/23	2016/11/23	原始取得	否
99	用于智能终端的外壳	2016207009340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7/5	2016/12/14	原始取得	否
100	PCB 板电容的去耦结构	2016206993614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7/5	2016/12/14	原始取得	否
101	用于使智能终端电池快速充放电的万用治具	2016207191146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7/8	2017/1/4	原始取得	否
102	共模滤波器兼容焊盘	201620741798X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7/14	2017/1/4	原始取得	否
103	芯片的散热结构	2016208104249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7/28	2016/12/28	原始取得	否
104	一种天线通路兼容结构	2016208245092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8/1	2017/2/22	原始取得	否
105	印刷电路板	2016209037665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8/18	2017/3/29	原始取得	否
106	降低麦克风音频噪音的电路	2016208996782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8/18	2017/4/5	原始取得	否
107	采集充电电流的设备	201621116094X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0/12	2017/4/19	原始取得	否
108	兼容 OTG 功能的 USB 数据线	2016211171376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0/12	2017/4/19	原始取得	否
109	具有防振功能的音腔密封泡棉的装配定位装置	2016211167421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0/12	2017/6/30	原始取得	否
110	手机 USB 接口的调制电路	2016211167099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0/12	2017/4/19	原始取得	否
111	移动终端的散热结构	2016211166255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0/12	2017/4/19	原始取得	否
112	集成后摄像头和 P&L-sensor 的多功能 FPC 模组	2016211160920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0/12	2017/4/19	原始取得	否
113	集成前摄像头和数字麦克风以及 P&L-sensor 的多功能 FPC 模组	2016211160935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0/12	2017/4/19	原始取得	否
114	结合 FPC 天线和 LDS 天线的智能终端天线	2016211220940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0/13	2017/4/19	原始取得	否
115	电容去耦电路	2016211703325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1/2	2017/11/7	原始取得	否
116	柔性电路板与连接器母座的连接结构	2017201277133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10	2018/2/23	原始取得	否
117	自由调节角度的转轴结构及电子产品	2017201235361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10	2018/1/26	原始取得	否
118	兼容 SIM 标准的 MicroSD 卡	2017203770905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7/4/11	2018/1/2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19	分时复用串行连接电路	2017208830669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7/7/19	2018/4/13	原始取得	否
120	耳机线以及具有该耳机线的耳机	2018205487972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8/4/18	2018/12/4	原始取得	否
121	带电量指示装置的笔记本电脑	2018220689557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18/12/11	2019/5/31	原始取得	否
122	一种复用一个摄像头 IC 的摄像头和智能移动终端	2021207137104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21/4/8	2021/10/22	原始取得	否
123	一种兼容 ESIM 卡和实体 SIM 卡的测试装置	2021208721672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21/4/26	2022/1/11	原始取得	否
124	一种可伸缩的镊子	2021210947662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21/5/21	2021/12/28	原始取得	否
125	电子设备后盖锁紧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1211550087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21/5/27	2021/11/23	原始取得	否
126	一种具有锁止功能的镊子	2021212800287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21/6/9	2022/1/25	原始取得	否
127	一种防水结构	202121605187X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21/7/15	2022/3/15	原始取得	否
128	一种能降噪的翻译对讲机	2021216939725	蓝岸科技	实用新型	2021/7/23	2022/3/4	原始取得	否

（三）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手机	2014304219112	蓝岸科技	外观设计	2014/10/31	2015/4/22	原始取得	否
2	平板电脑	2014304218904	蓝岸科技	外观设计	2014/10/31	2015/7/22	原始取得	否
3	小型机箱	2015300787718	蓝岸科技	外观设计	2015/3/30	2015/7/22	原始取得	否
4	平板电脑底座	2015300791037	蓝岸科技	外观设计	2015/3/30	2015/8/26	原始取得	否
5	手机	2015303500419	蓝岸科技	外观设计	2015/9/11	2015/12/30	原始取得	否
6	学生教育平板电脑	2016301338710	蓝岸科技	外观设计	2016/4/20	2016/9/7	原始取得	否

四、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控股股东重庆永智、股东明悦涛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 HE TAO 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英特尔亚太、鑫诺迪、宜兴高易、宜兴高奕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润科投资承诺

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

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裘瑾承诺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东股份，也不要求股东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股东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兰国文、路萍、刘志永、刘沙沙等 4 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7、监事尚振毅、周科良、何强等 3 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者职务变更、

离职而终止。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重庆永智、股东明悦涛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

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 HE TAO 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

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英特尔亚太、鑫诺迪、宜兴高易、润科投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

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兰国文、路萍、刘志永、刘沙沙等 4 人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5、公司监事尚振毅、周科良、何强等 3 人承诺

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即可实施以下一项或数项措施，以使公司股票稳定在合理价值区间。

（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本预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①股份回购价格

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

②股份回购金额

确定回购金额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份回购期限

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分期执行，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本预案的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控股股东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同时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增持股份的价格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本预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董事（仅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2、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1）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序，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但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预案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以及实施期限等信息）或不进行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股份回购方案。

④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⑤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程序

①控股股东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控股股东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程序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 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控股股东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增持股票条件成就后未按稳定股价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5、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6、控股股东重庆永智、股东明悦涛承诺

本企业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企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7、实际控制人 HE TAO 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8、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庆蓝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回购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重庆永智、股东明悦涛承诺

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实际控制人 HE TAO 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

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产能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换步伐，开发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

水平。

(4) 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做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3、控股股东重庆永智、股东明悦涛承诺

(1) 在任何情况下，本企业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企业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企业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实际控制人 HE TAO 承诺

(1) 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

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做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信息披露和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重庆永智、股东明悦涛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并以本公司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实际控制人 HE TAO 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本人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全部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文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永智、实际控制人 HE TAO、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重庆永智、股东明悦涛承诺

(1) 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 HE TAO 承诺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

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 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4) 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或披露的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则：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重庆永智、股东明悦涛承诺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资料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资料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资料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 HE TAO 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资料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资料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资料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

施：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承诺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经本企业签署的、并且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资料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事

项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②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其他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重庆永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除持有公司股份/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本企业亦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企业保证，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

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本企业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企业或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企业或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5）本企业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2、实际控制人 HE TAO 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 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5) 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各股东不属于《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离职人员。

7、上述承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日后发现上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由此给本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十二）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因我们为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信息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的过错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